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1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行 1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18:00 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进行公司网上路演推介。届时参加人员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ehua CATV Network Co., LTD.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1,250,000,000 元
债券面值：	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5 年
票面利率：	第一年利息 1.3%，第二年利息 1.6%，第三年利息 1.9%，第四年利息 2.2%，第五年利息 2.6%
利息补偿：	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2.6%×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付息日期：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转股价格：	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1%，即 22.57 元
转股期：	本可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 6 个月后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从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止
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满足一定条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5%（含当前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可转债（详见“第四节 发行条款”之“十一、赎回条款”）

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满足一定条件，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转债持有人有权按照相应的回售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回售给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条款”之“十二、回售条款”）
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采用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董 事 会 声 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 别 风 险 提 示

本公司未做 2004 年度的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有线数字电视项目。数字电视在国内属于新兴项目，在早期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短期内不被用户接受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用户发展和利润形成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单位，若未来行业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允许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跨区域建设并经营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经营将失去区域性的垄断优势。

本公司涉及两起因有线电视收看费提价所引起的法律诉讼，目前两起诉讼的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诉讼如果本公司败诉，存在执行法院判决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概 览	1-1-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1-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1-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1-1-2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1-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2-1
二、本次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1-1-2-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1-2-5
四、承销安排	1-1-2-10
五、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1-2-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1-3-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1-1-3-1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1-1-3-3
三、法律诉讼风险	1-1-3-4
四、经营风险及对策	1-1-3-5
五、市场趋于饱和的风险及对策	1-1-3-7
六、技术风险及对策	1-1-3-7
七、发行可转债的风险及对策	1-1-3-9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1-1-3-10
九、加入 WTO 的影响	1-1-3-11
第四节 发行条款	1-1-4-1
一、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	1-1-4-1
二、发行方式、发售对象及上市安排	1-1-4-1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1-4-1
四、债券存续期限	1-1-4-2
五、票面利率及付息	1-1-4-2

六、转股期	1-1-4-3
七、转股程序	1-1-4-3
八、转股程序	1-1-4-5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1-1-4-5
十、向下修正条款	1-1-4-6
十一、赎回条款	1-1-4-7
十二、回售条款	1-1-4-8
十三、到期还本付息	1-1-4-9
十四、本可转债不足 3000 万元时的处置	1-1-4-10
十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置	1-1-4-10
十六、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式	1-1-4-10
十七、有关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1-1-4-10
十八、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	1-1-4-10
 第五节 担保事项	 1-1-5-1
一、担保人简况	1-1-5-1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1-1-5-1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1-1-5-2
四、担保人的其他担保行为	1-1-5-2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1-1-5-2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	 1-1-6-1
一、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1-1-6-1
二、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1-1-6-2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1-1-6-3
四、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1-1-6-3
五、公司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1-6-3
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1-1-6-3
 第七节 偿债措施	 1-1-7-1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债压力分析	1-1-7-1
二、公司基本面分析	1-1-7-1
三、偿债措施	1-1-7-3
四、公司对偿债压力的应对计划	1-1-7-5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8-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1-8-1
二、公司历史沿革	1-1-8-1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1-8-2
四、公司设立以来验资、资产评估、审计情况	1-1-8-3
五、近三年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活动	1-1-8-5
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1-8-5
七、公司员工情况	1-1-8-6
八、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1-1-8-6
九、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1-8-9
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1-8-14
十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1-8-18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制度	1-1-8-19
十三、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说明	1-1-8-20
第九节 业务和技术	1-1-9-1
一、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9-1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1-9-7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9-8
四、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介绍	1-1-9-11
五、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1-1-9-12
六、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和合作企业	1-1-9-23
七、本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1-9-24
八、本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1-9-25
九、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1-1-9-25
十、本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	1-1-9-25
十一、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1-9-26
十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非专利技术情况	1-1-9-27
十三、主要业务所使用的技术所处的阶段	1-1-9-27
十四、研究与开发	1-1-9-28
十五、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1-9-29
十六、中国加入 WTO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1-1-9-30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10-1
一、同业竞争	1-1-10-1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1-10-2
三、本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1-10-4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1-10-6
五、公司目前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情况	1-1-10-7
六、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1-10-8
七、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意见	1-1-10-10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1-1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1-1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1-1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1-1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1-11-6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1-1-12-1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1-1-12-1
二、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1-1-12-1
三、独立董事	1-1-12-1
四、股东权利和义务	1-1-12-3
五、股东大会职责和议事规则	1-1-12-5
六、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1-1-12-10
七、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	1-1-12-12
八、监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	1-1-12-17
九、总经理职责	1-1-12-18
十、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1-1-12-20
十一、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1-1-12-21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12-21
十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1-12-22
十四、公司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1-1-12-22
十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1-12-22
十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1-12-23
十七、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1-1-12-23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13-1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13-1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1-1-13-1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3-1
四、最近三年简要会计报表	1-1-13-3
五、重要财务指标	1-1-13-6
六、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1-13-9
七、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	1-1-13-11
八、公司近三年业务进展及盈利情况分析	1-1-13-17
九、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1-1-13-25
十、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1-13-26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1-1-14-1
一、本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1-14-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1-14-4
三、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1-1-14-4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1-14-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1-14-5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5-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1-15-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1-1-15-31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16-1
一、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1-16-1
二、公司重要合同及其主要内容	1-1-16-12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1-1-16-18
四、重大或有事项	1-1-16-19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7-1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1-18-1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歌华有线：	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指歌华有线(600037)
董事会：	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歌华集团/控股股东：	指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可转债：	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歌华转债/本可转债：	指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转换：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歌华转债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经过转换过程，代表相应债权的歌华债券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本公司普通股份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歌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份时，可转债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手：	指 10 张本可转债，面值共计 1,000 元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优先认购：	指公司现有股东可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股数，按每 1 股配售 2 元本可转债的比例，优先购买本次可转债
公司原股东：	指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发行方案：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1,25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
发行公告：	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 1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视宽新创：	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视宽网络：	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更名为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	所谓数字电视就是将视音频信号进行数字压缩，传输，解压缩等一整套系统，也可以指收看数字电视信号的电视接收机

IP 技术：	指以互联网协议为基础的网络技术
卫星直接入户（DTH）：	将卫星信号直接传输到用户端的用户称为卫星直接入户
有条件接收系统（CA）：	对数字电视用户进行管理的系统，与用户管理系统配合可以实现对用户的统一管理，如是否交费，订阅的业务等
机顶盒：	由于现有应用的电视只能接收模拟的电视节目，为了接收数字电视节目就必须要把数字电视信号变换为模拟信号，机顶盒的主要功能就是将数字电视信号转化为模拟信号。同时由于采用了数字技术，机顶盒还可以有许多增强功能。如：电子节目指南，电视游戏，网页浏览等
数字视频点播（VOD）：	指通过数字技术实现的可视图像点播
微波多路分配系统（MMDS）：	指通过微波传输，采用 MPEG 数字压缩技术，为具有微波接收设备的用户提供视频和数据业务的通信系统
HFC：	指光纤电缆混合网
多系统运营商（MSO）：	指可在单一地域或多地域提供多业务的服务商
干线、超干线：	干线指在前端和分配点之间或各分配点之间传输信号用的馈线；超干线仅指连接在前端之间或前端与第一个分配点之间的馈线
分配网：	指连接信号源（包括总前端、分前端、光节点等）和用户接入网的网络部分用于信号分配的网络
光缆网：	指完成光信号的馈送、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光缆及光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电缆网：	指完成射频信号的馈送、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电

	缆及电缆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传输基站：	用于传输系统中安装室内型网络设备的机房，具有信号接收、信号放大、路由选择等功能
卫星接收系统：	指接收卫星信号的系统，其功能是对需要的卫星信号进行分离、放大、变频、调制、解调、混合、复用以及对重要指标（如电平等）进行调整和控制，对干扰信号进行抑制和滤除等
切换矩阵：	应用在信号播出系统中，指输入与输出之间的信号切换设备
RF 信号：	指射频信号
IP 系统：	指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构建的信息传输系统
UPS 电源：	指不间断电源系统（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主要用途是为系统提供不会中断的工作电源，以避免系统在工作时因突然断电而造成数据丢失等损害，保护计算机设备、系统的整体运转
OTDR：	指光时域反射仪
CM：	指电视电缆调制解调器
SDH：	指同步数字传输序列，它是一个一个将复接、线传输及交换功能集为一体的、并由统一管理系统操作的综合信息传送网络，可实现诸如网络的有效管理、动态网络维护、不同供应厂商设备的互通等多项功能
PSI/SI 信息	指节目业务信息/服务信息
光节点：	将光纤传送的光信号转变为电平合适、噪声低、幅频特性平坦的电信号或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网络组成环节称为光节点，即所谓的光接收机（光站）

MHP：	指多媒体家庭平台，用于家庭数字服务接口进行标准化
中间件：	指应用在功能强大的智能化机顶盒中，是将各种应用与依赖于硬件的底层软件分隔开来，使应用不依赖于具体的硬件平台，并提供各种应用所需要的运行环境
QAM：	指正交调幅（QUADRATURE AMPLITUDE MODULATION）技术，用于数字信号的载波传输
MPEG：	指 Motion Picture Experts Group，全球影像/声音/系统压缩标准，包括 MPEG 视频、MPEG 音频和 MPEG 系统（视音频同步）三个部分
IEEE1394 数字输出：	俗称火线（FireWire），它与新近推出的 USB2.0 都属于输入/输出（I/O）接口，USB2.0 是通过 USB2.0 的桥来传输，IEEE 1394 是点对点传输数据，系统资源占用率很少，数据传输率高达 400M bit/秒
按次付费电视：	指按照用户收看次数进行收费的电视节目服务业务
Client/Server 技术：	Client/Server 结构适应分布式处理环境，通过网络把分散的计算机系统连接起来，系统把这些计算机根据其功能划分为服务器与客户机，把系统的处理任务在客户机与服务器之间进行分工合作，使其整体性能最优。服务器主要承担信息管理和向客户提供服务，执行后台作业；客户机主要提供用户的应用界面
API 封装：	API 是指应用程序接口，API 封装用于实现 Client 和 Server 间的通信
Java 技术：	Java 主要用于开发中间件(middleware)---用于处理客户机和服务器资源之间通信的技术。JAVA 语言具有简单、可移植性、面向对象、分布式、高性能、多线程机制、中立体系结构等特点

第一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20号文批准，由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北京出版社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9年9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99号文，本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和经营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并成为北京市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单位。

2001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6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网定价发行A股8,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00万股，其中法人股19,00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2001年2月8日，公司8,000万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歌华有线”，股票代码为“60003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总资产	2,352,404,394.84	2,123,444,050.93	1,922,853,028.96
流动资产合计	897,553,853.49	675,977,959.04	1,043,009,643.64
固定资产净额	961,057,202.11	832,013,294.69	410,225,979.09
流动负债合计	463,297,689.38	325,235,202.90	202,416,779.83
长期负债合计	16,116,660.59	162,381,231.59	155,381,231.59
负债合计	479,414,349.97	487,616,434.49	357,798,011.42
股东权益	1,870,563,251.21	1,633,641,558.27	1,565,055,01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8%	22.9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7%	22.88%	18.61%
流动比率	1.94	2.08	5.15
速动比率	1.90	2.03	5.15
每股净资产	5.33	4.65	5.80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9,771,791.19	449,082,106.08	317,034,259.49
主营业务利润	306,313,258.27	186,816,408.93	156,558,783.63
财务费用	-7,852,614.55	-13,779,888.08	-6,415,767.51
利润总额	274,742,228.29	136,507,484.60	142,127,960.93
净利润	236,112,785.90	121,236,540.73	129,644,631.49
每股收益(摊薄)	0.67	0.35	0.48
每股收益(加权)	0.67	0.35	0.48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2.62%	7.42%	8.2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3.48%	7.46%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0.42%	8.91%	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13%	8.95%	8.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2	0.78	0.63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1,250,000,000 元

债券面值：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每 10 张本可转债为一手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第一年利息 1.3%，第二年利息 1.6%，第三年利息 1.9%，第

四年利息 2.2%，第五年利息 2.6%

利息补偿：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2.6% $\times$ 5 - 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付息日期：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1%，即 22.57 元

转股期：本可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 6 个月后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从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止

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以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采用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可募集资金120,520万元，拟投资于北京城区6个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1个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和1个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以及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 1、投资19,790.91万元，用于朝阳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2、投资18,853.31万元，用于东城区、西城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3、投资17,370.62万元，用于丰台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4、投资20,003.72万元，用于海淀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5、投资6,676.19万元，用于石景山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6、投资15,283.67万元，用于崇文区、宣武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7、投资10,612.03万元，用于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 8、投资9,529.51万元，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另外补充流动资金2,400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详见“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 1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0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250,000,000 元。

2、债券面值

本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 10 张本可转债为一手。

3、债券期限

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5 年，自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首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日）止。

4、票面利率

本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3%，第二年为 1.6%，第三年为 1.9%，第四年为 2.2%，第五年为 2.6%。

在本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2.6% $\times$ 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5、付息日期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2 日至下年的 5 月 11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该计息年度利息。该计息年度内已经转换为普通股，或在付息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普通股的本可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转股价格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57 元，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1%。

7、转股的起止日期

本可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 6 个月后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从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止。

8、转股价格调整

在本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并予以公告。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_0 ，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 为：

(1)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3)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4) 派息： $P = P_0 - D$ ；

因公司分立或合并以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的，本公司将依照歌华转债持有人和原股东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后依据转股价格计量的股份享有同等权益的原则。

9、向下修正条款

(1) 有条件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社会公众 A 股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90%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10% 的幅度降低转股价格。修正幅度超过 10% 时, 由董事会提议, 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特别修正条款

自发行首日起 24 个月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 但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公司行使此项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权利每 12 个月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 不得超过一次。

10、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 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 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5% (含当前计息年度利息) 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可转债。

公司每 12 个月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 首次不实施赎回的, 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的转股期间,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本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 105% (含当前计息年度利息) 回售给公司。

本转债持有人每年 (付息年) 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 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本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 103%(含当前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不得再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12、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估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14、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以面值发行。

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发行采用向公司原股东按每 1 股配售 2 元本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配售本可转债不足 1 手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发行日期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日期确定为 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

18、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预计可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120,520 万元。

19、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4480
其中：承销费用	3312.5
上市推荐费	360
路演费用	185
会计师费用	190
律师费用	149.5
发行手续费用	255
评级费用	8
审核费用	20

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二、本次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T-3 日），即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股票“歌华有线”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发行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东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联系电话：(010) 62035573
传 真：(010) 62035573
联系人：王奇之
- 2、承销团成员
- (1)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082 66568023 66568920
传真：(010) 66568857
联系人：何斌辉、陈伟、温军婴、廖邦政
- (2)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10)85184051 (010)85185505-7012
传真：(010)85184068
联系人：陈湄、白桦
- (3)副主承销商：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 64172899
传真：(010) 64172900
联系人：武助慧
- (4)副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8 层

电话：(0755)82463962
传真：(0755)82462520
联系人：汤炆炆
(5)分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话：(021)63756385-642
传真：(021)63756485
联系人：侍江天
(6)分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地址：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01B、02、03、04
电话：(010)64482080-361
传真：(010)64482080
联系人：赵伟
(7)分销商：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畔生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10)62271641
传真：(010)62270191
联系人：吴泓英
(8)分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洪星
地址：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电话：(0755)83749446
传真：(0755)83749446
联系人：刘翔
(9)分销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可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电话：(021)63516410

传真：(021)63516410

联系人：马红政

(10)分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0755)82943146

传真：(0755)82943142

联系人：李海群

(11)分销商：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荣汉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468 号中欣大厦 17 层

电话：(021)62476666

传真：(021)62476666

联系人：毛春波

(12)分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克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10-17

电话：(010)88018653

传真：(010)88018653

联系人：程前

(13) 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电话：(020)87555888-527

传真：(020)87553583

- 联系人：陈植
- 3、上市推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庄涛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6 层
- 电话：(010) 82031399 82031435
- 传真：(010) 82031455
- 经办律师：林岩、王卫兵
- 联系人：刘磊
- 5、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徐华
-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电话：(010) 65264678 65227601
- 传真：(010) 65263576
-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建彪、苏金其
- 6、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 负责人：李晓鹏
-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 电话：(010) 68025558—7053
- 传真：(010) 68030574
- 经办人：陈青
- 7、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凌则提
-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
中心 D 座 14 层
- 电话：(010) 66428877
- 传真：(010) 66426100
- 经办人：孔令强、李璐
- 8、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 38874800

邮编：200120

9、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6510003025076003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承销安排

1、承销方式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1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起止时间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4 年 5 月 19 日。

即：本募集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给发行人之日（含首尾两日），如遇不可抗力，上述日程安排顺延。

五、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时 间	主要事项
4 月 30 日 (T-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本公司股票“歌华有线”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5 月 10 日 (T-2 日)	网上路演；
5 月 11 日 (T-1 日)	股权登记日；
5 月 12 日 (T 日)	申购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5 月 13 日 (T+1 日)	网上、网下申购确认；

5月14日（T+2日）	对网上申购资金和网下申购定金进行验资； 确定中签率；
5月17日（T+3日）	刊登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情况，进行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网下申购定金若有剩余，多余部分该日开始返还，网下申购定金若不足，不足部分该日补足；
5月18日（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5月19日（T+5日）	登记公司对网下机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进行债权登记。

2、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可转债挂牌交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会涉及到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可转债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资料一并考虑，本节所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一）推广初期不被用户接受的风险

数字电视为用户提供专业化频道服务，用户缴纳的收视费根据其享有的收视内容来确定。虽然数字电视在技术上已臻完善，而且数字电视市场在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十分成熟，但多年以来我国电视媒体经营为单一的广告赢利模式，电视节目运营商只销售广告而不销售其载体电视频道，而一般用户也已经习惯了这种用时间换取免费收视的消费方式，因此在我国数字电视的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短期内不被用户接受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用户发展和利润形成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不被用户接受的风险，公司借鉴国外有线电视运营商推广数字电视的先进策略和国内部分城市有线数字电视试验的经验，拟采取以下对策：1、加强对有线数字电视的宣传，帮助用户尽快理解有线数字电视概念；2、市场推广初期，公司将采用灵活的营销方式，降低有线数字电视的消费门槛，吸引具有较高接受能力、较高支付能力用户，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3、有线数字电视采用了数字压缩技术，每一套模拟电视节目的频率带宽可传送 6~8 套数字压缩的数字电视节目，大大增高了网络频率资源的利用率，使有线电视网络的节目传输能力达到几百套。在数字电视频道数量大大增加的基础上，对频道内容进行细分，提供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不同层次观众的需求。

（二）面临的竞争风险

数字电视主要分为三类：有线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有线数字电视项目。公司在发展有线数字电视过程中将

面临来自卫星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的竞争，竞争可能导致用户群流失和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利润率的降低。

针对有线数字电视发展过程中的竞争风险，公司在运营上的对策为：1、公司具备多年运营有线电视网络的经验，通过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占得市场先机；2、公司拥有覆盖北京市的有线电视网络资源，通过接入系统内竞争者的节目资源进行合作，实现双赢；3、公司将充分发挥有线电视网络宽带资源优势，通过高级型机顶盒的宽带互联功能，开展交互式应用业务，提供高标准服务以增强用户的忠诚度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三）推广初期内容来源不足的风险

有线数字电视在国内属于新兴项目，现有的国内节目无法满足多层次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所需要的内容来源存在短期供应不足的风险，这将使有线数字电视推广初期的用户发展受到影响。

针对内容来源不足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对策：1、在广电系统内加强与电视台、电台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付费专业频道；2、利用 2003 年下半年推出的中央电视台 6 套数字电视节目、北京电视台 7 套数字电视节目、外地 3 套数字电视节目，为有线数字电视市场推广初期提供付费节目；3、积极争取较宽松的节目政策，为受众提供丰富的节目内容，从而把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做大、做强。

（四）公司管理体制不能适应新盈利模式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模拟电视业务采用广播传输手段将节目内容传送到用户终端，再通过银行收缴等方式向用户收取固定的收视费，技术手段简单而收入稳定。相对模拟电视业务而言，有线数字电视的运营要复杂得多，用户对节目内容的接受程度将决定其付费水平。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模式，也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体制如果不能适应新的盈利模式，将延迟公司发展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计划，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该管理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对策：1、公司正在按照国际一流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的标准，逐步建立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实施，这将为公司迎接未来的各种挑战打下基础；2、公司注重与

国内其它有线网络运营公司之间的合作,借鉴已开展有线数字电视业务运营商的经验,对有线数字电视项目进行合理规划。

(五) 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有线数字电视项目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项目,需要一批具备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而影响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发展的风险。

为适应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对人才的需要,公司将采取如下对策:1、通过多种方式引进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提供人才储备;2、就有线数字电视业务,采用专题培训和岗位培训的形式,提高现有员工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一) 有关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0 年被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2 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98]49 号)的规定,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减税、免税批复》2000-1389 文件),公司目前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今后若国家对中关村科技园区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按较高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单位,按照广电总局“一市一网”的精神,公司实质上拥有了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未来若行业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允许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跨区域建设并经营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经营将失去区域性的垄断优势。

针对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对策:1、公司 2002 年收购 10 个远郊区县有线网络后,公司网络具备覆盖北京地区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

整合、改造现有网络使之保持国内领先水平，为行业管理体制变化后的潜在竞争做好准备；2、强化市场运营机制，提升网络服务质量，培养用户忠诚度，提高北京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进入门槛。

三、法律诉讼风险

本公司目前涉及两起因有线电视收看费提价所引起的法律诉讼，具体如下：

2003年6月27日，经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3]295号批复批准，北京市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由每月每户12元调整为每月每户18元，该标准自200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按照上述批复，公司自2003年7月开始即按照新的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向全市有线电视收视用户收费。

1、2003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民事起诉书》及证据目录各一份，该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为郝某某；被告为本公司；案由为以有线电视收视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单方面提高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的行为无效；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有线电视收看服务合同；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现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对于此案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公司认为：

（1）公司提供收视维护的服务价格是政府定价，价格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与调整。本公司的调价行为为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的合法行为，不是原告诉称的擅自变更合同的行为。

（2）依据《合同法》第63条规定，公司执行政府定价，在用户交费前遇到政府调整价格，应按政府调整价格计价。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无逾期，履行了合同义务，原告也接受了服务，因此，原告的诉请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

（3）公司以公告和通知的方式及时告知了消费者，履行了通知义务。

2、2003年7月28日，本公司收到崇文区法院《民事起诉书》和传票各一份，该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为何某；被告为本公司；案由为以侵权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退还2003年7月擅自多收取的有线电视收视费6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并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由于原告当庭提出要求对本公司提交法庭的证据之一进行调查核实的申请，同时申请法院向北京市物价局调查取证，因此合议庭宣布休庭，第二次开庭时间尚待法庭通知。

对于此案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公司认为：

(1) 调整收费标准行为没有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司已通过张贴通知和在《北京晚报》、《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合理履行了告知的义务。

(2) 调整收费标准没有侵害消费者的选择权。调整后对原告的第一次收费是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原告选择的银行划帐的方式进行的。消费者有充分的时间采取适当措施实现其选择权，而原告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并履行了交费义务，当然是其自愿履行了变更后的价格条款。

(3) 调整收费标准行为没有侵害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首先，本公司调整收费标准是执行政府定价的合法行为；其次，如前所述公司采取了适当措施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上述两起诉讼的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本公司存在该等诉讼如果败诉，将执行法院判决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及对策

(一) 盈利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节目收看费、入网建设费、工程建设费、频道收转收入等，其中节目收看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01 年～2003 年公司节目收看费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为 67.98%，公司未来几年内主要收入仍将来源于此。公司盈利模式相对单一，节目收看费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状况。

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模式单一的风险，公司在发展新用户以保证节目收看费稳定增长的同时，拟加强扩展业务、增值业务的开发，大力发展有线数字电视以培育新的盈利模式，使自身的业务结构更趋合理。

(二) 部分网络入地改造所造成的风险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

施建设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429号)和北京市政府“关于做好全面整治重点地区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15号)等文件精神,公司现有架空缆线尤其是城区的架空缆线改造入地工作势在必行。本公司已建成的北京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中大部分光缆为架空铺设的,有线电视光缆线路的入地改造,将会产生相应的工程施工费及管孔建设费,从而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

针对部分有线电视网络线路进行入地改造所造成的风险,本公司在工程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将采取以下对策来尽可能地降低工程施工费及管孔建设费:1、利用北京市政府在指定重点路段上进行市政建设的时机,进行光缆入地的重点改造;2、在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能力允许的范围内,有计划、分阶段进行光缆入地改造;3、优化网络设计,使网络的路由走向更加合理,对一些可能的路由进行合并入地,减少对地下管道的施工或租用成本。

(三) 外汇风险

公司部分专用设备如光设备等,目前主要依赖于通过国内代理公司购买进口,如遇到汇率调整,将会引起本公司进口设备的购买价格波动。

本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厂商的合作,加大国产设备替代性的研究,逐步提高所用设备的国产化率,减少因汇率波动而引起的采购价格的影响。

(四) 租用线路及房产所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存在租用供电局等部门的地上杆以架设缆线和租用部分房产的情况,在数字电视传输过程中,仍会继续租赁地上杆。地上杆虽然存在一些安全性的弊端,但完全能够支撑本公司的现有业务及有线数字电视的新业务,公司将长期租用地地上杆以支撑传输业务。公司已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地上杆的有偿使用协议及房产的租赁协议,在协议规定的合同期限内,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用标准支付租金。但在合同期满后,本公司需与有关各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确定租金的收取标准,届时若双方不能就租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或租金标准提高,将给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租用线路及房产所带来的风险,本公司采取如下对策:1、歌华有线与

北京市供电局等单位在业务经营上无利益上的冲突,且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互支持,从 97 年至今合作关系稳固,因此利用供电杆架空光缆的方式有着充分的稳定性。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电信、供电等有关部门联系与沟通,在租赁合同期满后,尽可能签订长期合同,以稳定租金价格水平;2、本公司在新建和改造有线网络的过程中,尽可能自建或与他方共建地下管孔,以减少租赁方式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3、投资兴建业务综合楼,届时本公司将以业务综合楼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不再租用大量房屋。

五、市场趋于饱和的风险及对策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一市一网”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用户资源主要在北京市,随着北京市的有线电视市场趋于饱和,公司新增用户数量将趋缓直至停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也将受到限制。

针对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对策:1、加强有线电视网络的扩展业务、增值业务的开发,大力发展有线数字电视以培育新的盈利模式;2、向周边地区渗透和辐射公司资源和业务优势,通过跨区域的有线电视网络合作取得收益。

六、技术风险及对策

(一) 节目收看费流失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收费方式为委托银行、其他储蓄机构实行单费划缴或委托物业公司、居委会代为收取,对于欠费用户,公司需要支付一定费用来促缴其所欠节目收看费。采用模拟信号传输电视节目,在技术上尚不能做到对用户收费的完全控制,公司存在节目收看费流失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物价管理局 2003 年 6 月 27 日以京价(收)字[2003]295 号《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从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收取的节目收看费从现有的 12 元每户每月上涨至每户每月 18 元,在提高节目收看费后,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保证节目收看费的收缴:

1、加强调价的解释工作

- (1) 发放了近 100 万份的关于调价的宣传材料，送到了北京市所有单位、居民小区和若干居民家中；
- (2) 组织几百名基层管理人员到居民小区，对用户做面对面的解释工作；
- (3) 根据民政局资料，核对清楚了几万户低保居民的详细信息，确保了这些居民享受到维持 12 元/月有线电视收看费的优惠政策。

2、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 (1) 延长服务时间；
- (2) 简化工作流程、实行现场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 (3) 强化用户管理、提高维护水平。

3、加强催费管理

- (1) 通过电话催费、客户服务中心自动电话催费、基层管理人员上门催费等手段，对欠费用户进行催费；
- (2) 对欠费集中的地区，拟采取技术手段对用户终端进行控制，从而提高欠费管理力度。

另外，公司拟开展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由于使用了数字技术和有条件接收系统，用户只有在及时缴纳收看费后才能收看电视节目，可以有效规避上述技术风险。有线数字电视运营手段的全面实现，将保证公司节目收看费免于流失。

(二) 网络传输安全的潜在风险

现有电视节目的广播传输方式技术实现简单，不能实现加密功能，模拟电视运营存在网络安全隐患，2002 年在部分地区出现的“法轮功”分子插播有线电视节目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有线电视网络运行进一步提出了安全要求。

相对于模拟传输方式而言，公司拟开展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由于使用了数字技术和条件接收系统，将加扰/解扰和加密/解密技术应用到节目的传输过程中，最大限度的提高了对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进行破坏的技术门槛，从而尽可能地保证了网络传输安全。

七、发行可转债的风险及对策

（一）本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相对短的时间段内将可转债大部分甚至全部转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公司可转债短期内转股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对策：1、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自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超过 40%的同比增长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控制公司运营成本，保证公司利润水平的持续上涨并给予投资者以满意的回报。2、公司已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作好了充分准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快有线数字电视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早日产生效益，降低因可转债转股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二）本可转债的偿债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较大，如果发生赎回、回售情况或到期不能转换为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偿付本金及利息的压力。

公司的发展潜力是促使投资者如期转股及降低偿债风险的重要保证，公司将努力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得到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促进投资者转股。为了降低公司可转债偿本付息的风险，公司针对发生赎回、回售情况或到期不能转换为股票的情形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通过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拟投资项目现金流量净额、银行贷款和担保人提供担保等措施保证投资者的权益。有关公司偿债能力及偿债计划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偿债措施”之相关内容。

（三）可转债的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可转债合理的价值判断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这一较新颖的金融产品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本公司股票、可转债的价格可能偏离公司的真实价值，从而使投资

者蒙受损失。

公司认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波动是证券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款设计方面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并且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将会审慎行使权利，如转股价格调整、赎回等权利，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进行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公司控股股东歌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352,080 股，持股比例为 66.48%，公司股权结构集中，存在歌华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

针对大股东控制的风险，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严格与大股东分开，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各项法规，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避免大股东控制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有独立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自 2002 年 5 月引入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函。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重大决策均依照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影响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了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歌华集团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递等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03 年 5 月 15 日，歌华集团再次出具

《避免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声明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歌华有线股份期间不从事与歌华有线相竞争的业务，并进一步承诺：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歌华有线相竞争的业务。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部分乃至全部可转债转股成功，股权集中程度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九、加入 WTO 的影响

有线电视网络行业涉及意识形态，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之《电信附则》，有线电视网络将不对缔约国开放。而根据中国 2002 年 2 月及 4 月重新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明确列出“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及播放公司”均不对外开放。近期看来，中国加入 WTO 对于公司从事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不会造成过多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转债”或“歌华转债”）的条款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可转换为本公司流通 A 股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2.5 亿元人民币。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53 亿元，负债总额 4.77 亿元，净资产 18.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20.27%，本次 12.5 亿元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7.93%，不超过 70%（以上均为母公司数），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 66.82%，不高于 80%（合并数）。

二、发行方式、发售对象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原股东优先认购，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可转债发售成功后即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250 万张；每 10 张为一手，共计 125 万手。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五年，自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首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日）止。

五、票面利率及付息

1、票面利率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可转债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资金成本、保障可转债持有人一定利息收入和转股溢价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本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年利率 1.3%，第二年年利率 1.6%，第三年利率 1.9%，第四年利率 2.2%，第五年利率 2.6%。

2、利息补偿

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2.6% $\times$ 5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3、付息方式和计息年度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2 日至下年的 5 月 11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4、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该计息年度的本可转债利息。该计息年度内已经转换为 A 股，或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 A 股的本可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利息支付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本可转债持有人，本公司将按本条第 6 款的公式计算利息，并自付息债权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

6、应付利息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个计息年度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应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按本条第 1 款所确定的票面利率

其中第五年支付利息为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加上利息补偿条款中规定的补偿利息

应支付利息精确到人民币“分”

7、利息税

本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六、转股期

本可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 6 个月后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从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止。

除本发行条款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时间以外，本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可随时申请转股。本可转债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10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在本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不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依据约定条件转换股票的权利。

七、转股程序

1、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

认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将自己持有的本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 A 股，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可转债余额部分按第十五条处理，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2、转股申请时间

本可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以下期间除外：

- （1）本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本可转债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4、股票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票所享有的权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可转债持有人的有效申报，对本可转债持有人证券帐户的股票和本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现行规定，提出转股申请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申请办理交割确认后，其股票于下一个交易日与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流通。因转股而配发的股票所享有的权益见第十六条规定。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本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本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八、转股程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1%，即 22.57 元。

2、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公式

$$\text{转股价格} = (\sum P_i) \div 30 \times (1+S)$$

其中： P_i 是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30 个交易日“歌华有线”每日收盘价；

S 是转股溢价率，为 0.1%。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1、转股价格调整条件及转股价格调整日

在本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股份回购、合并、分立以及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因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未来行使其转股权利而获取的股票差价收益时，公司必须按照本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对应的股权登记日或股份和/或权益变动发生日。

2、调整办法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P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向下修正条款

1、有条件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10%的幅度降低转股价格。修正幅度超过10%时，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特别修正条款：自发行首日起24个月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公司行使此项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权利每12个月（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不得超过一次。

3、本公司行使降低转股价格的权力不得代替第九条“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如本公司决定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修

正日、修正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公告正式刊登后，股价变化不影响本公司修正转股价格的决定。

若公告中指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该转股申请的转换股票登记日前，则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赎回条款是本公司在转股期内的一项权利。

1、赎回条件及赎回价格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5%（含当前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可转债。

当有条件提前赎回的条件满足之日（赎回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 3 次刊登赎回公告，公告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为股票的可转债，或公告决定不行使赎回权，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

公司每 12 个月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2、赎回程序

赎回公告一经发布，赎回决定不可撤销。本公司将在赎回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赎回结果。

3、付款方法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如本公司决定部分赎回时，将向所有持有人等比例赎回其所持本可转债，

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每位可转债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其帐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可转债，于赎回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十二、回售条款

回售条款是本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的一项权利。

1、回售条件及回售价格

(1) 有条件的提前回售

在本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本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 105%（含当前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

本转债持有人每年（付息年）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公司将在每年首次满足前述回售条款约定之回售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回售公告将列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2) 附加回售

本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 103%（含当前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和回售日期等内容。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不得再行使該次附加回售权。

2、回售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撤销，且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本公司将于“有条件的提前回售”、“附加回售”之申报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按本条第 1 款第（1）、（2）项所对应规定的价格购回本可转债。根据有关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记减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本公司将在回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回售结果。

3、付款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公司将于“有条件的提前回售”、“附加回售”之申报截止日后之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回售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回售完成后，相应的已回售本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回售金额记加持有人帐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行使回售的本可转债，于回售申报截止日后第 1 个交易日自动恢复交易和转股。

十三、到期还本付息

在本可转债到期时，如果存在尚未转股的本可转债，本公司将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可转债的本息兑付。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直接记加到期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到期可转债。

十四、本可转债不足 3000 万元时的处置

在本可转债上市交易期间，当未转换的本可转债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本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十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置

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并加付该计息年度开始日至转股申请日的应计利息。

十六、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式

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因转股而配发的 A 股股票将自动记入该申请人的股票帐户，并自转换股票记入原持有人帐户之日起与本公司原有股东享有同等权益，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未分配利润。

十七、有关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可转债发行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向公司原股东按每 1 股配售 2 元本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配售不足 1 手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十八、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转股期开始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因本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当公司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本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达到公司发行在外 A 股（不含因转股增加部分）的 10%时，公司将在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向社会公布由此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五节 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简况

经中国工商银行书面授权同意，本可转债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担保人”）向本可转债的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是中國工商银行下轄并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5 月 8 日设立，负责人为李晓鹏。

中国工商银行实行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在总行一级法人统一管理下，分级进行授权。

中国工商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和消费信贷，居民储蓄，各类结算，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代理其他银行委托的各种业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和见证，境外外汇借款，外币票据贴现，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办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办理买方信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工商银行 2000 年至 2002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资产总额	47,342.36	43,180.71	39,737.37
贷款	29,578.37	26,594.66	24,135.91
负债总额	45,563.81	41,270.77	37,863.71
所有者权益	1,778.55	1,909.94	1,873.66
资产负债率	96.24%	95.58%	95.28%
资本充足率	5.54%	5.76%	5.38%
核心资本充足率	5.46%	5.76%	5.38%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营业收入	897.93	765.84	692.06
利润	62.17	58.93	50.87

注：以上 2000 年及 2002 年数据业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2000 年至 2002 年主要资产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资产总计	68,617,385	60,700,102	51,551,739
所有者权益	738,674	717,710	752,553

截至 2003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总资产为 76,350,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87,52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是中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也是全球十大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02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在国内主要的银行业务领域中保持着最大的市场份额。中国工商银行拥有 22,034 家营业网点、71 家境外机构和遍布全球的 1,020 家代理行,为中国数百万个法人客户和 1 亿个自然人客户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2002 年,中国工商银行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全球最佳银行网站”,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被新加坡《亚洲银行家》评为“中国最佳零售银行”,被美国《远东经济评论》杂志评为中国内地公司十强第四名,在内地金融行业中名列第一。

担保人是中國工商银行總行直接领导下的一级分行,具有很强的财务实力,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对公司本期可转债具有足够的担保偿还能力。

四、担保人的其他担保行为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对外开具保函的余额为 219.67 亿元,信用证余额为 37.53 亿元。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经中国工商银行对担保人《关于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 亿元可转换债券提供担保的请示》批复(工银贷审[2003]234 号),担保人与歌华有线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正式签署了《开立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本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双方

担保方：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被担保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标的

被担保的债券为被担保方本次发行的期限为五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千万元。

3、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歌华转债总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受益人

歌华转债全体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名单为准）。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歌华转债发行时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自歌华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7、担保协议的生效

本担保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担保人在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且担保人在本担保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未与担保人就发行可转债担保事项签订反担保协议。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

一、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营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保持了良好状况，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显示了公司很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 2002 年末及 2003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数据、2003 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为合并数）：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元）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总资产	2,352,404,394.84	2,123,444,050.93	1,922,853,028.96
流动资产合计	897,553,853.49	675,977,959.04	1,043,009,643.64
固定资产净额	961,057,202.11	832,013,294.69	410,225,979.09
流动负债合计	463,297,689.38	325,235,202.90	202,416,779.83
长期负债合计	16,116,660.59	162,381,231.59	155,381,231.59
负债合计	479,414,349.97	487,616,434.49	357,798,011.42
股东权益	1,870,563,251.21	1,633,641,558.27	1,565,055,01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8%	22.9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7%	22.88%	18.61%
流动比率	1.94	2.08	5.15
速动比率	1.90	2.03	5.15
每股净资产	5.33	4.65	5.80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9,771,791.19	449,082,106.08	317,034,259.49
主营业务利润	306,313,258.27	186,816,408.93	156,558,783.63
财务费用	-7,852,614.55	-13,779,888.08	-6,415,767.51
利润总额	274,742,228.29	136,507,484.60	142,127,960.93
净利润	236,112,785.90	121,236,540.73	129,644,631.49
每股收益(摊薄)	0.67	0.35	0.48
每股收益(加权)	0.67	0.35	0.48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2.62%	7.42%	8.2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3.48%	7.46%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0.42%	8.91%	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13%	8.95%	8.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2	0.78	0.6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38.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 和 1.90，反映出公司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无银行借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0.38%，处于较低水平，在发行 125,000 万元可转债后，预计资产负债率为 48.00%（合并数），资产负债比率将更加趋于合理。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03 年比 2001 年翻了一番，增长了 111.26%，主营利润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63 元、0.78 元、1.32 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充沛。由于公司为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唯一经营者，用户群流失的可能性小，因此公司经营活动具有稳定而良好的现金流入。

二、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发行人关注对股东的回报，近三年均实施了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情况见下表：

年度	股利分配方案	分配 实施时间	派发现金 股利金额	现金分红占 可分配利润 的比例（调 整前）	现金分红占 可分配利润 的比例（调 整后）
2003 年度	拟以 2003 年末的总股本 35,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	该分配预案须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265 万元	—	26.17%
2002 年度	(1) 2002 年中期，以公司 2001 年末股份总数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10.15	共转增 股本数 8,100 万股	—	—
	(2) 2002 年末，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5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2003.7.29	5265 万元	37.44%	80%
2001 年度	以 2001 年末的总股本	2002.7.8	6750 万元	65.09%	130%

	27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				
--	--	--	--	--	--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曾向银行借款，但与主要结算银行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南礼士路支行给予公司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公司是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主要用户为北京的广大居民，并无销售额超过公司销售收入 5% 的客户。近三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主要为公司的材料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采购额统计，200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4,292.63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46%。

在与国内外的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均没有发生过因违约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五、公司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公司债券。

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中诚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信用评级机构，股东为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中华工商时报社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诚信 2003 年主要参与可转债评级项目及相应评级项目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债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亿元）	评定级别	认购倍数
雅戈尔转债	4月8日	11.9	AAA	198.7
丰原生化转债	4月28日	5	AAA-	73.62
桂冠电力转债	7月8日	8	AAA-	73.7
国电电力转债	7月25日	20	AAA	294.12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第七节 偿债措施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债压力分析

根据本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偿债压力主要来自如下两个方面：

1、按期支付本可转债本息的压力；

2、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本公司行使赎回权引致的偿债压力。

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结合自身情况设计了发行条款，以控制可转债的偿付风险。通过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将能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并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转股条件。此外，公司在发行条款中特别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当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10%的幅度降低转股价格。修正幅度超过 10%时，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适时降低转股价格，尽量吸引本可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行使转股权。若本可转债到期不能实现全部转股，或在转股期出现回售和赎回情形，公司将按照本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向本可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

二、公司基本面分析

1、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2,352,404,394.84 元，流动资产为 897,553,853.49 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38.1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 和 1.90，公司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0.38%，处于较低水平；200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为 11.13%，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可以适当举

债，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以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单位，目前拥有 244.4 万用户。公司的主要收入为节目收看费，大部分采取银行单户划缴的方式向用户收取。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有线电视网络的基本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的特点。

公司 2001—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03 年比 2001 年增长了 111.26%，主营业务利润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利润总额也呈连续增长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69,771,791.19	449,082,106.08	317,034,259.49
主营业务利润	306,313,258.27	186,816,408.93	156,558,783.63
主营业务利润率	45.73%	41.60%	49.38%
利润总额	274,742,228.29	136,507,484.60	142,127,960.93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527,805.94 元、275,289,574.00 元、462,137,464.1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63 元、0.78 元、1.32 元，销货现金流入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分别为 1.03、1.08、1.05，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充沛。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节目收看费，公司所收取的节目收看费 2003 年 7 月 1 日前为每户每月 12 元，2003 年 7 月 1 日后按北京物价局规定调整为每户每月 18 元，由于公司为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唯一经营者，用户群流失的可能性小，公司经营活动因此具有稳定而良好的现金流入。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进入正常运营，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继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在强化主营业务的同时，始终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充足，因此本次 12.5 亿元可转债的偿付有很好的保障。

三、偿债措施

本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引导可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转股，将债权变为股权。如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本公司亦将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及担保人的支持，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履行偿债义务。

本公司具体的偿债措施如下：

1、以现有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可转债本息

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860,524.35	502,532,861.43	332,951,96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23,060.19	227,243,287.43	162,424,15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37,464.16	275,289,574.00	170,527,805.9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两年增长了 171%，近三年累计达 90,795 万元，近三年平均现金流量净额平均数为 30,265 万元。以现有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预测（按 2001 年—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计算，不考虑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增长的因素），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1,325 万元，可以作为偿还本可转债本息的基本保证。

2、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归还可转债本息

经测算，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年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824	-597	1,453	5,979	11,625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28	-409	934	3,870	7,853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05	-385	1,003	4,047	8,031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916	-802	1,142	5,426	10,998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81	-34	363	1,227	2,397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05	23	842	2,615	5,016
G	歌华有线数字媒体中心项目	-510	-249	425	1,315	1,980
H	歌华有线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296	-264	94	890	1,732
	合计	-4,265	-2,717	6,256	25,369	49,632
	累计	-4,265	-6,982	-726	24,643	74,275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净额累计为 74,275 万元，可以用来偿还可转债本息。

3、通过银行贷款偿还可转债本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重合同、讲信用，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数)为 20.38%；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静态模拟计算，资产负债率为 48.00%（合并数），继续保持着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具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良好的资信状况，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使本公司可以灵活运用财务杠杆，申请银行贷款以偿还公司自有资金还债后的可转债余额部分。

作为偿债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南礼士路支行的总额为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视可转债期满时之具体情况综合安排资金和授信额度使用计划，以解决偿债的支付需要。此外公司将保证在首先留足不低于当时未转股可转债总额本息之和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以后，方可使用其余银行授信额度，以备本可转债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时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时的集中资金需求。

4、担保人为本可转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可转债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对本息偿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书面同意，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向公司本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正式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是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经办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的存贷款、结算、担保等具体业务，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以及充分的现金偿付能力以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从而为本可转债偿付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5、强化资金预算以稳健控制公司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率

在本可转债全部清偿（偿还和/或转股）之前的每个经营年度，公司将强化

财务资金预算管理，作好成本分析和成本控制，将公司各方面经营活动都纳入以现金流为中心的预算管理范围，适度控制其他项目投资规模，使公司的现金流量保持在稳健的水平。

银行融资预算安排方面，除保留一定的授信额度以备偿债临时所需外，公司也将合理控制负债增长的规模，将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比较安全的水平以防止偿债风险。

四、公司对偿债压力的应对计划

1、按期支付本可转债本息的压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12.5 亿元，年利率第一年为 1.3%，第二年为 1.6%，第三年为 1.9%，第四年为 2.2%，第五年为 2.6%（对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将按条款规定进行利息补偿），假设本可转债在存续期内全部不转股，预计公司应支付的本息及可用于支付的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末	第二年末	第三年末	第四年末	第五年末
应支付利息	1,625	2,000	2,375	2,750	7,500
应支付本金	—	—	—	—	125,000
应支付本息合计	1,625	2,000	2,375	2,750	132,500
现有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265	30,265	30,265	30,265	30,26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4,265	-2,717	6,256	25,369	49,632
公司自身当年可用于支付本息的现金流净额	26,000	27,548	36,521	55,634	79,897
公司自身累计可用于支付本息的现金流净额	26,000	51,923	86,444	139,703	216,850
支付当年本息后现金余额	24,375	49,923	84,069	136,953	84,350

说明：上表中“现有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按公司 2001 年—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 30,265 万元计算，不考虑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因素。

由此可见，依据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预测，公司完全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可转债本息。本公司在财务上将适当作出准备，视转股情况，提前安排相应的资金，保证及时向可转债持有人支

付可转债本息。

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一是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可转债条款的规定范围内，灵活调整转股价格，创造条件，使投资者顺利转股，将债权变成股权，缓解偿债压力；二是做好财务规划，统筹安排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

2、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本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压力

本公司基本面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绩将会有长足的进步。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当回售或赎回情况发生时，以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保障履行相应的偿债义务。

(1) 加强资本市场研究，密切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二级市场上的走势，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2) 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中设置了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在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转股价格，降低回售压力；

(3) 除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债外，公司将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视情况申请银行贷款以弥补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和可靠的资金来源以偿付本可转债存续期间需要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有充分的现金偿付能力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和安全性是可以得到切实保障的。

本公司确信：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本公司拟定的上述偿债措施和应对计划，将能够保证公司履行相应的偿债义务，确保可转债持有人投资安全并获得应有的收益。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Gehua CATV Network Co., LTD.
英文缩写：	BGCTV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歌华有线
股票代码：	600037
法定代表人：	卢东涛
注册日期：	199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邮政编码：	100083
董事会秘书：	王奇之
联系电话：	010-62035573
传 真：	010-62035573
电子信箱：	wangqizhi1@bgctv.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bgctv.com.cn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20号文批准,由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广播公司”)、北京出版社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总股本中所占比

例分别为 94.47%、1.73%、1.38%、1.38%和 1.04%。歌华集团以原来从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划入的网络部分、播出部分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折股作价投入歌华有线。1999 年 9 月 29 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 186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网定价发行 A 股 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5.50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00 万股。2001 年 2 月 8 日，公司 8,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歌华有线”，股票代码为“600037”。

2002 年 10 月，根据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8,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5,100 万股。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5,1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24,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37%；社会公众股 10,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63%。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24,700	70.37
其中：境内法人股	24,700	70.37
已流通股份	10,400	29.63
其中：社会公众股	10,400	29.63
股份合计	35,100	100.00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99 号文，本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和经营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并成为北京市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单位。

2003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种类	2003 年度	
	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节目收看维护费收入	426,353,404.44	63.66%
工程建设费收入	107,023,721.05	15.98%
频道收转费收入	51,681,219.08	7.72%
信息业务收入	47,066,500.00	7.03%
广告收入	20,897,364.00	3.12%
有线电视入网费收入	11,599,582.62	1.73%
电子政务网维护收入	5,150,000.00	0.77%
合 计	669,771,791.19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验资、资产评估、审计情况

1、验资情况

1999 年 9 月 29 日，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联合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北京出版社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000 万元。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97 号）。

2001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8,000 万股后，注册资本金增至 27,000 万元。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 0002 号）。

2002 年 10 月，公司以 27,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8,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00 万元。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2]第 0062 号）。

2、资产评估情况

1999 年 9 月，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以其原来从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划入的网络部分、播出部分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折股作价，联合发起设立本公司。北京德威评估公司对歌华集团上述投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以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1999]第 032 号），该评估值已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评字[1999]413号确认。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本次评估的结果调整了相应帐目。

3、审计情况

2000年7月15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0年6月30日、1999年12月31日、199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1月至6月、1999年度、1998年度、1997年度的利润表和2000年1月至6月、1999年10月至12月的利润分配表,2000年1月至6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1161号)。

2001年2月19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1]第0226号)。

2002年1月15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0388号)。

2003年3月4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0129号)。

2003年8月18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3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年1~6月的公司及合并利润和利润分配表、2003年1~6月的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0773号)。

2004年2月11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和利润分配表、200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 0055 号）。

五、近三年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活动

2002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十个远郊区县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市顺义区、密云县、通州区、延庆县、怀柔区、大兴区、门头沟区、房山区、平谷区、昌平区等十个远郊区县的有线电视网络。此次收购涉及资金 18,268.08 万元，直接为公司新增用户 49.3 万户，使公司统一了北京有线电视网络，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为将来进一步发展数字电视、提供信息增值服务奠定了基础。

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收购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1]第 040 号、第 041 号、第 042 号、第 043 号、第 044 号、第 045 号、第 046 号、第 047 号、第 048 号、第 049 号），并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备案。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上述事项已经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

公司拥有十一项注册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 1723540 号、第 1723541 号第 1723542 号、第 1723543 号、第 1723544 号、第 1723545 号、第 1723546 号、第 1723547 号、第 1723548 号、第 1723549 号、第 1723550 号，已经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述商标为图形商标和“歌华有线”、“BGCTV”、“BGC”文字商标，以及上述图形与文字不同组合的商标和防御商标。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专用权。

2、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无形资产 6,514,697.53 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0.3%，其中软件为 4,773,463.31 元，土地使用权为 1,741,234.22 元。

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包括：购置的北京基础地理数据系统 91.58 万元、GIS 一期软件 60.74 万元、EPG 头端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 44.18 万

元等。

3、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71 人，按照专业构成和受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分类项目		人 数(名)	比 例(%)
专业构成	业务技术人员	410	61.10%
	财务人员	28	4.17%
	行政管理人员	233	34.73%
	合计	671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以上	51	7.60%
	大学本科	202	30.11%
	大学专科	227	33.83%
	中专以下	191	28.46%
	合计	671	100.0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离退休职工 3 人。

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依法享有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等权利。此外，本公司已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统筹，对于未来形成的离退休职工，将由社会统筹机构负责其养老金的发放和医疗保险。

八、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达到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能够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包括：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

公司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开发、供应和传输等业务体系，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控股股东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没有为公司提供任何采购、开发、供应和传输系统及相关人员或服务，也不存

在委托经营和租赁经营事项。

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专家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作出决策，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歌华集团通过参加选举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干涉公司经营决策、要求经理层或董事会在未公开披露前提供财务数据和其它资料等情形。

目前，控股股东歌华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没有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根据歌华集团出具的《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和《避免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歌华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保证将来亦不会从事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发起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中，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并且已经按法定程序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针对 1999 年公司发起设立、2001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2002 年 10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100 万股等事项，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独立拥有播控系统、微波网系统和光缆系统的总前端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存货、办公设备、注册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办公楼和生产用房为公司通过租赁或购买方式取得。公司资产所有权清晰明确。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和支配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有明确公允的协议或合同。

3、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调配生产人员或经营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依法享有住房、医疗、社会保险等

方面的福利。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履行职责方面符合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歌华集团仅参与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最终的任免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控股股东没有直接参与和决定公司人事任免的决策。

公司董事长卢东涛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非本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4、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本框架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内部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歌华集团共用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帐独立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制订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向专款专用。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已经具备了必

要的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知识产权，具备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九、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233,352,080	66.48%	国有法人股
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059,072	1.73%	流通股
3	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	4,264,910	1.22%	国有法人股
4	北京广播公司	3,411,980	0.97%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3,411,980	0.97%	国有法人股
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1,117	0.97%	流通股
7	北京出版社	2,559,050	0.73%	国有法人股
8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2,230,285	0.64%	流通股
9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0.63%	流通股
10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88,417	0.62%	流通股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北京广播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出版社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66.48%、1.22%、0.97%、0.97%和 0.7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 66.48%，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公司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对本公司作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等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问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352,080 股，占总股本的 66.4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歌华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琪先生。经营范围为：网络媒体的开发、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户外广告工程设计、制作；承办大型文化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人才培养等。主要业务涉及文化会展、文化旅游、娱乐演艺、广告经营、影视制作、音像流通、文化教育、文化科技、文化设施建设以及文化投融资等。

歌华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市广告艺术公司。1996 年，北京市广告艺术公司合并北京市美术公司、北京美广装饰工程公司、北京美广综合服务公司，更名为北京广告艺术集团。

1997 年 12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230 号文批准，将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的网络部分、播出部分、网络广告制作经营部分的资产划转至北京广告艺术集团，并更名为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具体负责网络的维护、建设和开发经营管理。1999 年 9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20 号文批准，歌华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价入股，联合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北京出版社，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03]京希文审字第 199 号），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歌华集团拥有总资产 36.8 亿元，净资产 18.9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约 1.24 亿元。

(2) 歌华集团控股、参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事业单位情况

除本公司外，歌华集团有参控公司 15 家、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4 家，并管理两家事业法人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姜建秋	1000 万元	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制出版物；收费停车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	直接持有 80% 的股份，间接

	公司				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20%的股份
2	北京歌华音像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建琪	3000 万元	销售音像制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67.34% 的股份，间接持有 32.66% 的股份
3	北京歌华太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建琪	360 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含演出）；组织体育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代销演出门票；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租赁、灯光、音响、舞台设备；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为文化从事居间、行纪、代理经纪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50% 的股份
4	北京歌华传播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葛立智	1000 万元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电子计算机。（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直接持有 80% 的股份，间接持有 20% 的股份。
5	北京歌华国际教育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王建琪	1000 万元	教育培训；教育产业的投资；组织文化教育交流活动；教学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直接持有 51% 的股份，间接持有 49% 的股份
6	北京歌华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建琪	10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展示活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持有 50% 的股份
7	北京和融投资	有限公司	冯国熙	300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人员培训	持有 50% 的股份
8	北京京城水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建琪	1516 万元	旅游服务；旅游咨询；水土及旅游资源开发；游船航运；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食品、包装材料；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产养殖	持有 34% 的股份
9	北京歌华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	100 万元	工程技术咨询、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石油和化学工业建筑安装、民用建筑二等及以下工程的建设监理	持有 60% 的股份
10	北京歌华双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黄光显	250 万元	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家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包装食品；搬家运输；广告设计、制作	直接持有 40% 的股份，间接持有 20% 的股份
11	北京中华世纪坛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葛立智	500 万元	北京中华世纪坛文化设施的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备租赁；	直接持有 80% 的股份，间接

	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品的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服装；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饮料	持有 20%的股份
12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建琪	9965万元	在规划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在规划范围内出售公寓、写字楼；在规划范围内租售零售批发用商业设施、餐饮、娱乐用商业设施；并对建筑物进行保洁、保养、维修	持有 80%的股份
13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马朝军	4500万元	有线数字广播影视业务，付费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广播频道的经营和管理，数字电视节目的市场推广及其他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	持有 11.11%的股份
14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振华	3000万元	制作、发行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动画；软件开发。	持有 6.7%的股份
15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马朝军	4000万元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播出；影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影视设备；销售宽带多媒体材料、设备材料；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持有 20%的股份
16	北京华北大酒店	全民所有制企业	陈鹤彪	1791万元	主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美容美发；文化娱乐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食品；兼营：冷饮、中成药、饮片、图书；浴池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下属企业
17	北京文化艺术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黄光显	301万元	承办演出及文化艺术展览、艺术品及工艺美术品加工复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生产、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兼营市内外装修及环境艺术设计制作	下属企业
18	北京歌华美术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常秋云	1000万元	美术创作、展览装饰，广告装潢，文物复制，模型教具，美术用品及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收售，装裱字画，设备租赁，金石篆刻；销售；笔墨纸砚，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装饰材料，国内公开发行的电子出版物，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	下属企业
19	北京歌华展览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姜建秋	100万元	组织展览展示，环境设计、美术品设计、家庭装饰，搬家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下属企业
21	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事业单位法人	王建琪	开办资金 200万元	利用国内外丰富的文物、艺术品资源，为社会各界提供高品位的文化艺术展览。中外古今艺术品征集、收藏、研究、展示及鉴定服务，兴办其他类型展览及文化活动。	
22	北京中华世纪坛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王建琪	开办资金 500	负责中华世纪坛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大型活动，接受、募集、管理并监督使	

	心	法人	万元	用社会各界对中华世纪坛的资金和实物捐赠，开展中华世纪坛与国内外及社会各界的文化交流和社会交往	
--	---	----	----	--	--

3、其它发起人股东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北京广播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出版社四家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22%、0.97%、0.97%和 0.73%。

(1) 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

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金 1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张延平先生。经营范围为：新闻出版局批准的图书、报刊的编辑、出版、发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

(2) 北京广播公司

北京广播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的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2002 年 2 月更名为北京广播公司。北京广播公司注册资金为 128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王良先生。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器材、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调频体声副频道的技术开发和经营；广播器材维修；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五金交电。

(3)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 1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昆先生。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销会；公关策划；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等。

(4) 北京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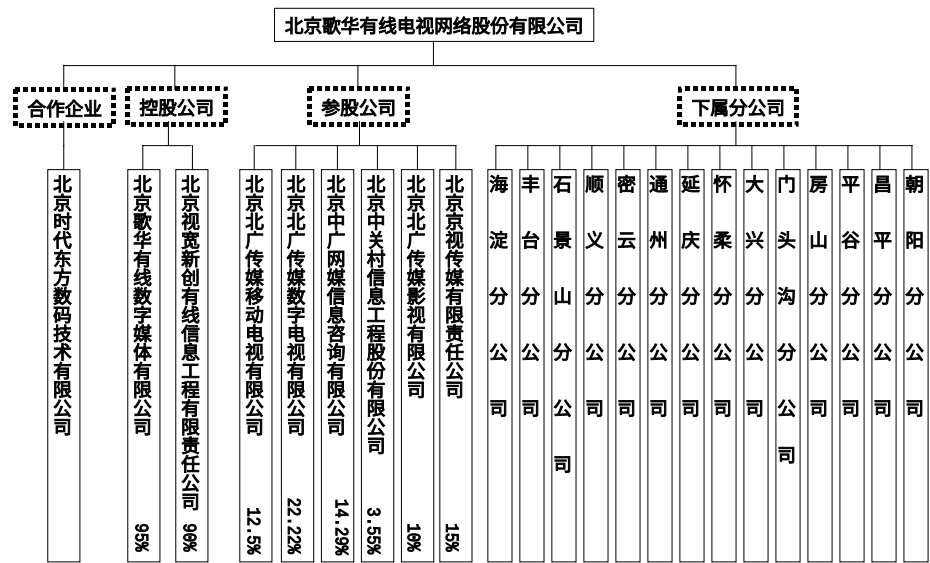
北京出版社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金为 2376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吴雨初先生。经营范围为：出版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

作、上述各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等。

上述四家发起人股东与歌华集团没有关联关系。

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结构图



公司采取独资、控股和参股方式，围绕经营发展战略进行对外投资。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止，公司通过对外投资方式，拥有 2 家控股公司、6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合作企业。

1、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管理人为刘春生，经营范围是：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安装；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未取得专向许可的项目除外)。该公司 2003 年末/200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	3,998.94	2,426.79	2,972.09	24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原名“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管理人为吴瞻民，经营范围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高速数据广播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网络服务（电子游戏除外）；销售安装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本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该公司 2003 年末/200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	4,350.51	4,194.47	196.58	7.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参股公司情况

(1) 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4%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中关村科技园区新建区域内信息管孔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该公司 2003 年末/200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	78,692.49	51,557.10	1,566.44	1,121.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4.29%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该公司 2003 年末/200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	205.36	123.24	145.55	-24.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7 月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22.22%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有线数字广播影视业务，付费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广播频道的经营和管理，数字电视节目的市场推广及其他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该公司 2003 年末/200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3,831.32	3,829.56	--	-670.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9 月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制作、发行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动画；软件开发。该公司 2003 年末/200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3,070.07	2,966.69	--	-33.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5)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8 月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人员培训；销售百货。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6)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8 月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12.5% 股权。。经营范围包括：电视节目策划、制作、播出；影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影视设备；销售宽带多媒体材料、设备材料；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该公司 2003 年末/200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2003 年	3,920.77	3,901.88	--	-9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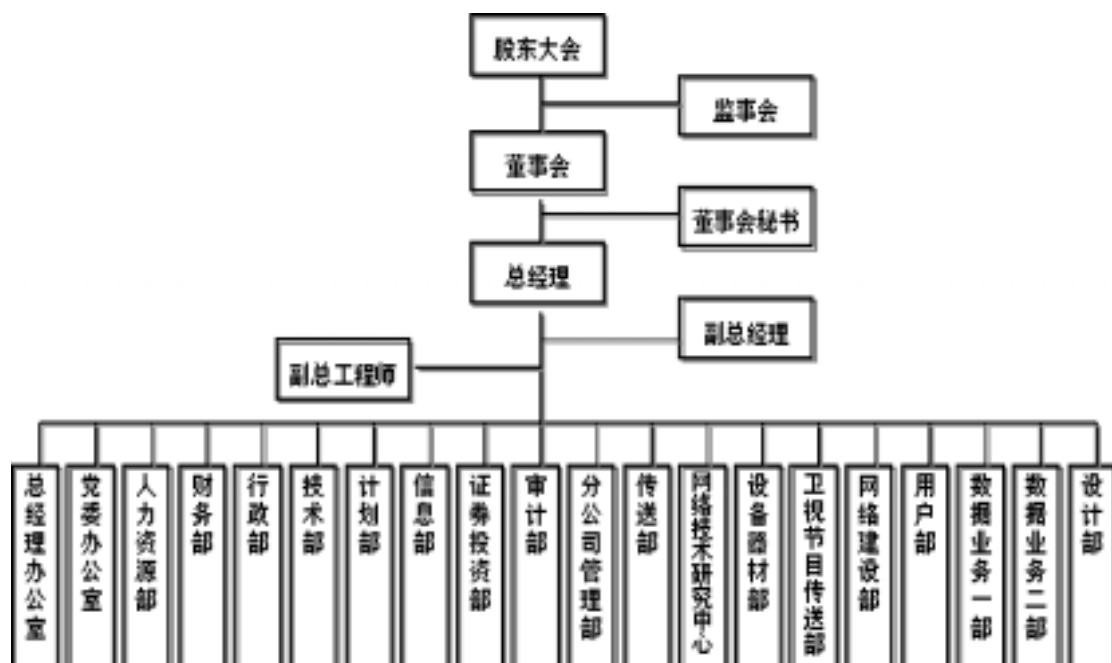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合作企业：北京时代东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东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香港中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诺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发，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宽频数码技术软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公司以自有网络资源和设备的使用权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合作条件，分享和承担 30% 利润和亏损，但不以网络使用权承担该公司对外债务责任。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该公司仍未运营。

十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简介：

1、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各类信息的综合汇总及上情下达；负责各类文件的收转与督办；负责筹备公司重要会议；汇编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起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对外宣传；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的接待服务工作等。

2、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对外证券事务；关注证券市场本公司股票走向；编制并披露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其它文件；掌握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办理法人股权变更手续；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定期编制投资情况报告等。

3、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监督和检查下属公司的财务活动；负责编制年度收支计划，对公司的各项收入及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负责制

定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负责编制会计报表等。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配置；制定并实施公司薪酬分配制度，制定工资、奖金和福利标准并组织发放；制定和实施公司职工培训计划；负责公司中层干部的考察和任免；负责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制定和实施公司劳动合同制度等。

5、计划部

制定公司业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新建住宅区接入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前期规划、方案审核及对外咨询；做好有线电视设施规划管理等。

6、用户部

负责全市有线电视用户的管理；负责收取有线电视收看费、入网费；负责电缆分配网的维护工作；负责针对个人用户的扩展业务、增值业务的市场营销策划和组织，以及终端设备的安装及维护工作等。

7、数据业务部

制定公司开展增值业务的发展规划；对行业业务发展方向、运营模式及技术发展动态进行研究；负责对具体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负责公司数据业务集团用户、商业用户的发展、经营、管理工作等。

8、信息部

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负责各业务之间软件系统的组织、管理和开发，实现业务系统间的资源共享；负责公司网站的宣传和管理工作；负责客户服务中心的管理、维护、建设工作等。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制度

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公司主要采取独资、控股或参股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制定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明确划分公司各部门职能，具体负责投资项目事先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制定和执行投资计划、投资过程控制和项目事

后评估等工作，保证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含 10%）的单项风险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在建工程和收购兼并其它法人股份或资产、财产处置（股权、资产），以及其它用途的运用资金；有权决定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银行贷款、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单项对外担保和抵押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做了明确的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此外，对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反担保及信息披露也做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董事会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等。

本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项目，需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00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披露和监督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十三、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过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负责对外信息披露的部门为投资者关系办公室，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登载年报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www.sse.com.cn。

第九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服务，属于有线电视行业。

我国对有线电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有线电视行业的最高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有线电视管理工作 and 有线电视事业的发展规划；各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局对各级有线电视进行分级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本公司属于直辖市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行业主管部门是北京广播电视局。

有线电视行业的管理形式主要是通过对经营许可证的认证管理，并辅之以广电总局制定的对全国有线电视系统的一些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技术标准。目前广电总局对有线电视网络的指导管理政策是“一市一网”，即同一城市或同一地域只能设立一个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网，原则上不允许重复投资建设有线电视网络。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有线电视发展现状及特点

有线电视出现于 20 世纪 40 年代，最初是人们解决边远地区和城市中楼区接收电视信号困难的一种方案。之后，有线电视转播系统的发展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缓的阶段。直到 80 年代，通信卫星的商业运作为有线电视的发展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有线电视由于其功能逐渐扩展、节目来源更加充足、图像更加清晰并且能够满足不同受众的需要，而走向了越来越多的家庭。

目前世界上开办有线电视的有将近 70 个国家，约有 1/4 的电视家庭使用有线电视。从世界主要地区的有线电视接入率分布情况看，发达地区的有线电视接

入率高于平均水平，其中北美地区占据领先地位，西欧国家居第二，而其它地区的排名依次为亚太地区、东欧地区、拉丁美洲地区和中东地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全球各地区有线电视的接入率情况

	1995 年	1999 年	2005 年（预测数）
北美地区	64.2%	67.7%	69.8%
西欧地区	25.8%	30.2%	36.2%
亚太地区	13.3%	21.6%	30.6%
东欧地区	9.6%	15.2%	21.9%
拉美地区	11.6%	14.9%	23.9%
中东地区	3.6%	6.3%	15.3%
全球平均	20.1%	26%	33.3%

（资料来源：Baskerville）

以下是一些主要国家有线电视产业的基本情况：

国外主要国家有线电视产业基本情况

国家	1999 年用户规模（万户）	1999 年产业收入规模（万美元）	产业架构及特点
美国	6,850	3,691,900	市场竞争模式、七大多系统运营商拥有 83% 用户
英国	330	234,300	市场竞争模式、两大多系统运营拥有 72% 用户
德国	2,050	444,500	国家主导模式、德国电信拥有 27% 用户
法国	280	97,700	国家主导模式、法国电信拥有 28% 用户
荷兰	610	89,800	市场竞争模式、四大多系统运营商拥有 56% 用户
比利时	380	80,900	国家主导模式、Electrabel 拥有 53% 用户
印度	2,470	133,000	市场竞争模式、两大多系统运营商拥有 42% 用户
日本	860	360,700	国家主导模式、Jupiter 拥有 40% 用户
新加坡	20	4,400	国有国营模式、新加坡有线是唯一运营商
巴西	180	67,700	市场竞争模式、最大的多系统运营商拥有 87% 用户

（数据来源：Kagan's Cable/Pay TV 2000）

国外主要国家有线电视产业增长情况

国家	用户规模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产业收入规模年平均复合增长	
	1995 - 2000 年	2000 - 2005 年	1995 - 2000 年	2000 - 2005 年
美国	2.4%	0.9%	7.7%	9.0%
英国	22.4%	7.9%	28.4%	8.8%
德国	3.6%	2.3%	10.7%	7.8%
法国	10.6%	6.2%	15.5%	11.3%
荷兰	1.6%	0.9%	6.9%	6.0%

比利时	0.8%	0.4%	4.6%	4.3%
印度	26.4%	17.9%	35.3%	25.3%
日本	22.1%	6.4%	24.5%	8.9%
新加坡	62.7%	10.7%	76.6%	19.6%

(数据来源：Kagan's Cable/Pay TV 2000, 其中 2000—2005 年为预测数)

目前，有线电视业在全球范围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有线电视业发展迅速

随着各国逐渐加深对信息产业的认识，在政策和法律法规上给予有线电视以更多支持，有线电视业在世界范围内产业规模和收入状况呈快速发展，其中美国是有线电视业发展得最快、最先进的国家，其有线电视的接入率从 1979 年的 19.4% 增加到 1999 年的 68%。

(2) 有线电视网在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目前各国加大对有线电视业的投资力度，把有线电视网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十年来，在以美国为龙头的信息强国提出“信息高速公路计划”后，有线电视网络的潜能再次为各国所认识，它作为一种富民强国的手段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有线电视业从民众的需要上升到了国家需要的高度。

(3) 市场整合加剧

近年来，一些国家（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的有线运营商纷纷增加投资，加大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力度，在许多国家有线电视运营商已形成了事实上的区域性垄断，如在美国，前七大有线电视多系统运营商已拥有 80% 以上的有线电视用户。

(4) 为用户提供更多更新的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经过双向化改造后，可以提高传输信号的可靠性，实现高质量图像传送和双向传送能力，有线电视运营商在提供传统的有线电视播出业务的同时，还可向用户提供高清晰数字电视、视频点播、宽带接入、通讯等服务。据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的分析指出，2001 年美国有线电视的收入增 15.4%，达到 440 亿美元，其中 60% 来自新业务，特别是有线数字电视和互联网接入业务。

(5) 政府合理利用各种监管手段

根据各国政府监管的严格程度,总的来说各国对有线电视的监管可分为国家主导型和市场主导型。大多数亚洲国家和部分欧美国家对有线电视进行严格的管理,有线电视市场开放度和竞争度不高,属国家主导型;而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则把一部分有线电视管理权能交给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属市场主导型。

(6) 行业发展需要巨额资金投入

除上述特点外,有线电视业还表现出资本密集型特征,其发展需要巨额资金投入。以美国为例,从 1992 年至 2000 年,美国有线电视业资本投资量保持着较快速度增长,由 1992 年的 45 亿美元增至 2000 年的 149 亿美元,总投资量超过 800 亿美元。

美国有线电视产业资本投资情况

(亿美元)

年份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资本投资额	45	51	58	63	87	104	113	136	149

数据来源：Bloomberg

2、我国有线电视发展现状

我国的有线电视网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发展十分迅速。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有线电视网的建设,制定了许多鼓励、扶持的政策性措施,使我国有线电视网发展势头强劲,已从各自独立分散的小网络向各省、市为中心的干线网发展。目前全国有线电视网分为 5 个层次,其中第一个层次为国家干线网,分东南沿海环、西南环、西北和东北环;第二层次为省级干线网;第三层为地市级干线网;第四层次为县级网;第五层次为 HFC 接入网。截止 2000 年 6 月,我国有线电视传输网络长度已达 300 多万公里,其中光缆网 40 多万公里,广播和电视人口混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90.77%和 91.93%,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有线电视用户近 8000 万户,居世界首位,有线电视已成为我国家庭入户率最高的信息工具。(注:本段中的数据来源于国家广电总局的《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

尽管发展很快,目前我国有线电视网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实现双向传输的还为数甚少。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目前全国近 2000 个县建起了有线电视网络,

其中 600 多个县实现了光缆到乡，但大多数有线电视网还不能实现双向传输，只具有从电视台进入千家万户的单向传输功能，还不能满足用户个人需求的回传；二是尚未形成规模效益。目前我国有线电视网络系统较多且相互之间的联系松散，不利于网络多功能业务开发，无法形成规模效益，影响了有线电视网自身的发展。三是各地有线电视网络的技术标准起点不尽相同，给联网工程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三）市场容量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业实行的是“一市一网”，即同一城市或同一地域只能设立一个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网的政策。对一个地区或城市的网络运营商来讲，基本有线电视服务的市场容量主要就是该地区的居民户数，另外加上一些需要收看电视的公共场所，如宾馆、饭店等。

歌华有线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截止 2003 年底，全市有线电视注册用户数为 244.4 万用户（其中北京市城八区为 178.9 万户，远郊 10 区县为 65.5 万户），而北京市 2001 年底统计的居民户口数为 405 万户（其中北京市城八区约为 243 万户，远郊 10 区县约为 162 万户），扣除人户分离、拆迁及远郊贫困乡收费困难等因素，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目前国内有线电视网大多以传输模拟广播电视节目为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和每月的节目收看费以及向各电视台收取的频道收转费。随着将来用户入网率的提高，未来用户市场增量将逐渐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模拟电视频道资源有限，目前已很难再增加新的模拟电视频道，所以频道收转费的增加也受到限制。因此，国内有线电视网现有主要业务收入的未来增长空间是有限的。

（四）行业竞争状况

从全球电视的发展趋势来看，卫星电视和有线电视代表了电视信号传输技术上的两个取向，而卫星电视主要采取卫星直播多节目覆盖到家庭（DTH）的运营方式。由于在信号传输过程中仍存在安全问题，目前我国还未开展 DTH 的运营方

式，但如果将来 DTH 业务逐渐解决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并随之开展起来，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将面临着面向全国经营的 DTH 卫星运营商的竞争。

在模拟电视传输为主的时期，属地化、小规模有线电视网的运营已可满足用户的服务需要。但随着数字电视时代的到来，由于数字电视平台建设投资大，而且运营时节目源整合和运营支撑系统都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规模效益，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将很难把运营服务做好并保持竞争力，不利于与面向全国市场的 DTH 运营商的竞争。因此可以预见，我国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将逐渐实现跨地区的资金和用户市场的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竞争能力，使运营效益最大化。

（五）发展前景

有线电视网是以同轴电缆及光纤作为用户接入传输介质，具有以下的特点：一是宽带，它可传输声音、图像和数据。二是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此外，我国的有线电视网覆盖面较广。这些特点决定了有线电视网络将成为我国今后一段时间内数字电视信号的主要传输方式。

随着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开展，除了基本广播电视收视服务外，还可开展大量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收视服务（如专业频道、按次付费电视、视频点播等）、本地交互式多媒体信息服务（如股票信息服务、天气预报、电视购物、电视杂志等）和网络交互式多媒体信息服务（如网上咨询、股票在线交易等）等，使市场服务的种类增加，拓宽盈利范围。随着有线数字电视服务的发展，各地的运营商可以横向合作，拓宽市场范围。目前国内已有北京、深圳、上海、南宁等多个地区开通了有线数字电视的试点业务。

（六）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数字技术的日臻完善，有线电视将向高清晰度数字电视（HDTV）的方向发展，其传送方式将由单向传送发展到双向交互传送。有线电视将突破狭义的传统电视服务的概念，为大众提供涵盖电视、声音、数据信息的多媒体服务，使受众主动和方便地获取信息、通信或是娱乐。今后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发展方向是各运营商采用统一技术标准的平台，每个运营商所整合完成的服务可以在其它运

营平台上提供,降低运营成本,使有线数字电视在娱乐和信息产业领域真正成为一个有竞争力的平台。

目前国内的有线数字电视平台所采用的技术几乎与国外是同步的,但考虑到国内电视节目的整合能力还比较低,并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同时目前国内的有线数字电视的用户市场还不成熟,用户为接收服务所能支付的费用也还有限。因此对于一些需要设备投入和运营整合成本投入比较大的服务项目,国内目前还不宜开展,技术的采用需循序渐进,如推广带中间件的机顶盒并开展相关服务。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保护

有线电视和通信设施是我国信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治教育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十·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健全信息网络体系,提高网络容量和传输速度。大力发展高速宽带信息网,重点建设宽带接入网……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

国家广电总局在《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有线电视用户,推进分配网向数字化、双向化方向发展……力争至2005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达到1.5亿,入户率达到46%,城镇入户率达到90%以上。”在上述规划中也明确提出了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规划,即“到2005年有线数字电视接收用户超过3000万户。2010年,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2015年,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

有线电视网络作为广播电视系统的一部分,涉及意识形态领域,政策敏感程度较高。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之《电信附则》,有线电视网络将不对缔约国开放。在中国加入WTO后2002年重新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之“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确列出“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均不对外开放。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网络仍存在着网络质量参差不齐、网络系统小而分散、技术标准起点不尽相同等不足之处,这都不利于有线电视网络形成规模效益,亦不

利于有线网络运营商进一步开展新业务，不利于有线电视的长远发展。

另外，由于我国有线电视网络产业化的时间较短，绝大部分有线运营商均来自于原属公益性宣传单位的有线台，因而缺乏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方面的人才和经验，这是目前我国有线电视行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能否用 1~2 年时间建立一支具有现代化水平的网络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迅速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以及对高新技术的应用能力，将是有线电视业快速发展的关键。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本行业进入的壁垒主要有以下二点：

1、目前我国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属于广播电视行业的专营业务，并实行“一市一网”政策，即同一城市或同一地域只能设立一个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网的政策。这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和改造所需投资很大，而且建设周期较长；开展有线网络运营，特别是有线数字电视的运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有条件接收系统技术、数字电视交互应用技术和用户管理系统技术等，都需要运营商的大量投入。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内竞争状况

公司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目前我国对有线电视网实行的是“一市一网”的政策，因此公司在北京市经营有线电视网实质上属于独家经营，目前不存在竞争。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优势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99 号文批准本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和经营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根据“一市一网”政策，公司实质上拥有了北京有线

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

2008 年，北京将举办第二十七届奥运会，随着“数字奥运”概念的提出，北京奥运会将实现以数字高清晰度方式向全世界进行转播。因此中国数字电视建设和推广工作（尤其是在北京市）将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而公司作为北京市唯一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电视网络的有线运营商，未来在投资数字电视方面将会体现出很大的政策优势。

2、人才、技术优势

作为目前北京市唯一建设经营全市有线电视网络的有线运营商，公司在拥有一批具有高水平管理技能的管理人员的同时，还拥有一只稳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研发队伍；在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从事技术产业化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的年轻骨干力量。目前公司员工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为公司的科学管理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网络技术方面，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已掌握了从网络建设、数据传输交换到业务应用的核心技术，并在网络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安全运转及未来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证。

3、规模优势

网络规模大、用户集中是有线电视网络开展新业务的有利条件之一。2002 年公司收购了北京市 10 个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完成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工作。截止 2003 年底，公司有线电视注册用户已达 244.4 万户，网络规模目前在国内处领先地位，其中北京市城八区的用户为 178.9 万户（占公司总用户数的 73%左右），用户相对集中。这对于公司网络双向化建设、有线数字电视项目的实施和有线电视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开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4、基础设施优势

公司已建成覆盖北京市 18 个区县的“一市一网”超大型有线电视光缆网络，光缆总长超过 1 万公里，有线电视传输基站共 44 个；公司完成了北京市二环路有线电视地下管网系统，还搭建了有线数字电视系统一期试验平台，为未来大量传输数字节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运营优势

经过多年对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维护、运营方面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运营体系，建立了一只队伍，并在网络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中处领先地位。

6、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内部管理，强调先进技术战略上的作用，形成了一套稳健、实用的管理体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强调集体决策，对于新项目或重大决策，须经过市场调查、内部核查、可行性研究到上报的程序，并经管理层多次讨论研究，最后共同作出决策。公司管理层结合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规范、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7、地理优势

北京市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作为首都，北京云集了大量的政府机关、科研院校、企业总部、跨国公司驻京机构、各省市政府及企业驻京机构等单位消费者，对有线电视网的信息服务有巨大的现实需求。

另外，北京市居民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在中国名列前茅，对有线电视消费的需求旺盛，家庭用户市场潜力也很大，公司的发展具有地利人和的优势。

（三）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目前我国对有线电视网实行的“一市一网”的政策，实施属地唯一运营商的运营模式，对于公司而言，随着将来用户入网率的提高，未来用户市场增量将逐渐减少。尽管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工作，但仍未能有效实现跨区域整合、跨区域经营。

2、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所收取的节目收看费（2003年7月1日前为每户每月12元，2003年7月1日后按北京物价局规定调整为每户每月18元），由于我国的广播电视系统长期以来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因此公司向用户提供基本业务的定价受到政策限制，上涨空间有限。而

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化建设和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开展所需投资总量很大，而且建设周期较长，尽管公司近年的收入一直保持稳定持续增长，但单凭自身的积累难以获取投资所需的大量资金。

四、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介绍

（一）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

（二）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服务。

1、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

公司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建设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干线、超干线，按照北京市居民的入网需求，建设用户分配网，并由公司专门的部门和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

2、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服务

公司通过卫星接收系统接收各省市卫星电视节目信号，并通过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向北京市有线电视用户进行传送。

公司通过提供以上的服务，向有线电视用户收取入网建设费和每月的节目收看费，并向各省市相关电视台收取频道收转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安装，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2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高速数据广播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69,771,791.19	449,082,106.08	317,034,259.49
主营业务利润	306,313,258.27	186,816,408.93	156,558,783.63
主营业务利润率	45.73%	41.60%	49.38%

公司 2002 年、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为 41.65%、49.1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很快，主要是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数量的增加带来了公司节目收看费和工程建设费的增长。

五、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一) 主营业务的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用户收取的节目收看费、工程建设费和频道收转费：其中节目收看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01 年至 2003 年，公司节目收看费收入分别为 24,283.72 万元、30,695.99 万元、42,635.34 万元，分别当年占主营收入的 76.60%、68.35%、63.66%；2001 年至 2003 年公司工程建设费收入分别为 556.98 万元、4,202.28 万元和 10,702.37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收入的 1.76%、9.36%和 15.98%；2001 年至 2003 年公司频道收转费收入分别为 3,529.00 万元、3,757.66 万元和 4,706.65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收入的 11.13%、8.37%和 7.03%。

公司原根据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0]43 号《关于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电视网络工程费及节目收看费的通知》，收取节目收看费每月每户 12 元。

200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正式致函北京市物价局，申请调整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物价局在认真审核后，认为调价理由和方案基本可行。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项目不在经市政府批准的《价格听证会目录》规定的听证范围之内，但考虑到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的调整涉及到千家万户，影响面大，为了保证实施的可行性，北京市物价局从 1 月 24 日到 3 月 14 日先后在石景山区、昌平区、通州区、宣武区等区县组织召开了 5 次不同职业身份和不同收入水平的群众代表（包括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的座谈会，就调价的幅度及优惠政策

等认真听取群众意见。

北京市物价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印发了具体的价格调整和优惠措施文件《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2003〕295 号），正式批准了北京市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调价方案。根据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2003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有线电视节目收看费由现行每户每月 12 元调整为每户每月 18 元，对持有市民政局颁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特困户仍维持原每户每月 12 元的收看维护费标准；对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农村贫困用户按程序办理减免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收费标准已经过北京市物价局的合法批准，其调价行为合法、有效。

（二）近三年的网络、传输电站建设和用户情况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末网络、传输电站和用户统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	2001 年末
光缆总长	10629 公里	9772 公里	5142 公里
电缆总长	39104 公里	35200 公里	24000 公里
传输基站总数	44 个	38 个	26 个
传送电视节目	56 套	54 套	49 套
用户总数	244.4 万户	220 万户	150 万户

（* 注 2002 年末数据较 2001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于 2002 年完成对北京十个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的收购工作。）

（三）服务的主要用途

公司通过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及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北京市有线电视用户，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有线电视注册用户为 244.4 万户。

（四）主要业务的流程

目前，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流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网络建设的流程，

其二是网络运营的流程。具体如下：

1、网络建设的流程

(1) 干线、超干线网络的建设

①公司设计部和网络建设部共同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干线、超干线及分配网建设规划；

②设计部制定施工标准和设计施工蓝图，并进行器材准备；

③网络建设部根据设计蓝图委托施工单位实施干线、超干线等项目的建设；

④网络建设部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2) 分配网的建设

①公司网络建设部接受并办理房屋开发商的入网申请，与之签订入网协议书，收取入网建设费；

②公司设计部组织审核工程设计图纸；

③公司网络建设部组织工程施工并验收；

④工程验收完成后信息反馈给用户部，用户部与客户签订收取节目收视费协议，公司节目传送部根据协议开通信号；

⑤用户部各收费站办理银行向入网客户代收节目收看费的手续，并负责催缴工作。

2、网络运营的流程

(1) 公司卫视节目部与外地节目单位签订卫星节目落地协议，收取频道收转费；

(2) 公司节目传送部整合外地和本地节目，通过网络传输平台，将信号发送到用户端；

(3) 用户将节目收视质量通过公司开设的服务专线反馈到公司用户部，由用户部负责用户日常的网络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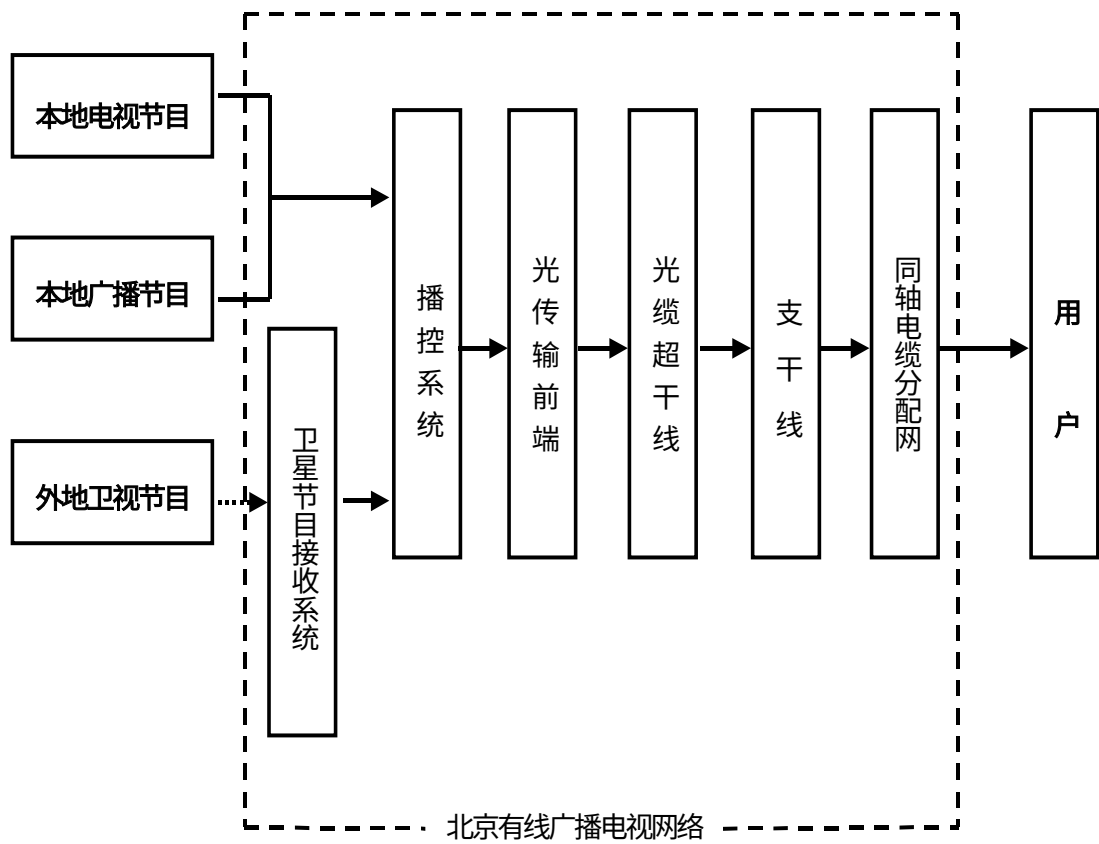
(4) 用户部通过委托银行代收或委托当地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代收的方式向用户收取节目收视费，并整理用户交费信息，对未交费用户通过各区、县用户管理站催费；

(5) 节目传送部和用户部分别负责主干网和用户分配网的日常维护工作。

附图1：有线电视传输流程图

附图2：北京有线电视网广播电视基础业务信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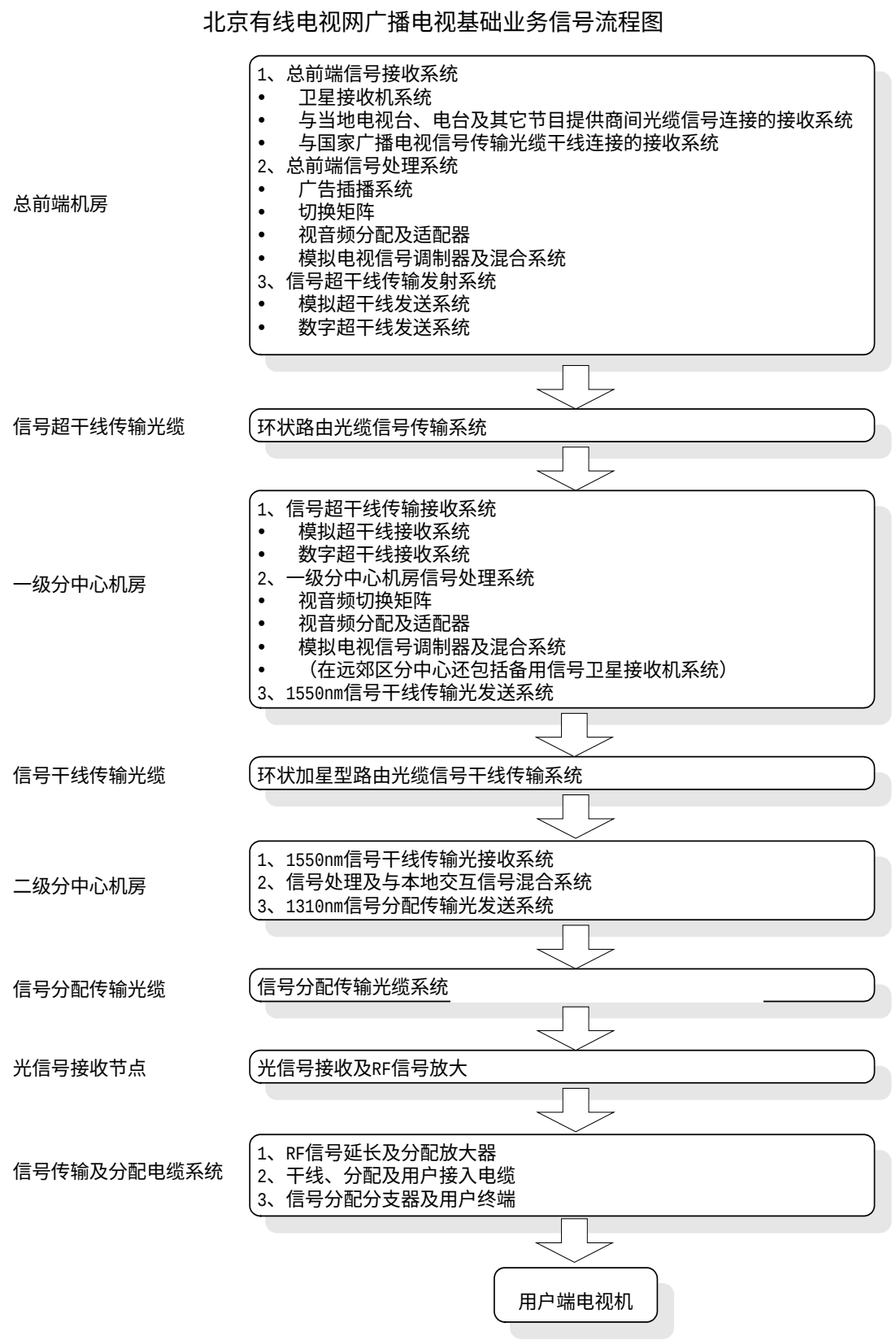
附图1：有线电视传输流程图



注解：

- | | |
|------------|---------------------------|
| 播控系统： | 对视频信号进行控制调制的系统 |
| 光传输前端： | 对经过调制后的信号转变成光信号并进行放大输出的系统 |
| 光缆超干线、支干线： | 利用光缆进行模拟和数字信号传输的线路 |
| 同轴电缆分配网： | 光缆传输的信号到居民小区后进入用同轴电缆传输的系统 |

附图 2：北京有线电视网广播电视基础业务信号流程图



（五）主要设备

公司所有重要的专用经营设备均运行情况良好，一年内无报废的可能，具体列示如下：

生产设备类型	数量(台)	平均成新度	使用年限	先进性	一年内报废可能性
总前端传送设备					
其中：传送机柜	24	80%	6 年	先进	无
调制器	150	70%	6 年	先进	无
传送光设备	513	70%	6 年	先进	无
监视器	62	60%	6 年	先进	无
MMDS 系统	21	60%	6 年	先进	无
卫星接收机	56	80%	6 年	先进	无
录象机	11	60%	6 年	先进	无
播控系统	145	60%	6 年	先进	无
中心机房设备					
其中：机房机柜	1052	90%	6 年	先进	无
机房调制器	88	90%	6 年	先进	无
光设备	3402	70%	6 年	先进	无
放大器	5	80%	6 年	先进	无
IP 系统	82	95%	6 年	先进	无
UPS	317	85%	6 年	先进	无
电子设备					
其中：场强仪	67	70%	6 年	先进	无
光功率计	45	60%	6 年	先进	无
OTDR	33	70%	6 年	先进	无
光熔接机	7	55%	6 年	先进	无
CM 头端设备	11	80%	6 年	先进	无

（六）主要网络器材和设备的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所需的网络器材主要为光缆，本公司与国内主要光缆生产厂家有着长期业务关系，从而确保有线光缆网络工程建设的需要。公司网络传输前端的主要设备均采用具有符合国际标准和开放式体系结构的进口设备，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

(七) 本公司生产经营无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八) 近三年的销售情况和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收入分别来自节目收看费、工程建设费、频道收转费收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节目收看费	42,635.34	30,695.99	24,283.72
工程建设费	10,702.37	4,202.28	556.98
频道收转收入	4,706.65	3,757.66	3,529.00

公司通过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及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北京市有线电视用户，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有线电视注册用户为 244.4 万户。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代收方式收取有线电视用户的节目收看费。目前公司通过银行代收方式收取节目收看费的有线电视用户已达 170.9 万户，其余的有线电视用户仍是采取委托当地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代收的方式收取节目收看费。

(九)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03 年底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金 额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05,625,636.03
	累计折旧
	15,826,042.34
	账面净值
通用设备	89,799,593.69
	减值准备
	--
	净额
	89,799,593.69
专用设备	账面原值
	40,100,533.59
	累计折旧
	13,829,713.41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270,820.18
	减值准备
	851,269.46
	净额
	25,419,550.72
专用设备	账面原值
	1,106,829,809.66
	累计折旧
	287,819,846.28

	账面净值	819,009,963.38
	减值准备	1,757,006.68
	净额	817,252,956.70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41,447,520.59
	累计折旧	15,470,695.73
	账面净值	25,976,824.86
	减值准备	--
	净额	25,976,824.86
合 计	账面原值	1,294,003,499.87
	累计折旧	332,946,297.76
	账面净值	961,057,202.11
	减值准备	2,608,276.14
	净额	958,448,925.97

2、重要无形资产

(1) 商标：公司拥有十一项注册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 1723540 号、第 1723541 号、第 1723542 号、第 1723543 号、第 1723544 号、第 1723545 号、第 1723546 号、第 1723547 号、第 1723548 号、第 1723549 号、第 1723550 号，已经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述商标为图形商标和“歌华有线”、“BGCTV”、“BGC”文字商标，以及上述图形与文字不同组合的商标和防御商标。

(2)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软件为 4,773,463.31 元，土地使用权为 1,741,234.22 元，其中主要软件情况如下表：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北京基础地理数据系统	购买	146.5万元	91.58 万元
GIS一期软件	购买	75.4万元	60.74 万元
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购买	53.70万元	32.82 万元
EPG前端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	购买	45.4万元	44.18 万元
GIS二期软件及新增功能和规划模块	购买	43.04万元	39.45 万元

目前无其它对本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工业产权和其它类似无形资产。

3、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经营性房产

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1) 以出让方式获得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县东外大街 68 号、面积为 3013.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延国用（2002 出）字第 240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2 年。

(2) 以出让方式获得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2 号、面积为 44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通国用（2003 出）字第 194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2 年。

(3) 以出让方式获得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2 号、面积为 2622.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通国用（2003 出）字第 195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2 年。

(4) 以出让方式获得的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乐胡同 12 号、面积为 1613.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平国用（2003 出）字第 217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3 年。

经营性房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主要经营性房产如下：

(1) 位于北京市延庆县东大街 68 号的房屋，面积 1319.16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141 号；

(2)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甲 271 号 206 号的房屋，面积 186.59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182 号；

(3)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2-7-301 号的房屋，面积 88.79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50 号；

(4) 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乐胡同 12 号的房屋，面积 1115.38 平方米，房屋所有证号为：京房权证平股移字第 00054 号；

(5) 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2 号的房屋，面积 2723.9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通股字第 0404353 号。

除上述五处房屋外，公司另有十处经营性房产，面积总计 1542.40 平方米，有关商品房买卖合同（或预售契约）已分别在有关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1）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 6 号亚北新区 5 号楼 1-302 号房屋，面积 174.23 平方米；

（2）位于北京市高碑店乡十里庄村甘露西园 1 号楼 1 层东 L 区房屋，面积 201.8 平方米；

（3）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京通新城 G11-104 号房屋，面积 146.30 平方米；

（4）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A4 区 I10 栋甲 103 号房屋，面积 123 平方米；

（5）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八里庄 64 号第 3 幢 1-102 号房屋，面积 129.9 平方米；

（6）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6 号楼 1-03 号房屋，面积 184.33 平方米；

（7）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 113 号万地名苑 2#甲栋 401 号房屋，面积 169.89 平方米；

（8）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怡美家园 1-6-102 号房屋，面积 140.72 平方米；

（9）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北村今典家园 5 号楼 110 号房屋，面积 103.49 平方米；

（10）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平渊里小区 1 号商住楼 204、205 号房屋，面积 168.74 平方米。

（十）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本公司现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本公司未在境外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和合作企业

（一）参股公司

1、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4%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中关村科技园区新建区域内信息管孔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

2、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4.29%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3、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7 月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22.22%股权。经营范围包括：有线数字广播影视业务，付费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广播频道的经营和管理，数字电视节目的市场推广及其他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

4、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9 月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1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制作、发行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动画；软件开发。

5、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8 月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15%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人员培训；销售百货。

6、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8 月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12.5% 股权。经营范围包括：电视节目策划、制作、播出；影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影视设备；销售宽带多媒体材料、设备材料；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二）合作企业：北京时代东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东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香港中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诺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发，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宽频数码技术软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公司以自有网络资源和设备的使用权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合作条件，分享和承担 30% 利润和亏损，但不以网络使用权承担该公司对外债务责任。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该公司仍未正式运营。

除上述参股公司和合作企业外，本公司并无合营企业或其他类似业务安排。

七、本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网络建设的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依据制定了有关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验收的标准，其中电缆网的质量控制标准为：Q/T BGCTV-106-2001《双向电缆分配网工程验收规范》，光缆网质量控制标准为 Q/T BGCTV-105-2001《光缆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公司制定了《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管理及验收办法》，对网络工程的验收内容、验收期限、验收实施办法及对不合格工程的施工单位的处罚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网络建设部依照上述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具体负责有线网络工程的验收和质量控制。

（二）网络传输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网络传输方面执行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有关标准，主要包括：GY/T 166—2000《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规程》和 GY/T 180—2001《HFC 网络上

行传输物理通道技术规范》。

公司制定了《传输机房管理规定》、《光缆干线及光结点管理办法》，规定了有关维护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的安全运行、保证传输质量的具体措施。公司传输干线和分配网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由节目传送部和用户部分别负责。

（三）售后服务及纠纷处理情况

公司的用户售后服务工作由用户部负责。用户部每月对北京市各城区和远郊区县分公司受理的售后服务进行汇总分析，对顾客要求及意见及时回复并妥善处理，对顾客的特殊要求尽量帮助解决。公司同时平时注重加强对员工进行服务质量教育，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

八、本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一）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292.63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46%。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是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主要用户为北京的广大居民，并无销售额超过公司销售收入 5%的客户。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均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均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本公司主要关联人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九、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十、本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基础网络传输平台所采用的全部是标准化的产品和开放的技术体系，没有采用任何私有技术，所以平台可完全根据运营的需要来配置和升级。

公司的有线数字电视平台所采用核心技术主要是有条件接收系统技术。为了有效控制收看，有线电视运营商通常在播出机房对内容分别进行数字加扰及加密，然后将用于解扰的安全密钥发送至得到授权的观看者的机顶盒，在机顶盒处对内容进行解密操作，以便执行后续的解码操作并将内容显示在电视上。上述系统即为有条件接收系统，它是整个数字电视系统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控制用户收视，保证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可运营、可管理的基本技术手段。

目前公司的有条件接收系统采用的是基于数字电视标准但是专有的技术——“MediaGuard”有条件接收系统，技术的提供方为法国凯浪加技术公司（Canal+ Technologies），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通过代理商中仪设备进出口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此项技术的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通过购买对方有线数字付费电视有条件接收系统的设备，获得该项技术的使用授权；对方除向本公司出售设备外，还须负责相关设备的安装指导、使用培训、软件升级和年度维护；本公司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购买设备的费用、年度授权使用费和对系统的年度维护费；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年，双方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诚意地讨论该合同延续的条款和条件。

该合同已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并于当日正式生效。

十一、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网络技术平台目前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要表现为：

（一）基础网络方面

网络传输前端的主要设备全部采用具有符合国际标准和开放式体系结构的进口设备，设备性能稳定、有良好的冗余性和系统升级能力，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数年来的运营已证明了其稳定的工作性能和系统升级能力。

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了基于 SDH 底层传输协议的广播电视专用传输技术平台，建立了覆盖全市广播电视干线传输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一市一网”，保证了传输平台投资的规模效应，能在最大程度上减小运营成本，为

北京有线电视今后多种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公司的广播电视干线传输平台与国内其它采用纯 SDH 网络加广播电视适配器的平台相比,具有建设成本低、适合于各种不同类型的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备连接环节少、运营稳定可靠等优点。

北京的 HFC 网络的光信号节点的密集化在全国大中型城市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平均每个光节点服务用户在 500 户左右,为信号的高质量传输和系统的稳定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二) 有线数字电视平台方面

公司在数字电视信号的前端发送端拟采用的是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开放的体系结构,各个子系统的接口符合标准,并全部开放。该系统可以较为方便地加入第三方的软硬件平台。

公司拟采用的所有播出协议均是开放的。这一点非常重要,通过这一点的实现,公司有线数字电视平台在建成后,对用户端的服务可同时在不带中间件的机顶盒和带中间件的机顶盒上同时实现。这使的公司的有线数字电视平台在启动时能大大降低机顶盒的成本,同时又可支持系统平滑地向增强型多功能的方向发展。

十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非专利技术情况

请参见本节之“十、本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

十三、主要业务所使用的技术所处的阶段

(一) 模拟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模拟有线电视网络的传输和运营管理技术,目前不论在国际上还是国内都已是非常成熟的技术。系统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国内外已有众多的提供商可以提供和大批量生产,对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来讲,有充分的可选择空间,可以通过竞争来获得好的服务条件。

(二)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公司将要开展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基本业务—付费电视业务,其主要技术(主要是有条件接收系统技术)在国外已是一项很成熟的技术,该业务已在一些

发达国家开展多年，有大量的技术提供商和设备（包括信号发送端的播控设备和用户端接收设备—机顶盒）生产厂家，而且竞争相当激烈。

国内的有线数字电视技术和设备提供厂商目前已能提供基于欧洲数字电视标准（DVB-C）的数字电视体系（也是目前在世界上被广泛采用的体系）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对于信号发送端的播控设备，目前已有被国内一些中小城市和地区所采用的先例。对于用户端的机顶盒，国内目前已能提供产品，由于目前数字电视业务尚未在国内大规模开展，因此还未进入大批量生产销售的阶段，但一些国内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已能批量生产并向国外出口不带有条件接收系统或带有条件接收系统但不带中间件的机顶盒。

有线数字电视是一个服务涵盖面很大的系统，除了基本付费电视服务外，还可提供本地交互式多媒体信息服务和网络交互式多媒体信息服务等增值服务。在增值服务领域方面，数字电视技术还在不断的发展。信号发送端系统向体系结构更标准化、设备接口更开放、应用软件系统更通用并具有更好的二次开发性等方面发展。用户端的机顶盒的操作软件体系正在向采用国际标准的应用软件平台发展，其功能正在从单纯的收看付费电视向多媒体家庭终端的方向发展。从这个意义来讲，有线数字电视技术还处在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

十四、研究与开发

（一）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和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是网络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成立于 2002 年初，研究中心成立的目的是要整合公司内外的资源，统筹规划公司的应用研发及系统建设项目，规范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项目的操作行为和流程，使项目操作全过程科学化、规范化，充分调动公司的技术人力资源，变原先在各部门内运作项目为由研究中心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各立项项目，解决过去各部门内部运作项目时缺乏横向沟通及协调、配合不力的问题。目前该中心共有研究人员 17 名，其中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的 5 人。

公司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6.16 万元、1706.69 万元、1977.64 万元，约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39%、3.80%和

2.95%。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介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拟达成目标	计划及目前进展
1	数字电视项目	该项目是为公司今后将开展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进行技术平台搭建、业务应用技术手段的研究工作。	搭建数字电视前端和用户接收系统平台，开发数字电视应用业务。	一期平台建设处于调试中，已进入机顶盒的内部测试阶段，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播
2	用户管理系统项目	该项目是为配合公司开展的新业务而建设的，将改变过去模拟电视业务单一的、简单的运营模式为多种方式、更加可运营管理的运营模式。	用以支持公司将来开展的各种业务，首先是有线数字电视业务、高速数据广播业务的统一的用户管理平台。	已购入用户管理系统，并为 9000 户的试播用户完成授权。
3	数字电视业务示范工程项目	该项目是选择 3-5 个示范区，通过覆盖不同级别用户，进行数字电视的用户推广试验。	稳定有线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建立公司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商业运营模式和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技术维护模式。	①项目已获批准并开始启动；②另外，公司在城八区发送机顶盒 3000 个，完成用户安装和授权。
4	高速数据广播项目	利用数字电视传输平台进行股讯、汇讯、流媒体和 HTML 等格式文件的数据广播系统。	为计算机用户提供有广电系统特色的可支持多业务的平台，拓展数据广播新市场。	2003 年下半年已开始进入商业运行，目前已有部分商业用户。2004 年将大规模发展用户。
5	电子抄表项目	充分发挥有线电视网络资源，与供电局合作进行电子抄表。	对供电局选定的地区（电取暖社区、重要电力网改造地区）完成用户的分时计费。	目前在北京已有部分地区的抄表系统投入实际使用。

十五、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一）技术储备及创新的安排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的发展，有线电视技术也从传统的模拟电视传输向数字电视、数据广播、交互服务、高速接入多个方向飞速发展，随着新的业务方式的出现、随着业务支撑系统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在研发体系、网络设计建设体系、数据业务支撑体系等各个方面储备了丰富的有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在技术创新

的主要责任部门—网络技术研究中心,按照各个项目的研发性质将项目分为前期研究项目、应用研究项目、系统建设项目三类,以跟踪技术变革、市场变化、网络资源对业务的适应程度等,通过不断的学习、实施新项目和原有系统的增扩调整,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

此外参与项目研发的部分人员还要随着项目由研发转运营,跟着转到运营维护部门,经过一段时间,对系统的运行状况有了深入了解后,还可转而重新参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用研究,系统增扩调整等,会使项目的运作更加有的放矢。

（二）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本公司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不断健全企业的人才培养机制,充实加强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大力培养中级管理人员队伍,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优化企业人才结构,逐步形成企业的人才竞争优势。学习、借鉴先进的考核制度和手段,形成具有本企业特点的薪酬考核体系和职务晋升制度,同时完善企业的绩效评估体系。

十六、中国加入 WTO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有线电视网络作为广播电视系统的一部分,涉及意识形态领域,政策敏感程度较高。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之《电信附则》,有线电视网络将不对缔约国开放。在中国加入 WTO 后 2002 年重新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之“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确列出“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均不对外开放。由此可见,中国加入 WTO 对于公司所从事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在加入 WTO 后将逐渐降低进口商品的关税,这将降低公司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成本。同时,中国加入 WTO 将会进一步促进国内外有线行业的交流,这将大大增加公司向国外有丰富管理、运营经验的有线运营商进行技术经验具有技术等各方面的经验交流的机会,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顺利开展。

总体而言,中国加入 WTO 对于本公司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歌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之间，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广播电视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1999]82号关于“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精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99号文批准本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和经营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并成为北京市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单位。

本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和传送。公司控股股东歌华集团及歌华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均不从事上述业务，其主营业务范围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歌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歌华集团于200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递等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003年5月15日，歌华集团再次出具《避免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声明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进一步承诺：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歌华有线相竞争的业务。

(二) 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经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发起人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三) 主承销商对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歌华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歌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有关不竞争事项进行了承诺。在竞争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投资单位 全称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 关系	法 定 代表人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2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 东内北小街青 龙胡同1号	网络媒体的开发、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户外广告工程设计、制作；承办大型文化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人才培养等。	控股 股东	王建琪

2、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被投资单 位全称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本公司 投资额	所占 投资 比例
北京视宽 新创有线 信息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①	2000 万元	北京市海 淀区花园 路6号七 层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控股 子公司	刘春生	1800 万元	90%
北京歌华 视宽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②	4000 万元	北京市西 城区新文 化街127 号	网络服务（电子游戏除外）；销售安装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	控股 子公司	吴瞻民	3800 万元	95%

说明：①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购买视宽新创 40 家法人股东持有的 70%的股权，同时以相同价格出让 10%的股权给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视宽新创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200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原持有 30%的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视宽新创 90%的股权。

②视宽网络原名“北京歌华上证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更名），本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2002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视宽新创以 160 万元购买了其他股东持有的视宽网络另外 45%的股权，视宽网络股权变更后股东为本公司和视宽新创。2003 年 10 月底，公司和视宽新创对视宽网络进行增资扩股，视宽网络股本增至 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视宽网络 95%的股权，视宽新创持有视宽网络 5%的股权。2004 年 1 月 29 日，视宽网络更名为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	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3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6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7*	北京时代东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
8	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9	北京歌华音像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0	北京歌华太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1	北京歌华传播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2	北京歌华国际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3	北京歌华美术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4	北京歌华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5	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6	北京京城水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7	北京歌华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8	北京华北大酒店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19	北京文化艺术总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20	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21	北京歌华双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22	北京中华世纪坛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23	北京中华世纪坛管理中心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24	北京歌华展览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25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母公司

说明：*北京时代东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香港中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诺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发。公司以自有网络资源和设备的使用权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合作条件，分享和承担 30%利润和亏损，但不以网络使用权承担该公司对外债务责任。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本单位任职	关联方单位	担任职务
卢东涛	董事长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柳亦兵	董事	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吴瞻民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春生	副总经理	视宽新创	董事长
		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 秋	监事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康朝晖	总经理助理	视宽新创	董事

三、本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2001 年～2002 年公司同歌华集团存在着较大的往来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5,538.12 万元，其中应付歌华集团股利 1,803.61 万元，应付歌华集团净利润 2,758.11 万元，长期应付款 10,976.40 万元。

应付歌华集团股利 1,803.61 万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将 1999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投资比例分配给歌华集团的股利。

应付歌华集团净利润 2,758.11 万元是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5]29 号文的要求，将股份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形成的净利润，归歌华集团所有。

欠歌华集团的长期应付款 10,976.40 万元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保证

资产的完整性，歌华集团将网络及播出部分的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该部分资产总额较大，为了优化股份公司的财务结构，歌华有线将未折股部分 10,976.40 万元作为对歌华集团的负债记入“长期应付款”科目。

2000 年 11 月 27 日歌华集团承诺该往来款项 2003 年前由本公司无偿使用，2003 年到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手续。

200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就 155,381,231.59 元往来款项签署了办理委托贷款的《协议书》，歌华集团向本公司委托贷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55,381,231.59 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44%，协议有效期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解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田明、王忠烈、崔也光、涂建、龚翔在充分了解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2003 年歌华有线与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明确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承诺到期后与歌华有线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0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歌华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歌华集团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155,381,231.59 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44%，按年结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结息日。合同签订后，原“长期应付款”155,381,231.59 元已调至“短期借款”科目。

2001 年～2002 年公司将该往来款项列示于“长期应付款”科目下，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计入“短期借款”，2003 年公司应支付歌华集团借款利息 2,237,489.73 元，已列入“预提费用”科目。

2、公司与视宽新创按具体建设区域签订施工协议，委托视宽新创进行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基础建设。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是在参考电信工程标准、广电

预算定额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采用招标形式进行的，视宽新创是其中有资质竞标的一家施工单位。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与视宽新创签署《歌华管道代管代维合同》，委托视宽新创负责公司有线电视管道维护工作，代维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继续办理合同的顺延手续。双方根据管道维护项目的必要费用支出，参考电信等相关行业市场价格，商定管道维护费用每沟公里每年 3,240 元。

根据协议公司与视宽新创 2001 年度已结算交易金额共计 237 万元、2002 年已结算交易金额共计 1,100 万元，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视宽新创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其他关联交易

为强化本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经公司 2003 年 7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歌华集团等单位共同设立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占有该 3 家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2.22%、12.50%、10.00%，歌华集团占有该 3 家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11.11%、20.00%、6.70%。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同歌华集团存在着的较大往来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55,381,231.59 元，遵循歌华集团承诺，公司 2000 年至 2002 年无偿使用该款项，该长期应付款项占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资产总额的 7.3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0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歌华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44%。合同签订后，原“长期应付款”155,381,231.59 元调至“短期借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歌华集团的短期借款占公司流动负债的 33.54%。公司已提取 2003 年的委托贷款利息 2,237,489.73 元，计

入了当期财务费用，影响公司 2003 年利润总额 2,237,489.73 元。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与歌华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遵循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的承诺，歌华有线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无偿使用对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的‘长期应付款’款项 155,381,231.59 元，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03 年 6 月 24 日歌华有线与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明确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承诺到期后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委托子公司视宽新创进行基础网络建设和有线电视地下管道维护，2001 年公司与视宽新创关联交易已结算总金额为 237 万元，占该公司同类业务的 1.19%；2002 年公司与视宽新创关联交易已结算总金额为 1,100 万元，占该公司同类业务的 4.37%。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加强光缆网络建设项目的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加快工程进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视宽新创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会计师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以及 200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目前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情况

1、200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歌华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歌华集团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155,381,231.59 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44%，按年结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结息日。

上述合同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与歌华集团协商重新办

理有关委托贷款手续。

2、根据光缆网建设情况，公司目前继续委托视宽新创进行基础网络建设施工；同时，公司和视宽新创签署的《歌华管道代管代维合同》仍在履行中。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行为有了明确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九十条规定：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第九十三条规定：本章第八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该董事为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负有披露义务。即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在交易事项发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对于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及其关联关系，并公布非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对于未按照上述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该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但若就某一项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的总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时，则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表决，但该关联事项应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相应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和有关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与关联方处理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关联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合法有效。并且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处理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和隐瞒。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程序。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规范进行明确详细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2003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龚翔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任期均至 2005 年 12 月届满。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卢东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41 岁
黄广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0 岁
吴瞻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0 岁
何公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0 岁
马 健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39 岁
齐 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32 岁
彭 岱	董事	中国	男	46 岁
成小云	董事	中国	男	41 岁
柳亦兵	董事	中国	男	35 岁
田 明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53 岁
王忠烈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68 岁
涂 建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43 岁
崔也光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46 岁
龚 翔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40 岁
田 秋	监事	中国	男	40 岁
武洁明	监事	中国	女	50 岁
胡志鹏	监事	中国	男	39 岁
刘春生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6 岁
王奇之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女	43 岁
何拥军	总经理助理	中国	男	41 岁
刘 华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女	41 岁
康朝晖	总经理助理	中国	男	37 岁
刘 磊	副总工程师	中国	男	47 岁
尹 刚	副总工程师	中国	男	41 岁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卢东涛先生，41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具有房地产经济师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于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工作，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新海康公司发展部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监事、处长等职务。

黄广泉先生，5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音像处副处长、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音像处处长。

吴瞻民先生，5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电视艺术中心制作部副主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计财处副处长、北京广联公司总经理、北京有线电视台市场部主任。

何公明先生，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卫生学校团委书记、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马健先生，39岁，中共预备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北京联合大学讲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司副处长、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齐涛先生，3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证券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税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事务所监事。

彭岱先生，46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研究发展部主任。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处长，金花企业集团董事。

成小云先生，41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程学硕士，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广播影视集团主任助理、财务总管。曾任国家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处长、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行长。

柳亦兵先生，35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

限公司市场总监。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交易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部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总经理助理。

田明女士，5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曾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总会计师。

王忠烈先生，68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球跨国教育联盟董事会董事、学术委员会委员，美国 Jones 国际网络大学董事会董事，亚太经合组织教育基金会董事会董事。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山东大学副校长，国家教委“211工程”办公室主任，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涂建先生，43岁，中共党员，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全国律协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管理科学投资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第三产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副主任、证券部主任。

崔也光先生，46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香港国际会计学会会员、中国审计学会会员、北京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龚翔先生，40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大方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北京方正昭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监事会成员简介

田秋先生，40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兼任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在北京有线电视台财务部工作。

武洁明女士，50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编辑。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

广播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编辑、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北京儿童台副台长、数据信息台台长。

胡志鹏先生，39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北京歌华数据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总会计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春生先生，56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市计算机工业总公司人事处副处长、北京市审计局人事处、综合处处长、北京有线电视网络中心综合部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奇之，女，43 岁，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证券报》栏目负责人；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南方证券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银行部经理等职务。

何拥军，男，41 岁，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西安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教师；北京博瑞琪公司卫星通信部经理、通信与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总裁特别助理；北京邮电大学通信软件工程中心副主任、书记。

刘华，女，41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基层处助理调研员；北京有线电视台综合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康朝晖，男，37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兼任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

4、核心技术人员

刘磊先生，47 岁，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曾任北京 701 厂副总

工程师、北京有线电视台工程部副主任、北京时代华纳有线电视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主任。

尹刚先生，41 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曾在防化研究院、北京有线电视台工作。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定借款、担保协议，也没有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其他措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通过其近亲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3 年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约 309.11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97.6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97.6 万元；五名独立董事的津贴均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在 20 万元以上(含税)的有 8 人，在 20 万元——10 万元（含税）的有 4 人。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董事、监事有彭岱先生、成小云先生、柳亦兵先生、武洁明女士、胡志鹏先生。其中，彭岱先生、成小云先生在北京广播影视集团领取报酬，柳亦兵先生在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领取报酬，胡志鹏先生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领取报酬，武洁明女士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北京广播公司领取报酬。

对上述人员，公司目前尚无认股权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卢东涛	董事长、总经理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瞻民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彭 岱	董事	北京广播影视集团	研究发展部主任
成小云	董事	北京广播影视集团	主任助理、财务总监
柳亦兵	董事	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田 明	独立董事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	总裁、董事
王忠烈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涂 建	独立董事	德恒律师事务所	全球合伙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崔也光	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教授
龚 翔	独立董事	北大方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田 秋	监事	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武洁明	监事	北京广播公司	办公室主任
胡志鹏	监事	北京歌华数据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春生	副总经理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朝晖	总经理助理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单位或股东的控制单位、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从 2001 年上市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已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基本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和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和完善。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通过建立和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经营管理班子为核心的基本结构，实现各方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的目标。

二、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有关介绍。

三、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设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逐步引入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名独立董事：田明女士、王忠烈先生、涂建先生、崔也光先生、龚翔先生，任期均至 2005 年 12 月届满。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2002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从制度上保证了独立董事作用的有效实现。主要包括：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 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 2002 年 5 月引入独立董事以来,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仔细审核, 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四、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权利和义务, 主要包括: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五、股东大会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职责和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以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能共同推选出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以书面公告方式作出；
- (二)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或进行表决：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为不可撤销的委托书，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如代理人超过一名时，还应注明每个代理人分别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列明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3)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延长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

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
-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人数

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九）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1）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条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第九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该董事为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负有披露义务。即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在交易事项发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对于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及其关联关系，并公布非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上的表决

意见。对于未按照上述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下略)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未作出过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决定，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对有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五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或者中期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十六)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下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单项风险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组建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投资、收购在建工程投资、收购兼并其他法人股份或资产、财产处置（股权、资产），以及其它用途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含 10%）。

单项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它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高新技术项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借款、抵押、担保的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下的银行贷款，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或抵押事项。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1、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

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应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5、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6、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必须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 超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

如有本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发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但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所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本章程有关对股东回避的规定,适用于董事,在计算通过该审议事项所需表决权票

数时，回避的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人数。

八、监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监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为行使其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监事会召集人；
- (二) 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簿、文件及有关资料；
- (三) 对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机关报告；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制作和代理人的权限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办理。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如有必要，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自监事会收到过半数监事书面签署的监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监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总经理职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总经理职责，主要包括：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每六个月至少一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动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或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决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宣布为市场禁入的，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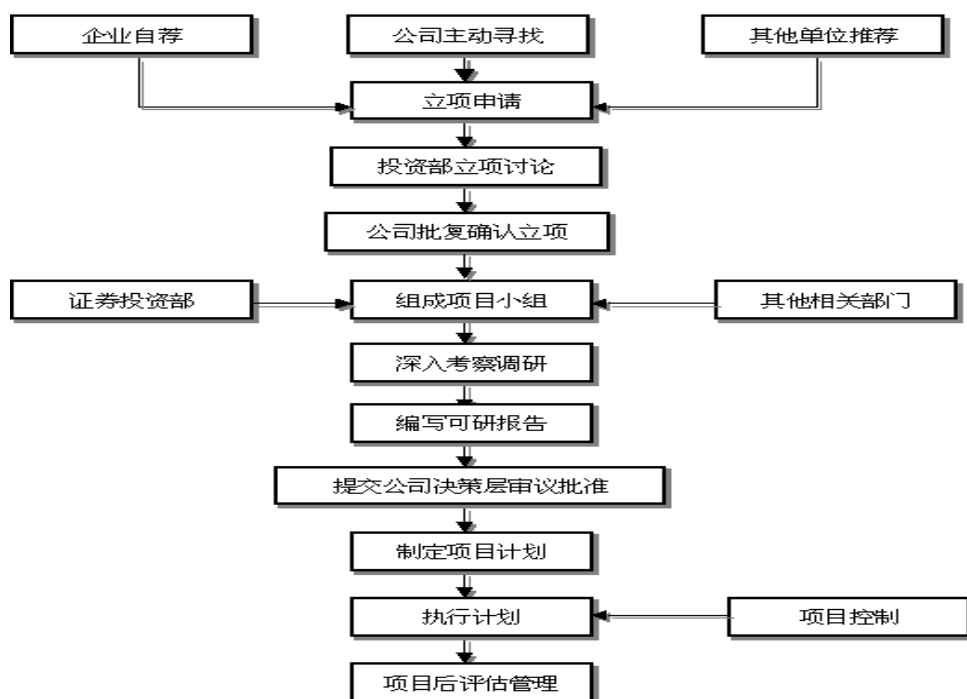
十、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含 10%）的单项风险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在建工程和收购兼并其它法人股份或资产、财产处置（股权、资产），有权决定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银行贷款、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单项对外担保和抵押事项（其中，董事会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项目，需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公司主要采取独资、控股或参股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制定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定相关部门负责投资项目事先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制定和执行投资计划、投资过程控制和项目事后评估等工作，保证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投资项目流程图



十一、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公司关于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2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

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披露和监督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实现专款专用。

该制度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公司经理班子激励机制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超过年度净利润增长数 5% 的金额，对经理班子取得的工作业绩进行奖励。如果当年净利润同比未增长，经理班子成员年薪不得超过上年度。

十四、公司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公司章程》中明确要求：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准备投资于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等项目。为保证投资项目取得成功，公司专门聘请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对各个投资项目进行了研究调查，并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决策。

十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基于审慎、客观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为：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04 年 2 月 1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4]第 028 号）审核意见认为：“贵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七、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0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聘任何公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鉴于范勇宏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决定同意范勇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0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任田明女士、王世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星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0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卢东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东涛先生、黄广泉先生、吴瞻民先生、何公明先生、马健先生、齐涛先生、彭岱先生、成小云先生、柳亦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田明女士、王忠烈先生、涂建先生、崔也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洁明女士、胡志鹏先生、刘华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由于任期届满，高峰倩先生、游铭坤先生、尤世成先生、钟制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世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东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卢东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黄广泉先生、吴瞻民先生、何公明先生、马健先生、齐涛先生、刘春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齐涛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翔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田秋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鉴于刘华女士因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决定同意刘华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0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卢东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奇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廖莹女士因出国学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包括：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

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的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该董事为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负有披露义务。即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在交易事项发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对该董事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八)、(十)项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公司章程》中的上述要求，公司目前没有采取股份锁定办法、责任保险制度等其它限制性规定，以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的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2001年年度会计报表时，对于上年度会计报表中的项目名称和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报表格式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表述；对于本年度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政策的差异，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年至2002年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2003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0388号、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0129号、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0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2003年5月30日颁发的财会〔2003〕16号“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公司变更入网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工程建设费相应的入户安装成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并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均为调整后数据。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财务信息，请查阅公司年报中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节所载会计资料系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并根据财政部

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

（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90%	刘春生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6 号七层	2001 年 4 月 10 日
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95%	吴瞻民	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127 号	1999 年 11 月 17 日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01 年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购买视宽新创 40 家法人股东持有的 70%的股权，同时以相同价格出让 10%的股权给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视宽新创 90%的股权。视宽新创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200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视宽新创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在编制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未调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未编制 200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股本为 6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视宽新创持有其 45%的股权，由于视宽网络资产总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利润总额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均小于 0.1%，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 号]，故 2001 年～2002 年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03 年 10 月底，公司和视宽新创对视宽网络进行增资扩股，视宽网络股本增至 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股权持有视宽网络 95%的股权，视宽新创持有视宽网络 5%的股权，本公司编制 2003 年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简要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资 产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	2002年12月31日 (合并)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598,467.38	628,730,713.29	1,027,161,554.57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176,607.60	784,000.00	882,000.00
其他应收款	1,890,775.67	1,919,930.70	2,232,594.95
预付账款	19,046,636.49	27,327,776.73	12,439,017.41
存货	18,612,310.73	16,492,138.17	294,476.71
待摊费用	1,229,055.62	723,400.15	
流动资产合计	897,553,853.49	675,977,959.04	1,043,009,643.6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9,043,620.87	33,160,861.24	36,549,737.69
长期投资合计	49,043,620.87	33,160,861.24	36,549,737.6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94,003,499.87	1,039,463,046.94	496,392,441.57
减：累计折旧	332,946,297.76	204,952,762.11	85,400,137.40
固定资产净值	961,057,202.11	834,510,284.83	410,992,304.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08,276.14	2,496,990.14	766,325.08
固定资产净额	958,448,925.97	832,013,294.69	410,225,979.09
工程物资	106,385,198.45	142,546,554.92	153,606,177.22
在建工程	327,223,270.77	424,359,017.78	263,710,171.31
固定资产合计	1,392,057,395.19	1,398,918,867.39	827,542,327.6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514,697.53	4,751,670.86	2,845,545.01
长期待摊费用	7,234,827.76	10,634,692.40	12,905,775.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749,525.29	15,386,363.26	15,751,320.01
资产总计	2,352,404,394.84	2,123,444,050.93	1,922,853,028.96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	2002年12月31日 (合并)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381,231.59		
应付账款	50,792,157.11	90,374,086.24	16,576,695.05
预收账款	51,125,739.42	38,767,992.70	3,623,071.14
应付工资	17,997,317.94	6,641,319.94	4,619,223.94
应付福利费	4,836,694.66	5,245,825.69	3,799,125.86
应付股利		52,650,000.00	67,500,000.00
应交税金	25,782,210.82	4,695,250.09	5,017,547.47
其他应交款	149,509.96	53,419.42	59,217.86
其他应付款	56,697,939.76	44,458,290.62	39,067,710.51
预提费用	2,237,489.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297,398.39	82,349,018.20	62,154,188.00
流动负债合计	463,297,689.38	325,235,202.90	202,416,779.83
长期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5,381,231.59	155,381,231.59
专项应付款	16,116,660.59	7,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6,116,660.59	162,381,231.59	155,381,231.59
负债合计	479,414,349.97	487,616,434.49	357,798,011.42
少数股东权益	2,426,793.66	2,186,058.17	
股东权益：			
股 本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6,095,742.42	1,165,286,835.38	1,246,286,835.38
盈余公积	152,305,309.59	103,949,268.02	64,431,016.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57,337,177.03	33,159,156.24	21,035,502.96
未分配利润	201,162,199.20	13,405,454.87	-15,662,833.84
其中：拟分配利润	52,6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870,563,251.21	1,633,641,558.27	1,565,055,01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2,404,394.84	2,123,444,050.93	1,922,853,028.96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

项 目	2003年度 (合并)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69,771,791.19	449,082,106.08	317,034,259.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40,451,277.18	246,229,559.65	149,355,633.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007,255.74	16,036,137.50	11,119,842.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306,313,258.27	186,816,408.93	156,558,783.6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41,106.43	682,699.53	1,322,046.46
减：营业费用	25,572,614.33	15,301,448.45	4,894,607.47
管理费用	60,381,813.25	46,810,805.90	32,599,408.89
财务费用	-7,852,614.55	-13,779,888.08	-6,415,767.51
三、营业利润	229,452,551.67	139,166,742.19	126,802,581.24
加：投资收益	17,104,645.76	2,145,647.13	15,844,128.60
补贴收入	28,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4,622.00	29,158.64	21,0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9,591.14	4,834,063.36	539,768.91
四、利润总额	274,742,228.29	136,507,484.60	142,127,960.93
减：所得税	38,388,706.90	15,270,943.87	12,483,329.44
少数股东权益	240,735.49		
五、净利润	236,112,785.90	121,236,540.73	129,644,631.4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3年度 (合并)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069,207.11	484,124,658.93	325,624,437.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1,317.24	18,408,202.50	7,327,526.80
 现金流入小计	763,860,524.35	502,532,861.43	332,951,96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32,334.63	103,208,777.41	89,723,59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14,295.24	50,391,035.01	27,744,03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90,269.56	37,843,762.19	23,079,522.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6,160.76	35,799,712.82	21,877,012.47
 现金流出小计	301,723,060.19	227,243,287.43	162,424,15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37,464.16	275,289,574.00	170,527,80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196,500.00	167,2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660,000.00	15,843,08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374.18		
现金流入小计	163,154,874.18	167,860,000.00	1,015,843,08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696,893.63	597,151,208.20	383,397,671.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80,400,000.00	1,00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7,696,893.63	777,643,358.20	1,389,397,6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2,019.45	-609,783,358.20	-373,554,58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5,381,231.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8,845.24
现金流入小计	155,381,231.59		1,232,618,845.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5,381,23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650,000.00	67,500,000.00	73,890,644.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0.62		3,7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8,108,922.21	67,500,000.00	77,620,6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7,690.62	-67,500,000.00	1,154,998,20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67,754.09	-401,993,784.20	951,971,424.00

五、重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流动比率	1.94	2.08	5.15
速动比率	1.90	2.03	5.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83.23	539.11	204.76
存货周转率（次）	19.40	29.34	734.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7%	22.88%	18.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8%	22.96%	18.6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2.62%	7.42%	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0.42%	8.69%	8.0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3.48%	7.46%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13%	8.74%	8.56%
每股净资产（元）	5.33	4.65	5.80
每股收益（摊薄）（元）	0.67	0.35	0.48
每股收益（加权）（元）	0.67	0.35	0.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2	0.78	0.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母公司）	0.25%	0.27%	0.1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比例（母公司）	0.20%	0.21%	0.15%
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95%	3.80%	3.39%

（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6、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收益（摊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收益（加权）=报告期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当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10、资产收益率（摊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11、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比例（母公司）= 母公司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母公司之总资产
- 1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母公司）= 母公司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母公司之净资产
- 15、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

（二）对上述指标的简要分析

- 1、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流动比率为 5.15、2.08、1.94，速动比率为 5.15、2.03、1.90。公司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大，200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公司收购 10 个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产生的 7,635.82 万元应付帐款带来了流动负债的增加。200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歌华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并将原“长期应付款”155,381,231.59 元调至“短期借款”科目，流动负债因此有较大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了流动资产的较多增加，200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 1.94、1.90，和 2002 年基本持平。
- 2、公司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是因为公司的应收帐款、存货金额较小，公司 2001 年~2003 年年末应收帐款平均值、存货平均值仅分别为 94.75 万元、1,179.96 万元。2001~2003 年期末应收帐款均为应收电视台的频道收转费。公司 2002 年、200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是因为 2002 年、200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增加子公司视宽新创的存货导致公司存货从 2001 年末的 29.45 万元增长到 1,649.21 万元和 1,861.23 万元。
- 3、2003 年公司收取的节目收看费标准上调、用户数增加、工程建设费收入增长等因素使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9.1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及补贴收入的增加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2002 年的 7.46% 增长到 2003 年的 13.48%。
- 4、200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年实施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导致公司股数增加至 35,100 万股。

六、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本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对未使用、不需固定资产原不计提折旧，现变更为计提折旧。此项变更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应补提的折旧进行了调整，由于金额不大，未进行追溯调整，而将补提的折旧计入了 2002 年度损益中，由此调减 2002 年度利润总额 38.59 万元，净利润 35.70 万元。

2、根据财政部二 00 三年五月三十日颁发的财会〔2003〕16 号“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合同约定在取得入网费收入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并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或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确定的服务期限分摊计入营业收入。本公司按照北京市物价局规定的定价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收入原在收入已经取得并为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收视服务时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现变更为入网费收入于实际取得当月开始分 10 年平均摊销，分期递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根据《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变更入网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同时，严格区分了入网费与工程建设费，将按照北京市物价局规定的定价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建设费中的工程建设费收入于已经取得并为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收视服务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应的安装成本。对以前年度确认了工程建设费收入但未将相应安装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予以补记。

公司已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均为调整后数据。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而带来的影响如下所示：

(1)对净利润的影响

①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影响

年 份	应调整净利润
1999 年	-383,037.60

2000 年	-1,197,464.40
2001 年	-1,093,827.90
2002 年	-8,205,198.35
合 计	-10,879,528.25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影响

年 份	应调整净利润
1999 年	-16,941,342.00
2000 年	-33,604,099.00
2001 年	-11,608,747.00
2002 年	-20,194,830.20
合 计	-82,349,018.20

③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的合计影响

年 份	应调整净利润
1999 年	-17,324,379.60
2000 年	-34,801,563.40
2001 年	-12,702,574.90
2002 年	-28,400,028.55
合 计	-93,228,546.45

(2)对相关指标和数据的影响

①原申报指标

	2002 年	2001 年
年末净资产 (元)	1,726,870,104.72	1,629,883,535.44
年度净利润 (元)	149,636,569.28	142,347,206.39
未分配利润 (元)	87,988,292.03	36,199,980.4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8	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1	8.31

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指标

	2002 年	2001 年
年末净资产 (元)	1,715,990,576.47	1,627,209,205.54
年度净利润 (元)	141,431,370.93	141,253,378.49
未分配利润 (元)	79,284,669.43	34,060,516.5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3%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7%	8.25%

③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指标

	2002 年	2001 年
年末净资产（元）	1,633,641,558.27	1,565,055,017.54
年度净利润（元）	121,236,540.73	129,644,631.49
未分配利润（元）	13,405,454.87	-15,662,833.8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8.56%

3、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在 2003 年年报中将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

七、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

（一）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01 年、2002 年公司固定资产总值保持了 69.04%、75.16%的增长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值为 139,205.7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9.18%。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中尚有较大部分是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分别占固定资产总值的 23.50%、7.64%，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主要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内容，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使之尽快充分发挥效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后劲。

本公司所有重要的专用经营设备均运行情况良好，一年内无报废的可能。公司主要设施包括光缆、电缆管线设施，机房基站设施，传输设备、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其中前端模拟信号处理设备（主要指电视模拟信号调制器，设备购置费用约为 915 万元）在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完全取代模拟电视业务后才需全部更新；部分机房需要扩建、新建，部分光缆需要入地敷设；光缆、电缆管线设施，机房基站设施，传输设备，均可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因此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设施在短期内没有大规模更新的情况。

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01 年至 2003 年公司流动比率为 5.15、2.08、1.94，速动比率为 5.15、2.03、1.90。公司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大，200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的主

要原因在于公司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公司收购 10 个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产生的 7,635.82 万元应付帐款带来了流动负债的增加。200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歌华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并将原“长期应付款”155,381,231.59 元调至“短期借款”科目，流动负债因此有较大的增长，而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了流动资产的较多增加，200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 1.94、1.90，和 2002 年基本持平。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30,265.16 万元，公司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更是为公司投资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

3、200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85,359.85 万元，较 2002 年末增长 35.77%，2003 年公司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从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收取的节目收看费从 12 元/月上调到 18 元/月、公司用户数量增加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带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

4、200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 200.00 万元，系公司 2003 年收到集团用户以汇票交纳的节目收看费所致，2003 年 12 月 31 日此汇票尚未到期。

5、2001 年～2003 年公司应收帐款为应收电视台的频道收转费，电视台是国家事业单位、信誉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余额 117.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0.13%，公司应收款项少且可收回性强。

6、200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帐款的科目余额为 27,327,776.73 元，较 2002 年初的 12,439,017.41 元增加 14,888,759.32 元，增加了 119.69%。预付帐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2 年初收购十个远郊区县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后，分别成立了十个分公司，为解决部分分公司的经营办公用房问题预付购房款，其明细如下：

分公司名称	金 额
昌平分公司	599 万元
大兴分公司	340 万元
通州分公司	228 万元
合 计	1,167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 19,046,636.49 元，主要仍为公司本部及分公司预付的购房款。

7、公司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经营单位，存货一直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为 1,649 万元，占总资产的 0.77%，比 2001 年末的 29 万元增加 1,620 万元。2002 年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将子公司视宽新创纳入合并范围，视宽新创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16,260,282.35 元，主要为未完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公司合并视宽新创报表相应增加存货 16,260,282.35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 18,612,310.73 元，主要仍为视宽新创未完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存货数量和 2002 年末基本持平。

8、公司 2001 年~2002 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为零，主要原因是：

公司主营业务有比较稳定的、均衡的现金来源，在不进行大规模投资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维持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公司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500 万元，公司近两年投资建设主要围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

公司建设项目大都具有资金量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一贯执行稳健经营政策，谨慎投资，未进行大规模的举债经营，故 2001 年~2002 年公司没有银行借款。

200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歌华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并将原“长期应付款”155,381,231.59 元调至“短期借款”科目，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55,381,231.59 元。

9、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帐款为 90,374,086.24 元，比上年增加了 73,797,391.19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2 年初实施了对北京市十个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的收购，根据收购协议，截止 2002 年底尚有 76,358,150.03 元未支付，应付帐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	金额
顺义电视台	7,150,743.00
密云县广播电视中心	1,095,780.00
怀柔县广播电视中心	2,710,646.00
延庆县广播电视中心	2,182,393.90
北京市通州区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11,226,658.93
门头沟广播电视局	2,087,840.50
平谷县广播电视中心	13,769,496.70
北京市昌平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12,588,249.00
北京市房山区广播电视局有线广播电视技术发展中心	8,826,266.00
北京大兴区广播电视中心	14,720,076.00
合 计	76,358,150.0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50,792,157.11 元，较期初下降 43.80%，2003 年公司应付帐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03 年支付北京市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收购款 75,840,222.03 元，同时 2003 年购买物资材料未付款有所增加。

10、2003 年末公司应交税金为 2,578.22 万元，较 2002 年末增长 449.11%，主要原因是 2003 年公司利润总额比 2002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所得税税率从 7.5% 调整为 15%，公司应交税金的企业所得税部分从 2002 年末的 356.77 万元增长到 2,257.15 万元，导致公司应交税金出现较大增长。

1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歌华有线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帐款	1,200,620.00	24,012.40
其他应收款	1,955,526.66	64,750.99
存货	18,612,310.73	
长期投资	49,043,620.87	
固定资产	1,294,003,499.87	2,608,276.14
工程物资	108,111,351.95	1,726,153.50
在建工程	327,223,270.77	
无形资产	6,514,697.53	

针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稳健性原则，公司已按照上述政策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会计师认为：公司采用的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稳健性原则，没有证据表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相关资产不因计提减值准备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承销商认为：歌华有线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一致，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2、公司管理层分析资产状况后认为：本公司应收帐款、存货占总资产比率很低，无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质量优良且流动性好，公司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截至 2001 年初资产负债率为 54.18%，200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 A 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为 20.27%，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0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3%，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还可以适当举债，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以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 12.5 亿元可转债发行后，以 200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基础预计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7.93%（母公司数），资产结构将更加趋于合理，有利于发挥财务杠杆作用。

（三）股权结构分析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歌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48%，公司股权结构集中，尽管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

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严格分开，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部分乃至全部可转债转股成功，股权集中程度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节目收看费，公司所收取的节目收看费由北京物价局规定为每户每月 18 元，由于公司为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唯一经营者，用户群流失的可能性小，公司经营活动因此具有稳定而良好的现金流入。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53 万元、27,529 万元、46,21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63 元、0.78 元、1.32 元，销货现金流入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分别为 1.03、1.08、1.05，公司现金流入能力良好、现金流转充足。公司营销力度的加大有望促使用户数进一步上涨，随着用户数的增加和其他业务的展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更加看好。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37,355 万元、-60,978 万元、-18,454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主要服务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近三年投资的增加为公司的发展铺垫了基石。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0 万元、-6,750 万元、-5,273 万元，2001 年筹资活动出现较大现金流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现金；公司 2002 年、2003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净额流出主要是公司分派 2001 年、2002 年现金股利。公司成立至今无银行借款行为，在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同时也抑制了财务杠杆作用的发挥，公司存在较大的筹资空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将为公司投资有线数字电视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成立至今无银行借款行为，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银行保持着较好的银企关系，公司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五) 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2002 年数据)

	歌华有线	东方明珠	电广传媒	聚友网络	中信国安
总资产 (万元)	212,344	402,095	487,710	109,999	460,019
净资产 (万元)	163,364	287,577	233,607	39,704	261,54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2.88%	20.83%	45.72%	58.69%	39.46%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4,908	85,325	68,404	23,834	93,757
净利润 (万元)	12,124	22,952	4,034	2,516	18,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8.00%	1.75%	6.28%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8.50%	1.79%	6.30%	6.35%
应收帐款周转率	539.11	18.93	9.30	8.72	3.18
存货周转率	29.34	13.92	7.15	10.65	4.96
流动比率	2.08	0.51	1.31	0.57	1.27
速动比率	2.03	0.50	1.27	0.53	1.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78	0.70	-1.60	0.39	0.24

从以上财务指标比较来看,歌华有线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营运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处于同行业前列。

八、公司近三年业务进展及盈利情况分析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

1、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69,771,791.19	449,082,106.08	317,034,259.49
主营业务成本	340,451,277.18	246,229,559.65	149,355,633.17
主营业务利润	306,313,258.27	186,816,408.93	156,558,783.63
主营业务利润率	45.73%	41.60%	49.38%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03 年比 2001 年翻了一番,增长了 111.2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节目收看费增长较快

①用户数量增加。公司 2002 年收购了北京十个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收购用户数 49.30 万户；随着北京市城区的拓展，2001 年至 2003 年城区有线电视用户数也从 150 万户增长到 178.9 万户，截止 2003 年底公司用户已达 244.4 万户，比 2001 年增加了 94.4 万用户。

②节目收看费收费率提高。公司进行了有线电视收费体制的改革，推行了银行代收收看费方式。公司在 2000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节目收看费是采取委托当地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代收的方式收取，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的东城、西城、崇文、宣武区开始推行银行代收收看费方式，从 2001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银行代收方式，通过这一举措提高了公司收费率。

③根据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2003] 295 号），2003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有线电视节目收看费由现行每户每月 12 元调整为每户每月 18 元。

以上三项因素使公司节目收看费收入从 2001 年的 2.42 亿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4.26 亿元。

(2) 工程建设费收入有较大增长

2001~2003 年公司加大用户发展力度和网络建设的力度，入网户数持续高速增长，2003 年公司承建的“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远郊光缆网络建设工程”项目实现工程建设费收入 4,533.66 万元，工程建设费收入从 2001 年的 556.98 万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10,702.37 万元。

节目收看费和工程建设费收入增长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增量中的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相应带来了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加。200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0 亿元，同比增长 49.14%。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业务种类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节目收看费	426,353,404.44	63.66%	306,958,850.29	68.35%	242,837,221.59	76.60%
工程建设费	107,023,721.05	15.98%	42,022,801.88	9.36%	5,569,830.00	1.76%
频道收转收入	47,066,500.00	7.03%	37,576,600.00	8.37%	35,290,000	11.13%
信息业务收入	51,681,219.08	7.72%	37,024,613.45	8.24%	15,071,618.9	4.75%
广告收入	20,897,364.00	3.12%	16,964,568.00	3.78%	11,694,336.00	3.69%
入网费收入	11,599,582.62	1.73%	8,534,672.46	1.90%	6,571,253.00	2.07%
电子政务网维护收入	5,150,000.00	0.77%				
合 计	669,771,791.19	100.00%	449,082,106.08	100.00%	317,034,259.49	100.00%

节目收看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未来几年内主要收入仍将来源于此。增加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数量是公司近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公司通过整合有线电视网络、加强营销和服务,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数量从 2001 年的 150 万户发展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244.4 万户。按国家广播电视“十五”规划要求,到 2005 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入户率达到 46%,其中城镇入户率达 90%以上,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量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有线电视用户集中在北京地区,网络经营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有线电视用户数量的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我国有线电视用户节目收看费水平偏低,随着公司有线数字电视项目的启动,节目收看费会有进一步增长。

公司承建的“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远郊光缆网络建设工程”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运行,在运行中委托公司对上述光缆网络进行维护,2003 年公司收取电子政务网维护费 515.00 万元。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建设技术先进、运行稳定安全的有线电视基础网络,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增值业务和扩展业务,使得信息业务收入有较大的增长,2003 年公司信息业务收入比 2001 年增长 242.90%。公司将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加大信息业务的营销力度,预计这部分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有线数字电视项目,该项目的全面展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模式,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光缆网络维护成本、分配网维护成本、信息业务

成本、相关部门成本、折旧费、房屋租赁费等。公司 2001 年、2002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65.00%、64.86%，增长快于主营业务收入，导致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渐展开，固定资产折旧迅速增长，2001 年、2002 年公司当期分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195 万元、7,733 万元进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用户数量的增加和公司整合网络力度的加大，导致光缆网、分配网维护成本等相应增多。

2003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1,902 万元，同比增长 53.91%，固定资产折旧增长仍然是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2003 年公司在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主营业务成本增长，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8.27%，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回升至 45.73%。

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具有投入大的特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给公司经营形成的压力依然存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用户管理模式、推广银行代收费、建立激励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二）其他主要收入

1、投资收益

2003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710.46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结构，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持有的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5%的股权全部转让，获得股权转让收益 1,819.65 万元。

2、补贴收入

2003 年 12 月，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发布海财预(2003)284 号文件《关于拨付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补贴资金的通知》，内容为：“经区政府研究批准，为支持你公司‘数字奥运’及有线电视传输安全，现拨付你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2860 万元，列入‘补贴收入’科目”。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该项补贴资金并计入补贴收入。

（三）期间费用

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营业费用	25,572,614.33	15,301,448.45	4,894,607.47
管理费用	60,381,813.25	46,810,805.90	32,599,408.89
财务费用	-7,852,614.55	-13,779,888.08	-6,415,767.51
合 计	78,101,813.03	48,332,366.27	31,078,248.85

1、营业费用

公司 2002 年度营业费用为 1530 万元，比上年度的 489 万元增加了 1041 万元，公司 2002 年营业费用同比增加的原因有：

（1）公司在 2002 年初收购了北京市十个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公司收购后相应地成立了十个远郊区县分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发展用户、收费和维护管理，2002 年度各分公司管理部门共计发生营业费用 831 万元；

（2）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本部业务部门经费增加了 169 万元、折旧增加 41 万元。

公司收购 10 个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是在 2002 年度中间进行的，2003 年度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营业费用因此较上年增加了 656 万元；另外公司 2003 年加大节目收看费催缴力度，公司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以保证节目传输和用户收费任务，公司营业费用继续增长，2003 年公司发生营业费用 2,5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3%。

2、管理费用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相应的工资支出、保险、福利、工会经费都有所增长。良好的市场形象对于公司发展意义重大，近年来公司加大宣传力度以提升“歌华有线”品牌号召力，2002 年广告费用支出增加 300 多万。员工数量增长、宣传力度加大等因素带来了管理费用的增加，2002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681.08 万元，比 2001 年增长 43.59%。

2003 年公司将视宽新创、视宽网络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范围，该两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534.28 万元，另外 2003 年上半年的“非典”疫情使得公司用户管理

工作出现困难，管理费用因此有所增加，2003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6,038.18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 28.99%。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负值是因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所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将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大幅增长。

总体说来，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和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一致性。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条件下，有效控制公司期间费用的必要性，公司将以前年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进行分析和评估，采取措施控制期间费用，为公司实现利润的快速增长提供保证。

（四）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9,768.91 元、4,834,063.36 元、459,591.14 元，公司 2002 年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1、公司 2002 年度因库房失窃、处置包括部分车辆在内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为 1,040,318.18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57,006.68 元；

3、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工程物资进行了清理，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726,393.50 元。

2003 年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459,591.14 元，近三年营业外支出平均值为 1,944,474.47 元，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

（五）所得税分析

2000 年起本公司被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率，同时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98]49 号)的规定，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减税、免税批复》2000-1389 文件)，本公司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所得税 3 年，即 2000 年至 2002 年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7.5%，所减

免税款用于发展生产，公司 2000 年~2002 年减免税款共计 3,770 万元。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净利润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公司 2000 年~2002 年执行 7.5%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利润总额		136,507,484.60	142,127,960.93	84,118,411.00
实际执行 7.5%的税率时公司净利润	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15,270,943.87	12,483,329.44	9,948,499.90
	净利润	121,236,540.73	129,644,631.49	74,169,911.10
如执行 33%的税率时公司净利润	应缴所得税额	67,192,153.03	54,926,649.54	43,773,399.56
	净利润	69,315,331.57	87,201,311.39	40,345,011.44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51,921,209.16	42,443,320.10	33,824,899.66

200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 2002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所得税税率从 2002 年的 7.5%调整为 15%，2003 年公司计提所得税 3,839 万元，较 2002 年增长 151.38%。

（六）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

1、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净利润（元）	236,112,785.90	121,236,540.73	129,644,631.49
非经常性损益（元）	41,112,364.73	-20,804,746.28	4,165,059.76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20,194,830.20	-11,608,747.00
其 他	41,112,364.73	-609,916.08	15,773,80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5,000,421.17	142,041,287.01	125,479,571.7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注）	13.48%	7.46%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13%	8.74%	8.56%

注：2001 年、2002 年考虑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影响、不考虑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28%、8.33%。

2、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	44,622.00	29,158.64	21,02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459,591.14	-1,350,663.18	-89,188.67
债权(委托)投资收益(基金)		660,000.00	15,843,088.43
股权转让收益	18,196,5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8,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2,370.00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20,194,830.20	-11,608,747.00
小 计	48,433,900.86	-20,856,334.74	4,166,172.76
所得税影响	7,321,536.13	51,588.46	1,113.00
合 计	41,112,364.73	-20,804,746.28	4,165,059.76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变更入网建设费的会计处理政策并进行了追溯调整，2001年～2002年因此形成-11,608,747.00元、-20,194,830.20元的非经常性损益，是2001年～2002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因素。公司于2002年10月16日用自有资金165,000,000.00元购买华夏债券基金，并于2002年12月25日申请全部赎回，此项投资获得收益660,000.00元。公司2001年利用闲置资金从事了国债买卖和国债回购交易，获得收益1,584万元。2003年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为支持公司“数字奥运”和有线电视传输安全的财政补贴资金2,860万元，同时公司转让原持有的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获得收益1,819.65万元，该两项收入合计4,679.65万元，是200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部分。

公司2001年～2003年扣除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值为1,875.88万元，占同期平均净利润的比重为11.56%，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3、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2001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开始进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增长较快，2001年～2002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所下降，净利润未能和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比增长。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

益及补贴收入的增加带来了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

扣除影响公司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公司 2001 年~200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3,870,824.73 元、121,846,456.81 元、195,000,421.17 元,保持持续增长,说明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单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的特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展开将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及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一) 抓好网络规划建设, 继续加强主营业务

公司未来几年内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依然是视频业务,公司将继续推动北京地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发展,加强主营业务。

(二) 利用网络宽带优势, 努力推动增值业务

公司将利用自有网络资源,大力拓展有线电视网络的增值业务。

(三) 推广数字电视业务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速信息源、节目源的组织开发,大力推广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实施“走出北京”战略, 横向整合系统资源

公司在建设北京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同时,拟进行同行业跨区域的联合,向周边地区渗透和辐射公司资源和业务优势,实现跨区域有线电视网络合作。公司计划通过不同形式的有线电视网络收购兼并活动,在拓展公司用户规模的同时,延伸公司成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增值收益。目前公司已经与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决定在内蒙古全行政区域内进行有线电视网络基础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广泛合作,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以达到互盈互动的现实效果。公司将继续利用技术、管理等诸多方面优势,向外省输出技术与内容以获得新的回报。

十、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0.27%（母公司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 1.94、1.90，2001~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 亿元，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公司成立以来尚未从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具有充沛的现金流入，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较好的银企关系，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南礼士路支行已给予公司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从银行筹资的空间广阔。另外公司自 2001 年上市以来，由于经营稳健，属于市场表现良好的绩优股，有从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可能。

（二）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7.5%，从 2003 年开始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公司 2003 年起应纳所得税有较大增长，公司 2003 年应缴所得税 3,839 万元，比 2002 年增加 151.38%。

2、随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固定资产逐渐增多，由于公司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折旧年限较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长较快，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公司分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195 万元、7,733 万元、11,902 万元进入主营业务成本，带来了主营业务成本的快速增长。随着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将进一步增加，这给公司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以有线电视传输为基础，以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为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充分进行产业链的纵向资源整合和行业内的横向联合，利用比较优势，多角度创新经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将公司打造成为跨地区的大传媒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的业务计划

公司拟用 5 年时间，使歌华有线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翻一番，实现再打造一个歌华有线的战略目标。

近两年内，公司将围绕传输与安全、基础与跨越的主题，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一市一网”的管理及建设，结合市政建设、城市危旧房改造、配合 2008 年奥运会筹备工作的进展，合理安排基础网络建设，并根据用户市场的总体需求制定合理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广播电视传输：研究、制定模拟总前端信号源与播出系统改造升级方案，完成方案的论证与实施；对一级分中心射频信号传输系统进行优化，使其具备故障自愈能力。

2、基础网络建设：光缆网络优化工作按照进度启动 GIS 系统进行辅助网络光缆设计工作，配合市政建设完成相应地区及北京远郊十区县的光缆网规划设计工作。

3、系统维护：研究、建立光缆线路网的分级预防性维护巡检体制；规范建立远郊环网光缆线路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4、运营维护：建立健全各业务专业与技术专业的维护管理界面、作业规程、有关作业制度，建立相关的网管监测体系；研究、制定数字电视、数据广播业务平

台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一支素质良好、层次清晰、协同作业的运行维护队伍。

5、数字电视业务：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开展北京市城八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计划在三年内建成一个具有 128 套节目传输能力的数字媒体中心、一个拥有 408 个用户服务代表座席的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公司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发展至 50 万户。具体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在未来三年内，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持续发展，在现有员工总量的基础上，公司每年需要引进 10~20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 2005 年之前，公司逐步将硕士以上高学历人才所占的比重提高到 20%，将本科所占的比例提高到 55%，将专科及专科以下人员的比例降低到 25%以下。

2、为改善和更新现有员工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在未来三年人力资源部将把员工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保证每位员工每年不少于 72 课时的培训。

3、为促进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公司绩效提高和员工个人成长完美结合，每年将 10~20%的员工进行岗位轮换，同时将 5~10%的优秀员工作为公司核心人才进行培养。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根据公司广播电视拓展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将进行数字有线电视系统建设，继续完成高速数据广播项目中内容整合及播控软件平台的建设，推进与其配套的用户管理系统 SMS 项目建设，并推进应用研究，以加快业务推广工作。

2、根据公司广播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完成现有 SDH 系统扩容项目建设，基于公司现有网络平台尝试开展多项业务，使公司的网络资源得到更深层次开发。

3、为推进公司现代化、科学化企业管理的进程，公司将开展基于地理信息系

统的资源管理项目工作，开通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办公地点间联网的办公系统，使公司能够更为高效地运转。

（五）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十分充分重视公司品牌形象的无形资产效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的应用管理，合理运用公司标志，适当采取媒体宣传，参加行业展示展览活动，不断提升“歌华有线”的公众形象。同时，公司将制定严格的公司用户服务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提高服务质量，赢得用户信赖，实现公司品牌效益的潜在增长，实现品牌效益向经济效益的快速转化。

（六）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有选择地通过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间接和直接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本公司不断发展的资本需求。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在做好主业的同时，拟进行同行业跨区域的联合，一是以相关业务带动、以北京资源优势为基础，向周边地区渗透和辐射；二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跨区域的有线电视网络合作。通过并购有线电视网络，在拓展公司用户规模的同时，输出公司在技术开发上较为成熟的项目，延伸技术产品和服务，从而得到增值收益。

（八）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1、本公司计划对内部资源进行整合，在保证公司广播电视主业安全、稳定发展的同时，对其它业务采取控股或参股的方式组建专业性公司，形成以主业经营和控股为主体的公司本部及各专业公司并举的运行体系。

2、公司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继续引进独立董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框架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2、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转变；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变情形；
- 4、公司依据的国家主要税率、银行信贷利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5、公司能够在近期内顺利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各种业务的拓展，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理念、运营模式、机构设置、激励与约束的管理机制等都将面临着很大的挑战，公司需要在上述各方面进行调整，建立新的经营管理模式，以适应各项新业务的开展。

2、本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随着数字有线电视系统建设的开始实施和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资金的要求比较迫切，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三、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本公司始终坚持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稳健求实、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寻求公司长远的可持续性发展。这种经营理念一直贯穿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和完善，它的实施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有线电视网络的科技含量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有线网络的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起到极为关键的支持作用，同时为公司朝着更高目标前进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预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000 万元，共计 1,2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预计可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120,52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是依据国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的发展需要确定的。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适应当前广播电视的发展趋势，并能有效促进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稳步实施。这些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为公司全面开展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奠定基础，大规模提高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盈利能力，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委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所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较强的赢利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的增强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是切实可行的。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相关的可行性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120,520 万元，拟投资“朝阳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东城区、西城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丰台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海淀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石景山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崇文区、宣武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共 8 个项目，另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 万元。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 8 个项目都

属有线数字电视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各项目均已获得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审批情况和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立项审批情况
1	北京市各城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包括六个项目				
(1)	朝阳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9,790.91	19,790.91	3 年	该项目已经京计社会[2003]459 号文批准
(2)	东城区、西城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8,853.31	18,853.31	3 年	该项目已经京计社会[2003]463 号文批准
(3)	丰台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7,370.62	17,370.62	3 年	该项目已经京计社会[2003]461 号文批准
(4)	海淀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0,003.72	20,003.72	3 年	该项目已经京计社会[2003]460 号文批准
(5)	石景山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676.19	6,676.19	3 年	该项目已经京计社会[2003]462 号文批准
(6)	崇文区、宣武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5,283.67	15,283.67	3 年	该项目已经京计社会[2003]464 号文批准
2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10,612.03	10,612.03	2 年	该项目已经京计社会[2003]465 号文批准
3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9,529.51	9,529.51	2 年	该项目已经京计社会[2003]466 号文批准
4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	—	—
	合计	118,120.00	120,520.00	—	—

以上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120,520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本次资金募集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之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四)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分析

1、投资 97,978.42 万元建设北京市各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包括以下六个项目：

- ◆朝阳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东城区、西城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丰台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海淀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石景山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崇文区、宣武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 项目背景

电视作为与人类社会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媒介，拥有最广泛的受众群体，在人民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传播政府舆论宣传和丰富人民文化娱乐生活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全球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发展，模拟电视已经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节目和信息的个性化需求，新技术、新需求使数字电视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起来。

在我国，电视机的社会拥有量超过了三亿台，有线电视用户已经超过了 8,000 万用户，是世界上拥有有线电视用户最多的国家。国家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中明确指出，“2001 年在干线网上传输数字电视节目，有计划地选择有条件的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进行数字电视节目试验播出。2003 年在我国全面推行有线数字电视，到 2005 年有线数字电视接收用户超过 3,000 万户。2010 年，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2015 年，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目前，国家广电总局已批准贵州、江苏、河北、浙江、陕西等 18 个省区 66 个城市为数字电视试点城市。

北京作为首都，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方向、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方面至关重要。2008 年，北京将举办第二十七届奥运会，北京市承诺“要把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办成历史上最出色的、科技含量最高的一届奥运会”，并提出了“数字奥运”的概念。在“数字奥运”行动中，有线数字电视将成为规定内容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因此，把北京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成为一个数字化、具有宽带交互能力的现代综合信息网，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北京市城八区（指北京市朝阳区、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海淀区、石景山区、崇文区、宣武区）的有线电视用户占整个北京地区有线电视用户的 75%以上。与北京市远郊区县相比，北京市城八区的有线电视用户相对集中，而且平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在 2008 年之前，本公司将主要在北京市城八区建设数字电视传输系统，对有线数字电视业务进行推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有线数字电视项目在现有有线电视网络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技术升级改造后开展的，而不是淘汰现有网络并新建一个有线数字电视网络。一方面，现在服务于模拟电视传输的有线电视基础网络同样也可服务于有线数字电

视业务，另一方面，现有模拟电视用户都是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目标用户，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开展并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用户的流失。因此，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与模拟电视业务不是竞争关系，它是电视发展的跃升和历史必然，是最终模拟电视业务的替代品。

本公司所有重要的专用经营设备均运行情况良好，一年内无报废的可能。公司主要设施包括光缆、电缆管线设施、机房基站设施、传输设备、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其中前端模拟信号处理设备（主要指电视模拟信号调制器，设备购置费用约为 915 万元）在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完全取代模拟电视业务后才需全部更新；部分机房需要扩建、新建，部分光缆需要入地敷设；光缆、电缆管线设施，机房基站设施，传输设备，均可应用于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因此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设施在短期内没有大规模更新的情况。有线数字电视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模拟电视用户逐渐转向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总体上将会提高原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

（2）项目市场前景

电视传媒是现今与人类社会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媒介，电视的数字化标志着人类生活全面进入一个全新的信息化时代。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开展，不仅是一次数字化的技术革命，更预示着一次产业化的革命。

①技术进步带来电视广播行业的深刻变革

实践证明，数字电视广播技术有着模拟电视技术不可替代的优势：① 利用数字音视频压缩技术，提高频率资源的利用率，可以在现有的一个模拟电视频道中传送 6~8 路标准清晰度的电视节目或一路高清晰度电视节目；②提高了电视图像和声音的传输和接收质量。利用误码校正技术，可以保证电视机在电视广播信号的有效覆盖范围内得到相同的高接收质量；③数字电视广播改变了观众收看电视节目的形式，从被动地收看到主动地准交互（本地交互）选择收看、再到交互地收视等；④数字技术的灵活性，使数字电视广播能够在广播数字视频和数字音频节目外，还可以提供其它形式的个性化服务，包括专业频道、视频点播、资讯、游戏、远程教育等。

②新的消费方式带来潜在消费市场

数字电视技术的产生使得节目收看从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最终达到有目的地

挑选或存储自己所需的节目，这种消费方式的改变将导致市场规模的扩大。

③北京居民具有较高的消费能力，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

北京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在国内都是名列前茅，消费需求旺盛，对新的消费产品的热情较高，这些都为歌华有线的数字电视市场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A. 目标消费群体：歌华有线现有用户已达 244 万户，随着城市建设速度加快，三至四年内每年将以 10-20 万户速度发展；

B. 消费能力：2003 年北京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3882.6 元、人均消费支出为 11123.8 元，在全国位列第三，具有较高的消费能力；

C. 消费习惯：从市场需求看，国内居民多数仍然以电视为最主要的娱乐方式以及信息渠道。

④数字电视节目市场日趋繁荣

广电总局制定的《全国有线数字广播影视业务发展总体方案》明确指出：“2004 年底前，付费电视频道达 30 套左右、有线数字广播节目达 20 套左右，推出多种增值业务；2005 年底，付费电视频道达到 50—80 个，有线数字广播节目达到 150 套左右。初步形成导向正确、品牌突出、特色鲜明、内容丰富、门类齐全的付费广播影视消费市场，基本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需要。”目前，北京地区数字电视试播期间付费专业频道已达到了 16 个，（其中北京 7 套，中央 6 套，外省 3 套），为数字电视的初期市场推广提供了的内容基础。

2003 年 11 月 14 日颁布实施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明确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数字付费电视行业，鼓励有内容独占优势的机构开办或参与付费频道合作，此举将大大丰富频道的内容和吸引力。政策面的积极因素有利于各种社会资源参与节目制作，从而带动数字电视产业链的发展趋于完善和成熟。

⑤政府推动为数字电视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证

目前有线电视数字化的进程已受到高度重视，广电总局已将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列为工作重点，现已制订出《全国有线数字广播影视业务发展总体方案》和《我国向有线数字电视过渡时间表》，按照时间表的要求，2005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超过 3000 万户，2015 年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2001 年 11 月，广电总局后

动了全国有线数字电视实验，这标志着中国广播电视业已经进入到数字化变革的新时期。

⑥ “数字奥运”为数字电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008年，北京将举办第二十七届奥运会，有线电视的数字化成为“数字奥运”的专项规划，北京奥运会将实现有线电视以数字方式录制、传输、播出、接收，并可以标准清晰度方式向国内外转播并实现互动功能。

(3) 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北京市各城区通过有线数字电视传输机房、线路的基础设施和相应传输系统的建设，实施对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业务销售、用户终端设备安装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实现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市场化运营。

① 投资概算

北京市各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传输基站建设	网络传输系统	用户接收系统	基本预备费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9790.91	19790.91	3881.70	4828.55	10023.10	936.63	19670	120.91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8853.31	18853.31	2983.89	8711.7	6451.57	597.84	18745	108.31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7370.62	17370.62	3784.90	6149.98	6707.13	624.87	17267	103.62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0003.72	20003.72	3688.12	5936.69	9482.80	877.81	19985	18.72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676.19	6676.19	994.63	3574.78	1882.46	181.05	6633	43.19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5283.67	15283.67	3,784.90	7174.28	3863.44	358.36	15181	102.67
共计		97978.42	97978.42	19118.14	36375.98	38410.50	3576.56	97481	497.42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00%	100%	19.51%	37.13%	39.20%	3.65%	99.49%	0.51%

②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A. 传输基站建设

传输基站是保证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的重要设施，主要用于数字电视内容及各种数据信息的传输。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京政发[2002]22号），有线广播电视基站按2万户一座，每座机站面积为440平方米。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北京市各城区

数字电视传输系统的六个项目共计划在项目实施中建设 20 个基站，其中扩建基站 8 个，新建基站 12 个，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扩建 (个)	新建 (个)	共计 (个)	投资金额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	3	4	3,881.70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3	3	2,983.89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	2	4	3,784.90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	1	4	3,688.12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	1	1	994.63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	2	4	3,784.90
合计		8	12	20	19,118.14

B. 网络传输系统建设

◆同轴网络双向化

网络双向化将提高收视质量、改善资源配置，满足有线电视多功能发展特别是交互电视发展的需要，是公司本次网络传输系统的投资建设重点。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同轴网络双向化建设分新建和改建两种情况：“新建”为在各城区新建住宅小区内实施网络双向化建设，“改建”为在各城区原有住宅小区内对原有网络进行的双向化改造。下表为公司本次拟在北京市各城区实施网络双向化的规模和投资计划：

序号	投资项目	网络双向化建设规模 (万户)			投资金额 (万元)
		改建	新建	共计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5	1.0	2.5	970.69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0	6.5	12.5	5,277.41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0	4.5	7.5	3,336.03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5	4.0	7.5	3,194.68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5	0.5	3.0	966.99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5	3.5	7.0	2,915.78
	共计	20	20	40	16,661.58

◆光缆网络地下化

从 1996 年开始建设的北京光缆电缆有线电视网络，由于当时政策和资金的限制，迄今为止完成的近万公里光缆中大部分为架空敷设的。为保证数字电视业务开展的安全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广发技字 [2002] 429 号）的文

件，并提出了加强城市架空缆线入地的建设工作。此外，2008年奥运会对北京市环境的高要求，使得光缆入地工作变得日益迫切。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全面整治重点地区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15号）的文件，提出了架空线全部入地、彻底改变周边城市环境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四环路内市政架空缆线入地的要求，公司拟通过投资北京市各城区网络传输系统的建设，完成北京市各城区街道的网络地下化，各城区预计实施网络地下化的总长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简称	网络地下化长度（公里）	投资金额（万元）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91.17	3,857.86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85.63	3,434.29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6.5	2,813.95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4.8	2,742.01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1.63	2,607.79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00.64	4,258.50
	共计	470.37	19,714.4

c. 用户接收系统

用户接收系统将完成用户授权控制消息（ECM）及用户授权管理消息（EMM）的获取、生成、加密、发送等处理，为数字电视业务中重要环节之一。数字电视机顶盒是用户接收系统主要设备，它将数字电视信号转换为标准的视音频信号，输出到电视接收机，还可以扩展功能收转各种数据信息，将播控前端的各种整合信源及控制信息在用户端按各用户所定服务分别予以实现。公司计划向用户提供的机顶盒分为三类：

◆基本型机顶盒

基本型机顶盒主要以接收基本的付费电视节目为主，满足大多数用户应用需求，并且具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基本型机顶盒具有基本的条件接收能力，不带中间件，只支持嵌入式应用。

◆增强型机顶盒

增强型机顶盒除满足大多数用户的应用需求之外，将支持功能性更强、种类更多的交互式应用，对基本型机顶盒起到必要的市场补充作用。增强型机顶盒支持 MHP

中间件的运行，同时具有电话回传能力，使交互式应用的开发更易于实现。

◆高档型机顶盒

高档型机顶盒是未来机顶盒的发展方向，除可以提供增强型机顶盒主要功能外，还可以提供更多更强的在线交互性应用、个性化服务，同时具备家庭网关的功能。高档型机顶盒除主要硬件性能（CPU、Flash、SDROM）相对于前两种机顶盒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增加了硬盘、宽带回传调制解调器和为家庭网络提供的输入输出接口。

北京市各城区用户接收系统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用户接收系统投资规模（万户）			投资金额（万元）
		基本型机顶盒	增强型机顶盒	共计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0.69	2.67	13.36	10,023.10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88	1.72	8.6	6,451.57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7.15	1.79	8.94	6,707.13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0.11	2.53	12.63	9,482.80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01	0.5	2.51	1,882.46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4.12	1.03	5.15	3,863.44
共计		40.96	10.24	51.2	38,410.50

（注：考虑到高级机顶盒相对基本型机顶盒和增强型机顶盒而言费用较高，且对有线网络传输设备的要求也较前两者高，另外，消费者对本公司数字电视业务的推广需要一个接受过程，因此在上述六项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内均暂未考虑对高档型机顶盒的投资及用户发展规模。）

③技术含量

A. 业务介绍

有线数字电视，是指从有线电视的节目采集、录制、播出到发射、接收全部采用数字编码与数字传输技术的新一代电视，是在数字技术基础上把电视节目转换为比特，以码流形式进行传播的电视形态，综合了数字压缩、多路复用、纠错掩错、调制解调等多种先进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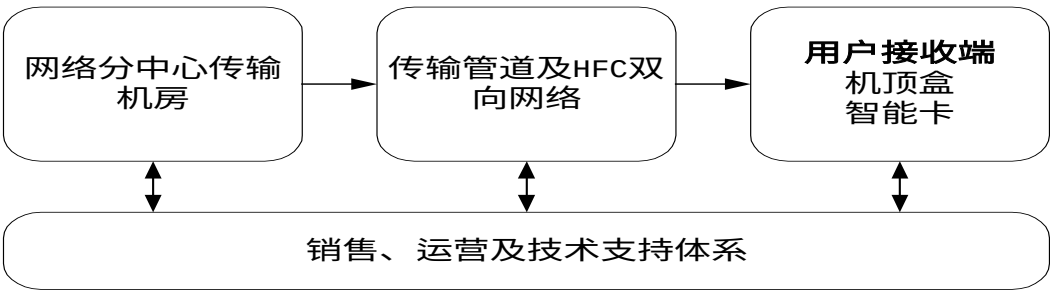
有线数字电视的概念突出了两点：第一、有线数字电视强调全数字化过程，涵盖了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存储、接收等各个环节；第二、有线数字电视由

于技术的先进性差别有着不同的发展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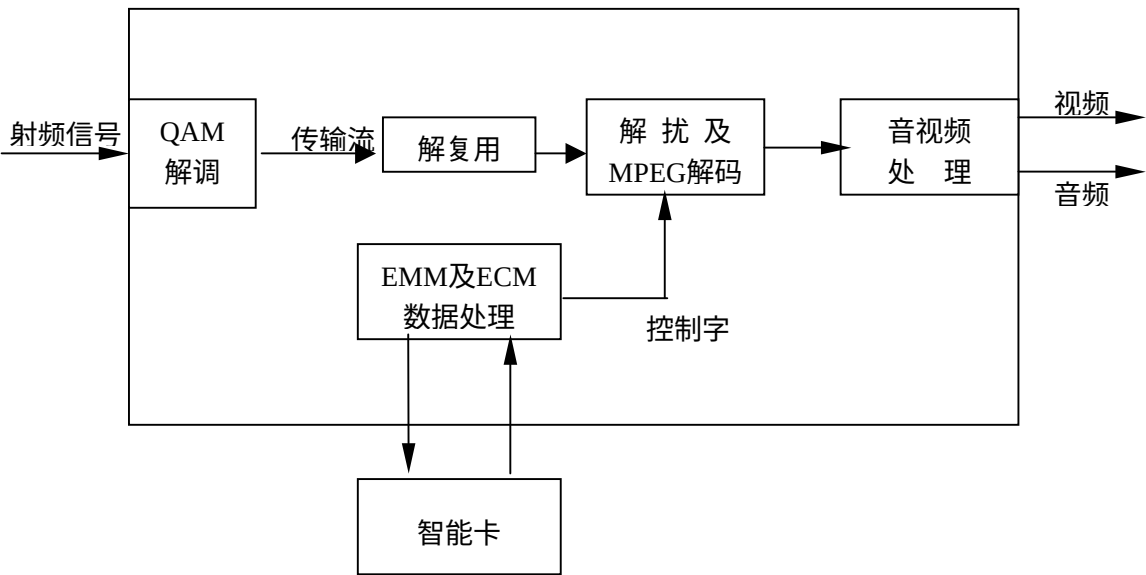
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将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其中主要是用户接收终端从模拟向数字的转变将经历一个较长的过渡过程。由于并不是从模拟电视机直接过渡到数字电视机，用户只要在模拟电视机上加装机顶盒就可以接收数字电视，而机顶盒的价格比起数字电视机价格要低得多，用户更容易接受，也就减少了有线数字电视推广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也便于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的过渡。

B. 业务流程

本公司拟在现有有线模拟电视用户的基础上通过为用户端配置机顶盒的方式实现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服务，通过进行网络分前端传输机房、网络传输系统、用户端接收系统的建设与业务运营及技术维护队伍的建设,实现有线数字电视的有效运营。如图所示：



本公司的数字电视业务所采用的用户接收系统的工作原理图：



C. 核心技术

与数字电视机顶盒相关的软硬件技术是数字电视用户接收系统的核心技术，而数字电视机顶盒又是影响整个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投资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一些企业已经具备了机顶盒生产能力，并在不断增强机顶盒上应用软件的研发推广能力。本公司将力促与国内优秀企业的合作，逐渐推出满足标准要求的机顶盒产品。

④主要业务设备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业务设备公司都将采用邀标的方式购置。项目所需的配套能源供应因用量不大，故均可利用当地动力资源予以满足。

⑤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

有线数字电视的推广需要一个市场培育期，在不同运营阶段歌华有线公司会根据内容的丰富程度、用户的发展规模及不同的细分市场采取配发数字机顶盒等多种推广方式。

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有以下两项：

- A. 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安装机顶盒收取的人工费及材料费；
- B. 通过向用户提供有线数字业务，收取收视维护费。

⑥用户及业务收入预测及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有线数字电视项目的收益是基于对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发展数量、电视节目价格和节目订购率进行预测后得出的，其中：

- A.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

公司根据政府发展有线数字电视的规划和北京市城八区城镇家庭户数，仔细研究北京市有线电视模拟电视用户和 VCD 机的发展，并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作出了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发展规模的预测，前五年发展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户)

序号	投资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14	5.06	13.36	22.74	27.33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38	3.26	8.6	14.63	17.58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43	3.39	8.94	15.21	18.28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02	4.79	12.63	21.49	25.83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40	0.95	2.52	4.28	5.15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82	1.95	5.15	8.76	10.53
	合计	8.20	19.4	51.2	87.10	104.7

B. 项目收入预测

本公司为用户提供的数字电视节目包括四个层次：基本层节目、扩展层节目、额外单独付费节目、额外单独付费应用。本公司参考国外数字电视节目的定价及国内部分省市试行的数字电视节目价格，按市场需求导向定价原则和成本导向定价原则对节目内容进行定价。

以上四个层次的节目中，基本层节目是用户必须订购的，扩展层节目、额外单独付费节目和额外单独付费应用是用户根据自身喜好订购。

暂定的节目价格和节目订购率预测如下：

节目	价格	订购率 (%)
基本层节目	38 元	100%
扩展层节目	15 元—25 元	第一年的订购率在 5%--25%之间，以后按当年较上年增长 10%的比例进行测算
额外单独付费节目	15 元—30 元	
额外单独付费应用	5 元—15 元	

根据暂定的有线数字电视节目内容、节目价格和预计的节目订购率，公司谨慎测算项目为公司新增业务收入，前五年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12	1,980	5,707	12,854	21,797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94	1,274	3,671	8,269	14,022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410	1,325	3,818	8,600	14,582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579	1,872	5,395	12,151	20,605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15	373	1,074	2,420	4,104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36	763	2,198	4,951	8,395
合计		2,346	7,587	21,863	49,245	83,505

C. 项目为公司新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824	-597	1,453	5,979	11,625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28	-409	934	3,870	7,853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605	-385	1,003	4,047	8,031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916	-802	1,142	5,426	10,998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81	-34	363	1,227	2,397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05	23	842	2,615	5,016
合计		-3,459	-2,204	5,737	23,164	45,920

⑦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为此六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均为：“本项目属高科技轻污染工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北京市的环保要求，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⑧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现行工程建设工期定额和项目的具体情况，上述六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3年，各项目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传输基站建设												
2	同轴网络双向化建设												
3	光缆网络地下化建设												
4	用户接受系统建设												

(注：每格代表一个季度)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进度安排，针对六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以下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投资金额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5,440.91	6,936.00	7,414.00	19,790.91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9,329.31	4,754.00	4,770.00	18,853.31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410.62	8,999.00	4,961.00	17,370.62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4,601.72	8,393.00	7,009.00	20,003.72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629.19	3,651.00	1,396.00	6,676.19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7,521.67	4,907.00	2,856.00	15,283.67
合计		31,932.42	37,640	28,406	97,978.42

⑨效益分析

上述六个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净现值 (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税率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8.89%	7.68年	13,078.22万元	9.02%	9.98%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2.75%	8.12年	3,372.68万元	7.72%	8.60%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5.20%	7.95年	5,839.88万元	8.23%	9.14%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7.12%	7.82年	10,277.85万元	8.62%	9.56%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1.68%	8.24年	637.58万元	7.39%	8.23%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0.30%	8.33年	264.08万元	7.04%	7.86%

⑩组织方式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将是未来公司发展的主业，基于数字电视业务的重要性、特殊性及其自身发展的要求，公司将以公司本部为经营主体，下设“歌华有线数字电视运营中心”，统一组织完成设计、开发、建设实施、运营维护，在此运营中心的

统筹管理下,北京市各城区将分别建立数字电视用户发展分站和数字电视维护分站,负责各城区的用户开发和业务维护。另外,根据用户需求和用户规模发展状况,公司将随时灵活调整运作体系。

2、投资 10,612.03 万元于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1) 项目背景

在 2008 年奥运会上本公司将以高新技术应用为主要手段、以个性化服务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数字有线电视的发展和服务。利用有线数字电视,为首都市民、奥运会运动员以及其他所有人士提供高质量、互动的、多频道的广播电视节目,同时开展各种增值服务,让更多的人用更快捷的方式得到信息化的享受,提高北京市信息化水平,将广播电视的潜在优势发挥出来,形成文化娱乐消费的新的增长点。

为了实现有线数字电视广播这一目标,必须将各种卫星电视信源、本地模拟视频源、声音信源、流媒体、热门网站、股讯、汇讯、文本文件等内容进行整合处理,因此建设具有内容整合能力的有线数字电视数字媒体中心已经变得十分迫切。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立一个从有线数字电视内容获取、内容整合、前端播出控制、直至通过有线数字电视骨干传输系统传送至各一级分中心的有线数字电视核心运行平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数字媒体中心机房、内容整合系统、前端播控系统、数字干线传输系统。

①投资概算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10,612.03	10,612.03	10,570.00	42.03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	机房购置	1,400.00	13.24
2	设备购置	8,570.30	81.08
	其中：前端系统设备	3,788.00	35.84
	内容整合系统	3,117.30	29.49
	UPS、空调等	800.00	7.57
	干线传输系统	765.00	7.24
	安装工程费	100.00	0.95
3	其它工程费用	100.00	0.95
4	基本预备费	500.00	4.73
	合计	10,570.00	100.00

②建设内容和规模

A. 数字媒体中心机房

公司计划购置 2,0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数字媒体中心机房，以满足数字媒体中心用房。

B. 建立数字媒体中心三大系统

◆内容整合系统：将各种卫星电视信源、本地模拟视频源、声音信源、流媒体、热门网站、股讯、汇讯、文本文件等内容进行整合处理、打包组织，使其成为适于提供给用户的节目包和不同应用业务。

◆前端播控系统：将内容整合系统提供的节目内容加入 PSI/SI 信息、CA 信息、播控信息并按相应技术标准进行数字化后，送入 HFC 传输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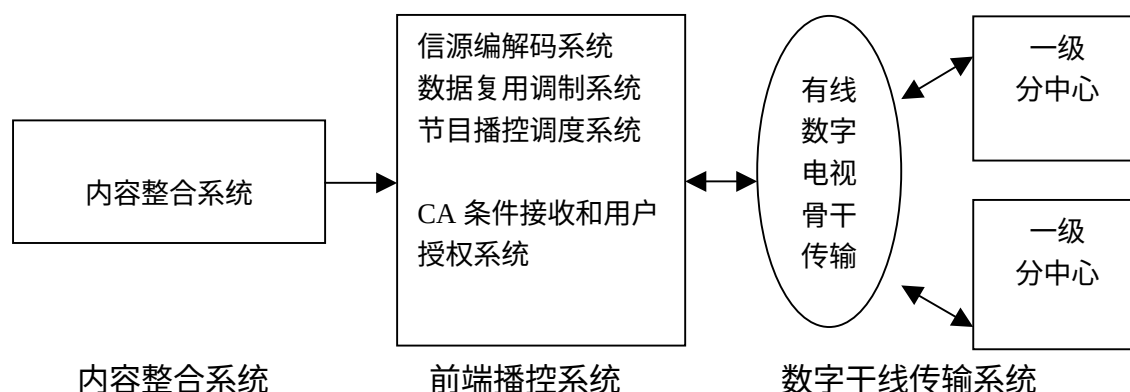
◆数字干线传输系统：将有线数字电视节目从数字媒体中心至五个一级分中心的数字电视骨干传输系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支持传输节目套数的能力为 128 套，将支持 50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③技术含量

A. 业务流程

数字媒体中心是集内容整合平台、播出控制平台、骨干传输平台于一身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的核心机构。其构成如下图所示：



B. 主要业务设备

◆内容整合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光接收机、光发射机、专用接收机、实时编码器、交换机、内容服务器、磁盘阵列、播控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等；

◆前端播控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视音频源的编码与压缩设备、信号复用和加扰设备、信号调制和混合器、播出监控系统、高速数据广播中的数字电视网关系统、视频服务器等；

◆数字干线传输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发射端设备、接收端设备、QAM 调制器、网管系统、切换矩阵等。

C. 核心技术

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是前端播控系统中有条件接收系统，它是整个数字电视系统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控制用户收视，保证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可运营、可管理的基本技术手段。为了有效控制收看，运营商通常在播出机房对内容分别进行数字加扰及加密，然后将用于解扰的安全密钥发送至得到授权的观看者的机顶盒，在机顶盒处对内容进行解密操作，以便执行后续的解码操作并将内容显示在电视上。它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管理平台，用以确保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数字电视用户之间的业务实施及商业利益。

④主要业务设备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业务设备公司都将采用邀标的方式购置。项目所需的配套能源供应因用量不大，故均可利用当地动力资源予以满足。

⑤项目的收入来源及预测

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两项：

A. 提供节目内容而收取的节目内容集成收入，该部分收入主要依据为向节目制作商购置节目的价格加上节目集成所需费用；

B. 提供广告代理服务而收取的广告费收入，该部分收入主要按电视节目的单位广告时间及广告代理服务的市场收费标准而定。

该项目为公司新增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中心项目	727	2,374	6,649	14,433	23,449

该项目为公司新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中心项目	-510	-249	425	1,315	1,980

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为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结论为：“本项目属高科技轻污染工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北京市的环保要求，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⑦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现行工程建设工期定额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该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内容集成系统												
前端播控系统												

数字干线传输系统												
设备安装调试												
试运营												
正式投入运营												

(注：每格代表一个季度)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进度安排，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以下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共计
固定资产投资	3,987.00	6,583.00	10,570.00
流动资金	42.03	—	42.03
合计	4,029.03	6,583.00	10,612.03

⑧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净现值(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税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第3年	10.33%	7.70年	165.04万元	13.08%	14.77%

⑨组织方式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将是未来公司发展的主业，基于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重要性、特殊性及其自身发展的要求，公司将以公司本部为经营主体，建立相对独立的数字媒体中心。该中心将主要负责对来自卫星、本地信源、互联网的信息内容，按照市场部的策划方案分类打包，由前端播出控制系统传送到 HFC 网，为最终用户提供内容服务。该中心下设以下业务组：

A. 视音频节目整合组：负责将来自卫星地面站、市广电集团节目公司、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兄弟省市电视台及其它电视节目制作商的电视节目按公司制定的市场销售策略和用户需求进行组织、打包，形成商业节目包；

B. 数字业务内容整合组：负责对网页内容、股讯、汇讯、远程教育节目、游戏、公众信息和其它数据信息进行整合组织；

C. 广告组：负责整个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广告销售和运营。

D. 数字电视前端播控组：是数字电视业务正常播出的技术保障部门，将主要负责数字电视平台的稳定运行、对技术平台软硬件进行系统升级维护等。

3、投资 9,529.51 万元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

(1) 项目背景

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内容和形式的多样化客观上带来了一定的复杂性，使得用户呼入量的大量增加，每次呼叫处理的时间也将成数倍增加。本公司必须对有线数字电视客户比以往有线电视用户有着更深入，更细致的了解。服务也必须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因此有必要建立用户信息中心，除需完成报修、受理、投诉、咨询、提醒用户缴费等功能外，还将设立专家席负责用户的简单技术支持和支持、接受用户的按次付费电视、视频点播等订购业务，成为向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的窗口。作为整个有线数字电视运营体系信息汇集部门的用户信息中心，是面对市场及用户需求变化应运而生的新型运营机制中的重要一环。

另外，用户信息中心作为本公司与客户的联系窗口，能够获得直接来源于用户的非常丰富和真实的数据，使公司能够科学地统计用户的建议、需求，为公司决策提供真实、全面的参考数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投资设立的用户信息中心是本公司整个有线数字电视运营体系的信息汇集部门，主要负责完成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各种基本信息、需求信息，与有线数字电视运营维护体系中各相关设备系统、各相关部门的有机衔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用户管理系统、用户信息应答系统和用户信息中心机房及服务系统的建设。

①投资概算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9,529.51	9,529.51	9,515.00	14.51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心机房	3,402.00	35.75
2	设备购置费	5,660.00	59.49
	(其中：安装费)	71.65	0.75
2.1	用户管理系统	1,020.00	10.72
2.2	用户信息应答系统	4,300.00	45.19
2.3	动力设备	165.00	1.73
2.4	办公家具和设备	175.00	1.84
3	基本预备费	453.00	4.76
	合计	9,515.00	100.00

②建设内容

A. 用户管理系统

该系统将主要支持数字电视业务、继续支持原有的用户数据库，并完成与公司内部流程的有机联系。

B. 用户信息应答系统

该系统将是建立在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基础之上的智能呼叫处理中心，集程控交换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于一体，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C. 用户信息中心机房

公司将建设一建筑面积为 4,860 平方米的用户信息中心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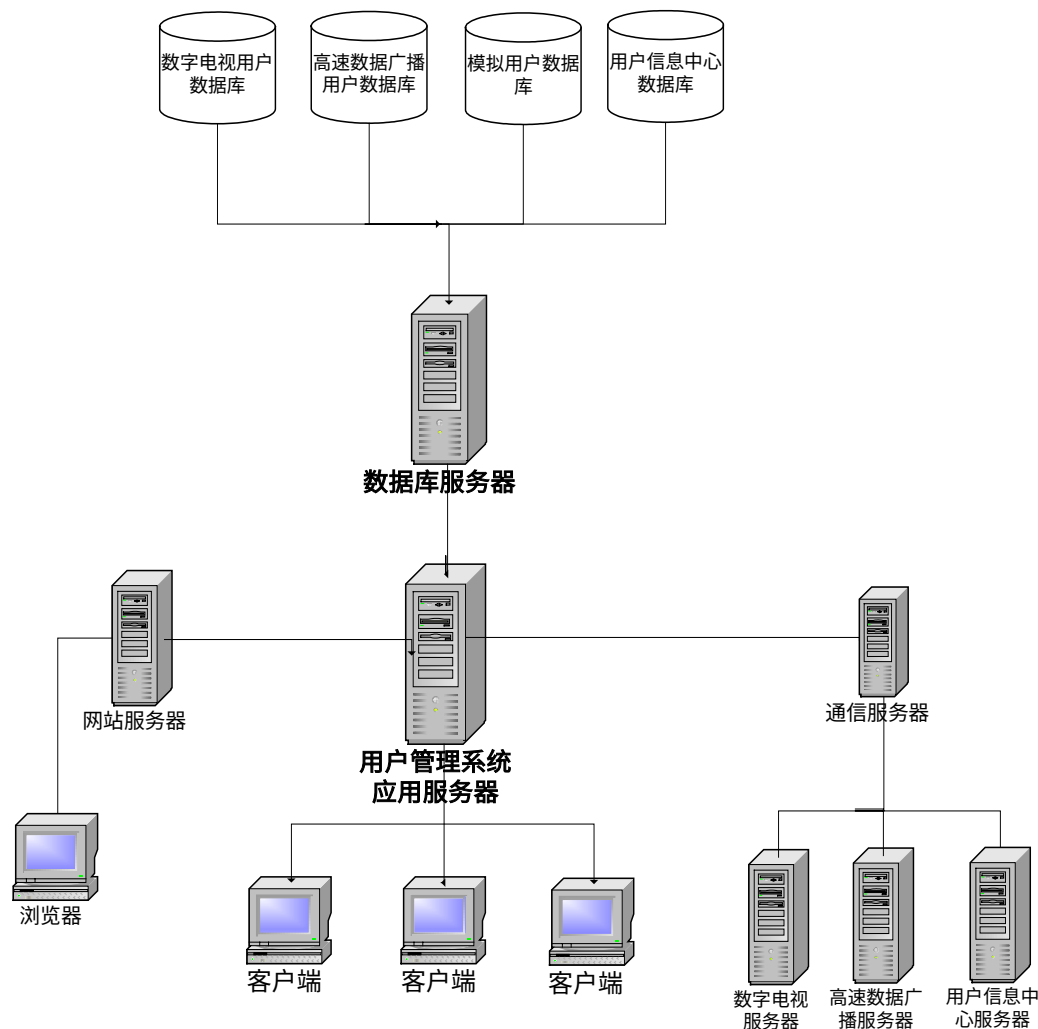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该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将拥有 408 个用户服务代表座席(含专家座席)。

③技术含量

A. 用户管理系统的构成和运行

该系统将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信息管理子系统、计费帐务子系统、用户营业子系统、业务产品管理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资源管理子系统、接口子系统、网上自服务子系统和在线帮助子系统，共计十个子系统。为便于系统

的扩展和维护，公司的用户管理系统将建设为基于数据中心的、逻辑上可划分为三层或三层以上结构体系的软件系统。系统运行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B. 用户信息应答系统的构成和运行

整个系统采用智能网 IN 的设计思想，无论规模大小，在逻辑上均由交换层、业务支撑层、业务实现层三部分组成。

业务交换层包括交换接入、智能业务处理、智能外设。完成交换网络的接入及业务支撑层提交的业务控制任务，保证了强大的组网能力。

业务支撑层是交换与具体业务之间的支撑系统，它针对具体业务对话务的需求，通过解释转化为任务，向业务交换层提交，在业务实现层的配合下，完成丰富多变的话务功能。

业务实现层通过接口按照具体应用的话务需求向上层提出需求，结合计算机网

络和数据库技术实现具体的应用，它是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应用，用户信息应答系统可针对不同的应用提供丰富的业务选择。

三层结构中，各层之间均采用协议或 API 封装的方式，具有相对独立性。交换层和业务支撑层构成智能业务处理平台，具有业务无关性、稳定和规范等特点。业务实现部分通过编程接口灵活构建业务功能，业务层的变化不会影响支撑层的运作；而支撑层进行优化和扩展后，全部业务层的功能将得到扩展。

B. 主要业务设备

◆用户管理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包括磁盘阵列、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系统集成、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 workstation 等；

◆用户信息应答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包括智能排队机、客户服务中心平台、客户服务中心系统、信息服务系统、人工座席、数据库软件、质检系统、网络配件等。

C. 核心技术

用户信息中心涉及的核心技术在于用户管理系统。该系统庞大复杂，涉及软总线技术、组件化技术、N 层体系结构和中间件技术、面向对象技术、超大容量的数据库技术、分布式计算技术、事务并发处理技术、WEB/Java 技术、Client/Server 技术、系统安全性技术、业务工作流程建模等。由于系统的复杂性，建设过程与应用过程交织，需要网络运营商与系统软件提供商的密切配合，公司将与国内的有经验、有运营技术支持能力的软件提供商合作，共同完成用户管理系统的建设。

④主要业务设备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业务设备公司都将采用邀标的方式购置。项目所需的配套能源供应因用量不大，故均可利用当地动力资源予以满足。

⑤项目的收入来源及预测

该项目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收取的信息费，信息费的收取标准主要参照市场标准。

项目为公司新增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106	315	870	1,792	2,764

项目为公司新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296	-264	94	890	1,732

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为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结论为：“本项目属高科技轻污染工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北京市的环保要求，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⑦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现行工程建设工期定额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该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备置机房								
购置设备仪器								
设备仪器安装调试								
试运行								
正式运行								

(注：每格代表一个季度)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进度安排，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以下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共 计
固定资产投资	4,363.00	5,152.00	9,515.00
流动资金	14.51	—	14.51
合 计	4,377.51	5152.00	9,529.51

⑧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 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净现值 (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税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 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第 3 年	10.57%	7.79 年	268.86 万元	14.84%	14.84%

⑨组织方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用户信息中心的功能需求，拟下设独立的“歌华有线用户信息中心”。随着业务的推进和新需求的涌现，公司将会灵活调整运作体系。

4、补充流动资金 2,400 万元

(1) 随着本公司现有有线电视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的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故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减轻经营压力，确保公司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2) 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继启动，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预计将增至 360,240 万元，负债总额增至 172,94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数）达到 48.00%（以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静态财务数据计算，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在本可转债未转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本可转债未来渐进转股，本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会逐渐增加。由于本次投资的八个数字电视项目都属于投资期长、见效相对较慢的项目，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在三年内大部分尚未产生效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入三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本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盈利能力等指标都将趋好与优化，股本增长与业绩增长保持基本同步。

2、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投资期较长，但具有非常可观的前景。根

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预测，本次公司投资的八个数字电视项目在实施后第四年全部达到正常运营，届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五年为公司新增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序号	拟投资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业务收入预计（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	北京市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包括六个项目	—	2,346	7,587	21,863	49,245	83,505
(1)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612	1,980	5,707	12,854	21,797
(2)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394	1,274	3,671	8,269	14,022
(3)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410	1,325	3,818	8,600	14,582
(4)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579	1,872	5,395	12,151	20,605
(5)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15	373	1,074	2,420	4,104
(6)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236	763	2,198	4,951	8,395
2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第3年	727	2,374	6,649	14,433	23,449
3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第3年	106	315	870	1,792	2,764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 万元	—	—	—	—	—	—

（六）针对有线数字电视项目实施初期不被用户所接受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有线数字电视在国内属于新兴项目。目前国内现有的节目尚无法充分满足多层次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而且多年以来我国电视媒体经营为单一的广告赢利模式，一般用户已经习惯了用时间换取免费收视的消费方式，因此在公司有线数字电视的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短期内不被用户接受的风险。

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并拟定了相应的解决对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及对策”）。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有线数字电视项目的用户发展规模预测，是本公司在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政府发展有线数字电视的规划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谨慎预测。但为了进一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本公司在原用户规模预测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初期的用户规模进行了更为谨慎的估测，并做了相应的效益分析，具体如下：

1. 项目实施前三年的用户规模仅达到 40 万户时的效益分析

(1)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前五年发展情况预测：

(单位：万户)

序号	投资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78	3.39	10.44	22.39	26.02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50	2.18	6.72	14.40	16.74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52	2.27	6.99	14.98	17.41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74	3.21	9.87	21.17	24.60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15	0.64	1.97	4.22	4.90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30	1.31	4.02	8.62	10.02
	合计	3.00	13.00	40.00	85.78	99.68

(2) 项目新增收入预测

北京市城八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六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24	1,184	4,397	11,936	20,965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64	867	3,208	8,675	15,195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70	902	3,336	9,021	15,802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12	1,120	4,157	11,284	19,819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42	223	828	2,247	3,947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98	519	1,920	5,193	9,097
	合计	910	4,815	17,845	48,356	84,825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中心项目	370	1,540	5,313	13,374	22,683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49	206	691	1,681	2,667

(3) 项目效益分析

北京市城八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六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净现值 (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税率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8.43%	7.81年	12,438.83万元	8.96%	9.90%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2.35%	8.24年	2,899.28万元	7.64%	8.52%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4.80%	8.07年	5,412.12万元	8.16%	9.06%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6.67%	7.95年	9,673.43万元	8.55%	9.48%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1.30%	8.35年	496.14万元	7.31%	8.15%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4年	10.00%	8.44年	3.59万元	6.96%	7.77%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净现值 (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税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第4年	10.05%	7.76年	25.36万元	12.89%	14.59%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净现值 (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税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第4年	9.80%	7.94年	-96.44万元	14.25%	14.25%

2. 项目实施前三年的用户规模仅达到45万户时的效益分析

(1)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前五年发展情况预测：

(单位：万户)

序号	投资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31	3.92	11.75	22.39	26.02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84	2.52	7.56	14.40	16.74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87	2.62	7.86	14.98	17.41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23	3.70	11.10	21.17	24.60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25	0.74	2.21	4.22	4.90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0.50	1.51	4.52	8.62	10.02
合计		5.00	15.00	45.00	85.78	99.68

(2) 项目新增收入预测

北京市城八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六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73	1,454	4,926	12,260	20,965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40	936	3,169	7,887	13,487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250	973	3,296	8,202	14,026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353	1,375	4,657	11,589	19,819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70	274	927	2,308	3,947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144	560	1,897	4,722	8,074
合计		1,430	5,572	18,873	46,967	80,319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中心项目	508	1,827	5,842	13,772	22,683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71	243	764	1,720	2,667

(3) 项目效益分析

北京市城八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六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净现值 (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率
A	朝阳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 4 年	18.65%	7.78	12,774.98	9.01%	9.97%
B	东城区、西城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 4 年	12.53%	8.21	3,126.71	7.69%	8.58%
C	丰台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 4 年	14.99%	8.04	5,637.01	8.21%	9.12%
D	海淀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 4 年	16.89%	7.92	9,991.19	8.60%	9.55%
E	石景山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 4 年	11.48%	8.32	565.60	7.36%	8.20%
F	崇文区、宣武区数字电视传输系统项目	第 4 年	10.15%	8.41	134.37	7.01%	7.82%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净现值(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税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项目	第4年	10.13%	7.74	66.63	12.94%	14.64%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项目	达到正常运营年份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净现值(Ic=10%)	投资利润率	投资利税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项目	第4年	10.03%	7.90	13.45	14.42%	14.42%

(七) 结合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债转股的有关情况对公司未来3到4年内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

公司在推广有线数字电视项目过程中,前三年属于市场导入和培育期,根据预测,有线数字电视项目从第4年开始盈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加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来弥补有线数字电视项目在市场培育阶段可能发生的亏损:

1、根据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2003]295号)文,2003年7~12月按调整后的18元/月收取,由于价格调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约6,600万元,2004年全年按18元/月收取,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将比2003年有所增长。

2、随着城市的拓展,新建住宅小区的增加,城八区的有线电视用户尚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2002年对远郊区县的有线电视网络实施了收购,目前远郊区县的有线电视用户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据初步测算,在未来3至4年有线电视用户每年将增加15-20万户,将给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增长;

3、公司目前的有线电视收费率还有一定的增长空间,通过前几年的光缆网络建设,节目信号质量得到了较大改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强管理,提高运营、维护水平和服务质量,在城八区全部推行银行代收收看费的基础上,在远郊区县分公司推行银行代收收看费,提高用户的收费率;

4、积极推进有线电视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已有数据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发展,加强研发和营销力度,将有线电视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作为公司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之一;

5、加强资本运作。利用公司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开展同行业跨区域兼并，一是以相关业务带动、以北京资源优势为基础，向周边地区渗透和辐射；二是以取得收费权为目的的多种方式的跨区域有线电视网络合作。目前与内蒙古有线电视网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6、公司拟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充分挖掘公司的内部潜力。

通过以上举措，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 and 可转债持有人均衡转股情况，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即使出现可转债持有人集中全部转股的极端情况，公司董事会谨慎预计本公司未来 3 至 4 年内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符合目前证监会规定的配股财务指标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本公司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发展和成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主要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资金用途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对于内部资金的使用，根据其用途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从而使公司的资金得到了安全有效的控制。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1、总经理有权决定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 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项目，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含 0.5%）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含 10%）的单项对外投资。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下的银行贷款，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或抵押事项。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含 5%）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运用资金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不含 10%）的单项对外投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不含 2 亿元）以上的银行贷款，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单项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或抵押事项，须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此外，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程序、办法主要包括：

1、财务管理类：

- （1）《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2）《财务支出审批管理规定》
- （3）《支票、发票管理办法》
- （4）《现金报销管理规定》
- （5）《现金借款管理规定》
- （6）《设备器材招投标管理办法》
- （7）《固定资产及物资器材管理办法》
- （8）《关于设备器材采购管理规定》
- （9）《差旅费开支的管理规定》等

2、投资管理类：

《投资项目管理程序》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披露和监督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方式、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集资金数额和验资机构名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每股15.50元,共募集资金1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20,500万元。所募集资金已于2001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和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收入、利润预测表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收入、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预测			营业利润预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4327	9703	17323	2315	6538	12130
2	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	504	1109	1830	111	404	752
3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VOD)传输系统一期工程	113	300	1125	-116	-550	101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	-	-	-	-	-
5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	332	362	395	229	23	45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60	740	1020	243	29	299
7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482	3094	2424	249	1599	1253
8	数字有线电视传输平台一期工程	1061	1557	1501	478	433	335
9	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变更后新增项目)	1080	4320	7200	-352	495	154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及效益指标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	建设期(年)	投资利润率(%)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1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100,091	100,091.00	2	10	21.09	6.5
2	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	2,907	2,907.00	3	23.63	29.94	5.4

3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 (VOD) 传输系统一期工程	3,000	-	2	20.15	19.18	6.48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3,000	1,000.00	3	-	-	-
5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	2,985	-	1	11	14.35	9.4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000	1,000.00	1	14.5	18.78	6.4
7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3,082	582.00	2	22.7	19.9	5.1
8	数字有线电视传输平台一期工程	2,997	2,997.00	1	17.18	18.17	5.8
9	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 (变更后新增项目)		12,485.00	2	15.47	23.24	5.36
	合 计	121,062	121,062.00	-	-	-	-

(四)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 资 期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1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100,091	2	58,964	41,127		100,091
2	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	2,907	3	969	969	969	2,907
3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 (VOD) 传输系统一期工程	3,000	2	2,440	560	-	3,000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3,000	3	1,350	1,050	600	3,000
5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	2,985	1	2,985	-	-	2,985
6	北京歌华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000	1	3,000	-	-	3,000
7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3,082	2	1,582	1,500		3,082
8	数字有线电视传输平台一期工程	2,997	1	2,997	-	-	2,997
	合 计	121,062		74,287	45,206	1,569	121,062

注：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 200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变更涉及总金额 30,753.0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5%，其中变更实施方式 18,268.08 万元，占变更募集资金总额的 59.40%。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变更投资额	变更后的投资额	变更内容
1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100,091.00	18,268.08	100,091.00	实施方式
2	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	2,907.00		2,907.00	未变更
3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VOD）传输系统一期工程	3,000.00	-3,000.00	0	撤消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3,000.00	-2,000.00	1,000.00	减少投资额
5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	2,985.00	-2,985.00	0	撤消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000.00	-2,000.00	1,000	减少投资额
7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3,082.00	-2,500.00	582	减少投资额
8	数字有线电视传输平台一期工程	2,997.00		2,997	未变更
9	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	0	12,485.00	12,485.00	新增
合 计		121,062.00		121,062.00	

2、关于项目变更的说明：

（1）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公司上市前受资金限制，有线网络建设主要集中在城八区，1999 年公司取得了建设、管理和经营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权力（京政办函[1999]199 号文件），北京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是该项目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快速获得宝贵资源，公司决定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对十个远郊区县已建成的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收购，涉及募集资金 18,268.08 万元，收购用户为 49.3 万户，从而实现了北京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

（2）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VOD）传输系统一期工程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000 万元，鉴于 2001 年底国家广电总局制定新的政策，规定 VOD 业务原则上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而我公司为网络运营商，

不具备播出的条件，故遵照文件要求撤消了此项目。

(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000 万元，由于公司组织建成大规模的技术研究中心，面临较大的人才困难，加之考虑到项目技术与网络自身建设、运营、管理的结合，避免脱节，拟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组建技术研究中心，缩减原定的规模和投入，公司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 2,000 万元。

(4)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985 万元，鉴于 2001 年北京市政府决定开始实施电子政务工程，即政府专网，在其应用范围中包括了各级政府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电视会议系统建设，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撤消此项目。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北京市电信管理局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不得对外经营，公司决定减少该项投资 2,000 万元。

(6)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082 万元，由于双向数字微波传输是作为光缆传输的补充方式，在 2001 年末全市有线电视网络基本统一的情况下，双向数字微波传输的发展规模将相应缩小，为此原先的计划将随之调整和压缩，公司决定减少该项投资 2,500 万元。

(7) 上述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 (VOD) 传输系统一期工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等五个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共计 12,485 万元投入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

3、项目变更披露情况

(1) 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 18,268.08 万元的实施方式，用于收购北京十个远郊区县已建成的有线电视网络；撤消及减少了原募集资金承诺

项目的投资额 12,485 万元，用于投入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公司已在 2002 年 2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2)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在 2002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4、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120,500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使用了 91,098 万元，完成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75.6%。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完成比例
		合计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1.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100,091	76,091	7,636	32,311	36,144	注①
2. 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	2,907	2,907	-	6	2,901	100%
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1,000	1000	285	518	197	100%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1,000	1,000	-	195	805	100%
5.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582	565	-	55	510	97.08%
6. 数字有线电视传输平台一期工程	2,997	2,997	738	2,137	122	100%
7. 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	12,485	6,538	2,005	4,533	-	52.37%
合 计	121,062	91,098	10,664	39,755	40,679	75.25%(注②)

注 ①该项目 2003 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0,636 万元，其中：支付远郊区县有线电视网络收购款 7,636 万元，支付综合业务楼 3,000 万元。由于公司与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签署了《〈房地产联合建设合同〉终止协议》，公司已将对综合业务楼的投资共 13,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中转出。有关综合业务楼的说明详见“（六）关于联建业务楼的说明”。

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121,06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20,500 万元，其余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因此项目投入比例为 75.25%，略低于已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75.6%。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利润预测金额与实际金额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营业利润	实际营业利润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营业利润			实际营业利润		
序号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说明	111	404	752	-41	-100	-239
3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VOD）传输系统一期工程	-116	-550	101	该项目变更后已撤消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	-	-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5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	229	23	45	该项目变更后已撤消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说明	243	29	299	根据北京市电信管理局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不得对外经营，故该项目未取得直接收益		
7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249	1,599	1,253	-45	-87	-107
8	数字有线电视传输平台一期工程	478	433	335	该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		
9	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变更项目）	-	-	-	该项目尚在实施中，所产生的收益与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合并计算		
	合计	3,509	8,476	14,915	756	1,992	11,318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预测投资利润率与实际投资利润率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	预测投资利润率（%）	实际投资利润率（%）
1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100,091	100,091	10	7
	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	2,907	2,907	23.63	
	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	-	12,485		
3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3,082	582	22.7	-14

6、前次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说明

(1)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为 124,600 万元，至公司上市前已完成 24,509 万元，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 100,091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76,091 万元，差额为 24,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与原计划使用进度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与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签订的《房地产联合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应投入资金 24,000 万元。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与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签订了《〈房地产联合建设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将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分期收回，2003 年度该 13,000 万元已如期全额收回。

该项目累计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14,685 万元。以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为基数测算的投资利润率为 7%，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投资利润率。主要原因为：

(1)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利润率是以项目投资后 20 年产生的营业利润为基数进行测算，而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该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尚不能完整体现，以上述期间产生的营业利润为基数进行测算的年平均实际投资利润率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投资利润率不完全具有可比性；(2) 公司在预测营业利润时，入网建设费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收入已经取得并为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收视服务时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收入。根据财政部 2003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财会〔2003〕16 号“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收入变更为于入网费收入实际取得当月开始分 10 年平均摊销，分期递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了歌华有线公司 2001 年度营业利润 1161 万元、2002 年度营业利润 2019 万元。

(2) 宽带社区网络工程

宽带社区网络一期工程已于 2001 年度完成。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VOD）传输系统一期工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等五个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共计 12,485 万元投入宽带社区网络二期工程，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两期工程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445 万元，累计实现收入 1,727 万元，其主要成本为项目业务部的部门成本及设备折旧，该项目累计亏损

379 万元，未达到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利润率。

(3)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数字视频点播 (VOD) 传输系统一期工程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000 万元,鉴于 2001 年底国家广电总局制定新的政策,规定 VOD 业务原则上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而公司为网络运营商,不具备播出的条件,故遵照文件要求撤消了此项目。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000 万元,由于公司组织建成大规模的技术研究中心,面临较大的人才困难,加之考虑到项目技术与网络自身建设、运营、管理的结合,避免脱节,拟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组建技术研究中心,缩减原定的规模和投入,公司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 2,000 万元。该项目变更后计划投资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已投入 1000 万元,建设了基于 GIS 的公司在线设计、维护和管理系统,改变了传统的有线电视网络人工管理方式,为公司提供了一种高效、高质量的现代化管理手段;完成了有线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中城域骨干网络管理中心的研究和建设工作;建设了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演示室、实验室;进行了有线电视网络设计仿真系统的研究和实施;开始了新用户管理系统、高速因特网接入等软硬件系统的研究。该项目是为有线网的建设和应用提供技术保障,不直接产生收益。

(5) 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电视会议系统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985 万元,鉴于 2001 年北京市政府决定开始实施电子政务工程,即政府专网,在其应用范围中包括了各级政府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电视会议系统建设,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撤消此项目。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北京市电信管理局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不得对外经营,公司决定减少该项投资 2,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1,000 万元,建成了拥有 90 条中继线、16 个座席、基本能满足现有业务需要的客户服务中心,其它中继线及座席将在公司新业务楼建成、其它扩展及增值业务全面开展后建完。由于不得对外经营,故未取得直接收益。

（7） 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082 万元，由于双向数字微波传输是作为光缆传输的补充方式，在 2001 年末全市有线电视网络基本统一的情况下，双向数字微波传输的发展规模将相应缩小，公司决定减少该项投资 2,500 万元，该项目变更后计划投资额为 582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额为 565 万元，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建成了双向数字微波数据网基站，并进行了双向数字微波链路业务的实验和商业化运作。由于该项目涉及国际领先技术，设备和技术的调试周期较原预测时间加长，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技术调试阶段，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19.3 万元，该项目的主要成本为设备折旧，累计亏损 239 万元，未达到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利润率。

（8） 数字有线电视传输平台一期工程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2,997 万元，初步搭建了数字有线电视传输平台，并在北京有线电视网络中进行了数字信号的传输实验和测试工作，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7、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9,402 万元存放在银行，主要为应支付的综合业务楼款项 24,000 万元和按建设进度应支付的宽带社区网络款项 5,402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的主要使用计划如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新的综合业务楼款项 24,000 万元和按建设进度支付宽带社区网络款项 5,402 万元。

8、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北京京都专字（2003）第 063 号]，该报告的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就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北京京都会计师事

务有限责任公司也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联建业务楼的说明

1、建设业务楼属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北京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的一部分，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社会字[1998]572 号文和北京市计划委员会计科字[1998]0556 号文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2000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计划委员会计社会字[2000]1410 号文将项目承担单位调整为本公司。其中业务楼建设投资 2.4 亿元。

2、募集资金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到位后，本公司开始具体落实业务楼项目。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北京广播影视集团（以下简称“广播集团”）签订“房地产联合建设合同”，该合同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生效条件。

该联合建设合同约定由广播集团提供建外大街 14 号 5230 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出资 3.3 亿元，建设位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的广播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总面积 5.1 万平米广播中心综合业务楼，建成后本公司可分得其中的 3.2 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的产权。

3、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将该合同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为此于 2002 年 4 月 9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予以披露。

4、200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并以公告方式在 2002 年 5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予以披露。

5、2002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支付给广播集团 1 亿元人民币联合建设款，200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支付给广播集团 3000 万元人民币联合建设款。

6、因该项目进展缓慢，200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向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提议中止联合建设合同，由广播集团返还本公司已投入的资金。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

交该临时提案，经审核同意提交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7、2003 年 6 月 12 日，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8、2003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广播集团签署了《〈房地产联合建设合同〉终止协议》，约定房地产联合建设合同自即日起解除，广播集团分三期返还本公司已投入资金 1.3 亿元，广电集团将按照如下还款计划分三期归还：(1)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3000 万元；(2) 2003 年 7 月 20 日前还款 5000 万元；(3)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其余的 5000 万元款项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广播集团已按协议规定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本公司。

本公司募集资金 2.4 亿用于业务楼建设，其项目投向经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具体的联建楼项目，经过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终止该项目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批准，本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均及时予以公告披露。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作好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了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公告以及其他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摘录）：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上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第二条 涉及需披露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第三条 有关部门在无法确定某项信息是否应当披露时，应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条 凡需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它宣传方式须安排在公司指定报纸刊登相关公告之后。

第五条 对信息上报不及时、信息内容不准确及信息内容遗漏或故意隐瞒上报信息等行为，公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条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1、年度报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

2、中期报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

3、季度报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规定编制。

第三条 临时报告：

1、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其它重大事件等有关事项及上交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内公告。

2、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3、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4、收购、出售资产：

(1) 收购、出售资产是指上市公司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

(2) 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一)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

(二)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

(3)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额确定是否公告。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本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本规定。

(5) 公司因收购、出售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需履行股东披露义务或要约义务的,应当同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公司应当在收购、出售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交易实施情况(包括所有必需的产权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完成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

(二) 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工商登记类型、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等;

(三)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该资产的名称、中介机构名称、

资产帐面值及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还应当介绍公司(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主营收入、净利润等，并附收购、出售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果基准日不是年底，还需披露上一年度损益表)；收购、出售资产达到（2）第(一)、(四)项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50%以上的；或按（2）第(二)、(三)项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50%以上，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除披露上述内容外，还应当披露该等资产的历史情况；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企业所有者权益，且占被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以上，另应当披露该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收购、出售资产合同签署日期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四）公司预计从该交易获得的利益及该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五）交易金额(包括定价基准)及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还包括有关分期付款安排的条款)；

（六）该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出售资产的，应当说明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八）收购资产的，应当说明是否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其他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列示的项目相关，并说明该项交易的资金来源；

（九）须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明确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和进展情况；

（十）如果收购资产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应披露有关情况；

（十一）如果收购资产后，可能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应披露规避的方法或其他安排(包括有关协议或承诺等)；

（十二）收购资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的安排计划；

(十三)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上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3)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八)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九)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十) 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 4（7）的要求披露。

6、其他重大事件

(1) 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2)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 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报告并公告；

(二) 公告应当说明诉讼、仲裁受理日期，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姓名或名称，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和所在地，诉讼或仲裁的原因、依据及诉讼、仲裁的请求，判决或仲裁的日期、结果以及各方当

事人对结果的意见等。

(3) 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外，还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 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应当及时公告；

(二) 公告应当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债权人名称，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等：

被担保人为法人的，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被担保人为个人的，应当包括姓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 根据第(一)项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四) 根据第(一)项应当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公司知悉后应当及时公告。

(4)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且所涉及的数额达到 4 (2) 所规定标准的，比照收购、出售资产的规定披露：

(一)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二) 大额银行退票；

(三)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四) 遭受重大损失；

(五) 重大投资行为；

(六)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七) 重大行政处罚(若不涉及具体数额,应当披露被查处的具体内容);
- (八) 上交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5)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 (一)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订立 6 (4) (一) 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八)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九)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 (十)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二)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十三)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十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十七)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十八)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十九)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二十)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一) 上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6) 公司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二)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和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还应当比照收购、出售资产的规定进行披露；

(四)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公告；

(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 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应当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

(8)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出现上述其它重大事件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公司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公司的真实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的其他内容。

(3) 公司认为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无关，应当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若与本公司有关，则应当披露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信息。

8、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1、公司必须在定期报告会议召开前将确定的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上交所上市部，由上交所上市部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公司如因无法预料的原因，确需更改披露时间，必须最迟于原定的披露时间前 5 天(中报)或 15 天(年报)向上交所提出书面申请。

2、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年报编制工作(中报、季报可不审计)，并在董事会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将定期报告及有关文件送达上交所上市部。

3、公司在完成报送定期报告的登记程序后，由公司与指定媒体联系定期报告摘要刊登事宜，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正文。

4、上交所对定期报告进行事后审核，对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说明，并根据上交所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补充公告或更正公告。

第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1、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在发生与本细则信息披露内容相关事项时应于第一时间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提出拟审议报告及公告文稿，按必须的法定程序审议。

2、由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后的公告文稿、公告披露申请于披露前一日 15:00 前传至上交所上市部审查，经上交所审查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本公司将以信息及时、充分、准确披露为宗旨，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部【2003】197号）及北京市证管办《关于加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03】171号）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制度化、规范化，充分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本公司目前实施的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包括：

- （1）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对公司的建议；
- （2）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公告，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 （3）收集市场中介机构对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这些意见；
- （4）不定期地针对中小股东举办“股东接待日”，组织股东来公司参观交流；
- （5）本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与投资者保持联系与沟通。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负责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公告、公司章程等重要文件，均全文刊载于上述国际互联网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和人员：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负责人：王奇之（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2035573

传真：（010）62035573

投资者信箱：wangqizhi1@bgctv.com.cn

二、公司重要合同及其主要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要合同如下：

1、合同名称：《开立担保协议》

200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了《开立担保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担保事项”之“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委托贷款有关合同

(1) 合同名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①当事人：

甲方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②标的：委托方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的自有资金 155,381,231.59 元。

③交易方式：乙方根据《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委托方的指定，为委托方自有资金 155,381,231.59 元，向甲方办理委托贷款事项。

④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1.44%。

⑤履行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⑥还款时间：甲方在到期后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⑦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2) 合同名称：《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①当事人：

甲方 名称：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乙方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②标的：甲方自有资金 155,381,231.59 元。

③交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为自有资金 155,381,231.59 元办理委托贷款事项。委托贷款用途确定为经营贷款，贷款利率为每年 1.44%，委托贷款的收益人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路股份有限公司。

④委托费用：手续费用为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借款人分别收取 50%。

⑤履行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⑥费用支付时间：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⑦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上述合同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与歌华集团协商重新办理有关委托贷款手续。

3、合同内容：《北京供电局优惠为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提供电力杆塔架设光缆的协议》、《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租用北京市供电局电力杆塔架设光缆的补充协议》及书面确认回执

(1) 当事人：

甲方 名称：北京供电局

乙方 名称：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2) 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在确实无其它手段实施架设光缆的情况下可在电力杆塔上架设光缆。

(3) 价格：乙方向甲方交纳杆塔占用费，费用为每杆每年 10 元，以每五年为期，在年初向甲方一次性交纳。

(4) 光缆架设施工费：原则上光缆架设由乙方委托甲方施工，乙方付给甲方施工费用为 1.5 万元/公里。

(5) 乙方同意一次性为甲方提供一万户免交有线电视收视费的证明。

(6) 履行期限：期限为 10 年，自 1997 年 5 月 5 日起。

(7) 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999年2月23日，北京供电局与北京有线电视广播网络中心、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又签订了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即《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租用北京市供电局电力杆塔架设光缆的补充协议》，约定取消上述第（3）条、第（5）条，改为“乙方按12000户有线电视用户每月每户12元计算，计172.8万元，于每年1月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作为杆塔占用费，期限为10年。甲方职工应按规定向当地有线电视管理组织交纳节目收看费。”

1999年12月30日北京供电局书面确认，前述《北京供电局优惠为北京有线电视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提供电力杆塔架设光缆的协议》、《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租用北京市供电局电力杆塔架设光缆的补充协议》中北京有线电视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项下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由歌华有线承继。

4、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协议书》

（1）当事人：

甲方 名称：北京贯通经贸集团

乙方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东门综合楼。

（3）交易方式：甲方将标的中所列房屋出租给乙方做办公楼使用。

（4）价格：每年600万元人民币。

（5）履行期限：三年，自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

（6）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解决。

（8）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公司于2003年9月与北京贯通经贸集团签署了《续租合同书》，租期延长至2004年12月31日，租金仍为每年600万元人民币，原《房屋租赁协议书》中的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变。

5、合同名称：《北京市三环路有线通信管道主路过街工程施工合同》

(1) 当事人：

甲方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名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 标的：北京市三环路有线通信管道工程 34 处主路过街工程。

(3) 质量：信息产业部有关通信管道工程的质量标准。

(4) 交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工程施工。

(5) 合同价款：600 万元人民币。

(6) 履行期限：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20 日；工程质量保证期为竣工后一年。

(7) 违约责任：因为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费用。

(8) 解决争议的方法：如果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9) 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6、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分别与杭州中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惠州市成达胶管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八方联通电信有限公司签定了金额相同、内容类似的器材供应合同，仅列示其一：

合同名称：《北京三环路有线管道工程器材供应合同》

(1) 当事人：

甲方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名称：杭州中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标的：北京市三环路有线通信管道施工所需的 100 千米 PVC 四孔栅格管、200 千米 PVC 九孔栅格管。

(3) 价款：总计人民币 1066.6666 万元。

(4) 履约方式：本合同器材铺设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

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剩余 5%货款。

(5) 违约责任：对产品质量、按时供货、按时付款等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

(6) 解决争议的方法：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7) 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7、公司与房屋开发商签订入网协议书，该入网协议书为格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入网协议书》

(1) 当事人：

甲方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名称：（房屋开发商名称）

(2) 标的：乙方接入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络。

(3) 交易方式：甲方向乙方传送节目，负责乙方网络系统的维护；乙方同意接入市光缆网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应按照市物价局规定标准交纳光缆网络工程费、保证按时交纳节目收看费。

(4) 收费标准：楼房区每个终端收费 300 元，平房区每个终端收费 320 元。微波注册网并入光缆网，每个终端收取光缆入网费 120 元；每个终端每月节目收看费为 18 元。

(5) 违约责任：如原因逾期未交收看费或乙方实际终端数与填报入网登记数严重不符，甲方有权停送信号，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8、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邮政储汇局、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有线收视费代收协议，协议内容相似，仅列示其一：

合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代收歌华有线收视费合作协议书》

(1) 当事人：

甲方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标的：代理收取歌华有线收视费及其他业务服务费

(3) 报酬：甲方将乙方代收费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代理手续费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采集、录入的有效用户资料，甲方按每表（《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用户银行交费登记表》）一元付给乙方。

(4) 履行方式：乙方统一采取储蓄活期账户批量扣划的方式代理收付费。

(5)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中途终止本协议，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应付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协议中断，甲方、乙方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6) 解决争议的办法：不能协商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对仲裁机关的仲裁书必须自觉执行。

(7) 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9、合同名称：《管孔转让合同》

(1) 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名称：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乙方沿北京市二环路建设的有线电视地下管道

(3) 价款：总计人民币 1012.863 万元。

(4) 付款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转让费，在乙方二环路管线全部贯通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 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6) 解决争议的方法：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7) 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无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1、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公布诉讼事项公告，内容如下：

依据北京市物价局有关批复，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由每户每月 12 元调整为每户每月 18 元。收费标准调整后，对持有市民政局颁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特困户仍维持原每户每月 12 元的收看维护费标准；对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农村贫困用户按程序办理减免手续。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收到海淀区法院《民事起诉书》及证据目录各一份，该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为郝某某；被告为本公司；案由为以有线电视收视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单方面提高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的行为无效；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有线电视收看服务合同；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收到崇文区法院《民事起诉书》和传票各一份，该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为何某；被告为本公司；案由为以侵权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退还 2003 年 7 月擅自多收取的有线电视收视费 6 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律师代理参加诉讼，以上诉讼已经进入诉讼程序。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为止，持有本公司 2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为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刑事诉讼的情形。

四、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制作日为止，本公司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卢东涛

黄广泉

吴瞻民

何公明

马 健

齐 涛

彭 岱

成小云

柳亦兵

田 明

涂 建

王忠烈

崔也光

龚 翔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4 年 4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斌辉

陈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汤世生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4年4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 岩

王卫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庄 涛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04 年 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签章):

郑建彪

苏金其

陈 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章):

徐 华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04 年 4 月 14 日

资信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结果已经本机构审阅，对其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问题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除本次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备置于公司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及决议
- （四）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文件
- （五）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协议》
-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七）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本次可转债的评级报告
- （八）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九）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 （十）律师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一）其他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13:30—16:30

联系人：王奇之

联系电话：(010)62035573

本公司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